

# 臺北市政府



## 外國人服務手冊

(中文版)



臺北市政府 製

2020年12月

# 目錄

<b>壹、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b>	<b>5</b>
一、 外國人須注意事項.....	5
二、 「北市警政」APP .....	5
三、 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警察局申辦案件）： .....	6
四、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7
五、 交通相關須知.....	9
(一) 發生道路交通事故應如何處理.....	9
(二) 注意行車與交通安全.....	11
六、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服務項目 .....	11
七、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臉書粉絲專頁.....	11
八、 酒後駕車違規相關罰則.....	12
九、 防制詐騙.....	12
十、 保障婦幼安全.....	13
十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受理服務.....	13
十二、 積極偵辦各類刑案.....	13
十三、 治安風水師〔防竊顧問〕 .....	14
十四、 提供簡訊報案服務.....	14
十五、 安全須知.....	14
十六、 其他服務.....	15
(一) 失物協尋.....	15
(二) 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6
(三)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 .....	16
(四) 臺北市政府警察聯絡資訊.....	16
(五)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所屬派出所.....	16
<b>貳、 勞動局.....</b>	<b>20</b>
一、 我國勞動基準法關於工資、工時、請假、休假相關規定.....	20
二、 外籍移工入境後及在臺應辦理事項.....	21
三、 外籍移工安全衛生常識.....	21
四、 勞資爭議處理.....	22
五、 職場性騷擾處理.....	22
六、 外籍移工求職注意事項.....	23
七、 外籍移工諮詢服務.....	23
<b>參、 社會局.....</b>	<b>25</b>
一、 聯絡資訊.....	25
二、 福利服務.....	25

三、	保護服務.....	27
四、	性騷擾防治工作.....	28
五、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8
六、	婦女福利資源一覽表.....	29
七、	單親家庭輔導服務機構.....	30
八、	未成年懷孕輔導服務機構.....	30
九、	婦女安置照顧機構.....	31
十、	新移民支持性服務.....	31
十一、	各區老人服務中心.....	31
<b>肆、</b>	<b>衛生局.....</b>	<b>33</b>
一、	便民服務資訊.....	33
二、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	33
三、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33
四、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33
五、	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一覽表.....	34
六、	臺北市急救責任醫院.....	36
七、	社區心理諮商門診服務據點.....	37
八、	新移民健康照護服務.....	38
<b>伍、</b>	<b>教育局.....</b>	<b>39</b>
一、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39
二、	《臺北市促進國際交流補助外國人學習中文要點》.....	45
三、	《教育相關問題釋疑》.....	47
四、	外僑學校一覽表.....	48
五、	所屬機關一覽表.....	48
<b>陸、</b>	<b>民政局.....</b>	<b>49</b>
一、	問與答.....	49
三、	戶政事務所通訊一覽表.....	59
<b>柒、</b>	<b>產業發展局.....</b>	<b>60</b>
一、	常見問題.....	60
二、	相關單位一覽表.....	61
三、	臺北市各夜市觀光資訊.....	61
<b>捌、</b>	<b>地政局.....</b>	<b>63</b>
一、	土地法部分條文《有關外國人取得土地之相關條文》.....	63
二、	外國人投資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取得土地辦法.....	64
三、	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	65
四、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聯絡資訊.....	66

<b>玖、 稅務機關</b> .....	<b>68</b>
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68
(一) 所得稅.....	68
(二)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77
二、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81
(一) 地價稅.....	81
(二) 土地增值稅.....	82
(三) 房屋稅.....	82
(四) 契稅.....	83
(五) 使用牌照稅.....	83
(六) 印花稅.....	84
(七)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及各分處電話、傳真、地址及電子信箱.....	84
<b>壹拾、 環保局</b> .....	<b>86</b>
一、 資源回收.....	86
(一) 資源回收物可經下列管道回收.....	86
(二) 臺北市資源回收分類項目一覽表.....	86
(三) 自備環保杯做環保.....	87
二、 家戶廚餘回收快訊.....	87
三、 垃圾清運：.....	88
四、 請使用臺北市專用垃圾袋丟棄垃圾.....	88
五、 檢舉公害環保專線.....	89
六、 請遵守廢棄物清理法.....	89
七、 食衣住行節能小撇步.....	89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項回饋設施使用資訊.....	90
一、 北投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	90
二、 內湖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	91
三、 木柵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	93
四、 山豬窟游泳池開放時間、收費金額及說明.....	94
五、 山水綠生態公園.....	95
六、 福德坑環保復育園區.....	95
七、 內湖復育園區.....	96
八、 延慧書庫.....	96
<b>壹拾壹、 觀光傳播局</b> .....	<b>97</b>
一、 臺北旅遊的入口網站.....	97
二、 旅館資料庫.....	97
三、 國際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 (MICE) 贊助.....	97
四、 臺北市旅遊服務中心服務項目及據點資訊.....	97
五、 觀光出版.....	99

(一)	TAIPEI.....	99
(二)	臺北市地圖摺頁及分區觀光簡介.....	99
六、	溫泉資訊.....	99
七、	TAIPEI FUN PASS 北北基好玩卡.....	100
八、	台北探索館參觀導覽.....	100
九、	臺北廣播電臺簡介.....	101
十、	臺北市雙層觀光巴士.....	102
<b>壹拾貳、</b>	<b>交通局 .....</b>	<b>103</b>
一、	公共運輸處.....	103
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4
三、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104
四、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04
五、	YOUBIKE 微笑單車.....	107
六、	相關業務單位.....	108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外國駕照簽證或換照.....	108
<b>壹拾參、</b>	<b>文化局 .....</b>	<b>111</b>
一、	文化觀光.....	111
二、	文化服務.....	112
三、	文化快遞.....	113
<b>壹拾肆、</b>	<b>消防局 .....</b>	<b>114</b>
一、	119 電話報案.....	114
二、	申請救護服務證明.....	114
三、	申請火災證明.....	114
四、	申請火災調查資料.....	114
五、	申請「消防風水師」訪視.....	115
六、	參觀防災科學教育館.....	115
七、	防災公園資訊.....	116
八、	防災地圖.....	116
九、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急救處置.....	117
十、	災害應變報平安服務.....	117
十一、	《臺北防災 立即 GO》 市民防災手冊 .....	118
<b>《附錄》</b>	<b>臺北市政府各局處首頁網址一覽表.....</b>	<b>119</b>

# 壹、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一、外國人須注意事項

臺灣居亞洲地區現代化民主法治國家之列，臺灣法律已與各先進國家法律接軌，但因為歷史、民情差異以及治安和特殊安全（例如交通）的政策考量，有關本國法令及規定提示如下：

- (一) 在臺灣年滿 **14 歲** 即須負刑事責任。(刑法第 18 條)
- (二) 臺灣未開放紅燈區，性交易在臺灣不合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
- (三) **毒品** 特別是**大麻 (含種子)**，以及**槍械**，在臺灣都屬違禁物品。持有違禁物品除了會被沒收外，並負有刑事責任。(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四) 臺灣不開放賭博，於任何場所均禁止賭博財物 (刑法第 266 條)
- (五) 臺灣是注重人權的國家，倘遭受任何形式的人身自由拘束 (禁)，而認為有違法疑慮時，均可直接向法院或由逮捕機關代為聲請提審，以確保人身自由權利。提審權利通知書格式共有 7 種語言版本 (英、日、西、印尼、馬、越、泰)。(提審法第 1 條)
- (六) 在臺灣**搭乘捷運**時，**禁止飲食或嚼食口香糖**。(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
- (七) 如果要旅遊拍照，請避開軍事設施 (請注意標誌)；另機場附近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從事**空拍機**等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以免危害飛航安全。(民用航空法第 99-13 118-1 條)
- (八) 手機、信用卡等物品遺失，請儘速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
- (九) **護照遺失**者，請向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 (非上班時間：各縣市專勤隊) 申報護照遺失。
- (十) 進入山地管制區，須**事先申請入山證**。
- (十一) 室內公共場所、室內 3 人以上工作場所及大眾運輸工具內全面禁止吸菸。(菸害防制法第 15、16 條)
- (十二) 我國各銀行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9 時至 15 時 30 分，國定 (例) 假日未營業。
- (十三) **防制人口販運專線：02-23883095 (內政部移民署)、110 (內政部警政署)、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

## 二、「北市警政」APP

■ iOS	■ Android
iOS 版本 App 下載	Android 版本 App 下載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推出名為「北市警政」的 APP，目前提供 iOS 與 Android 版本，相關功能暨服務如下：

- (一) 「報案專區」：提供『110 語音報案』、『113 保護專線』、『165 反詐報案』快速撥號報案功能，另亦提供『網路』、『簡訊』、『視訊』等報案方式。
- (二) 「服務據點」：提供查詢全國及目前所在地最近之警察單位資訊，並結合 Google Map 顯示相關點位資訊。
- (三) 「違規檢舉」：透過手機上傳舉證照片及檢舉人基本資訊進行交通違規舉發。
- (四) 「執法資訊」：提供交通類與治安類 2 大項服務功能，內容包含『交通法規 FAQ』、『交通違停熱點』、『固定測速照相』點位、『拖吊場資訊』、『車禍怎麼辦』、『交通事故斑點圖』、『交通路況』、『計程車專區』、『義交申請說明』、及『警政法規 FAQ』及『臺北市資料大平臺』等資訊服務。
- (五) 「線上申辦」：提供『交通安全守護團申請』、『交通違規及拖吊簡訊服務申請』、『交通事故資料申請及進度查詢』、『治安風水師檢測申請』、『民眾自行車實名自主登錄』及『市民服務大平臺線上申辦（警政類）』等 6 子項申辦功能服務。
- (六) 「宣導專區」：
  - 1、『最新消息』：隨時更新最新的活動資訊及交通管制、疏導訊息，提醒使用者避免行經管制路段。
  - 2、『交通宣導影片』：以豐富的影音短片，提供民眾交通相關訊息。
  - 3、『犯罪預防宣導影片』：以豐富的影音短片，提供民眾犯罪預防相關訊息。
- (七) 「臉書專區」：提供『NPA 署長室』、『臺北波麗士』、『警光新聞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單位 FB 專區』連結：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波麗士』粉絲專頁基於犯罪預防宣導暨強化媒體行銷之立意，納入本局同仁關懷面向，包括勤務心情抒發、攝影及繪畫創作等，歡迎民眾及同仁利用此平臺進行交流。
- (八) 「便民查詢」：
  - 1、『違規車輛拖吊查詢』：輸入車牌號碼，查詢是否為本市拖吊之違停車輛及移置停車場位置資訊。
  - 2、『遺失物招領公告』：連結警政署拾得遺失物招領公告資料查詢網頁。
  - 3、『失竊車輛』：連結警政署失竊車輛資料查詢網頁。



### 三、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警察局申辦案件）：



<https://service.gov.taipei/>

申 請 項 目	應 備 證 件	承 辦 單 位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1. (網路或臨櫃現場書寫) 申請書。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3. 證書費。 4. 非本人申請者，請另檢附申請人印章或經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1份(申請書上備有委託書欄位)，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 電話：(02) 2381-7494 傳真：(02) 2381-7487

車輛失竊證明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 2. 財物證明清單或來源證明。 3. 外國人申報請出示護照或居留證。 4. 委託代辦須出示雙方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書；未成年者由父母或監護人代辦，須出示代辦人身分證及申請人戶口名簿。	各分局偵查隊或派出所 電話：(02) 2331-3561轉轄區分局偵查隊或派出所
財物失竊證明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 2. 財物證明清單或來源證明。 3. 外國人申報請出示護照或居留證。 4. 委託代辦須出示雙方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書；未成年者由父母或監護人代辦，須出示代辦人身分證及申請人戶口名簿。	各分局偵查隊或派出所 電話：(02) 2331-3561轉轄區分局偵查隊或派出所
一般遺失物證明	1. 身分證及遺失物品之相關證明文件。 2. 外國人申報請出示護照或居留證。 3. 委託代辦須出示雙方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書；未成年者由父母或監護人代辦，須出示代辦人身分證及申請人戶口名簿。	各分局偵查隊或派出所 電話：(02) 2331-3561轉轄區分局偵查隊或派出所
交通事故資料申請	1. 申請書1份。 2. 其他相關身分證明。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事故處理組 電話：(02) 2375-2100 轉1010~ 1012

#### 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一) 申請方式：

- 1、臨櫃申辦。
- 2、郵寄申辦。
- 3、傳真申辦（須至現場領件）。
- 4、網路申辦（須至現場領件）。
- 5、手機 APP 申辦（須至現場領件）。

##### (二) 受理地點及時間：

- 1、受理機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服務中心。
- 2、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6 號 L 層  
（服務中心入口面中華路。捷運板南線或新店線西門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 3、收件時間：星期一、二、四、五 8 時 30 分至 17 時，星期三 8 時 30 分至 20 時。  
（國定、例假日除外）
- 4、聯絡電話：(02) 2381-7494、(02) 2375-2105。
- 5、傳真電話：(02) 2381-7487。

##### (三) 申請人應備證件：

- 1、臨櫃申請：
  - (1) 申請書。（非本人申請者請檢附委託書 1 份〔本人須簽名蓋章〕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 (2) 應繳驗證明文件：

- 甲、本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需加註英文姓名者，另檢附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 1 份。
  - 乙、大陸港澳地區居民：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定居證正本（正本驗畢歸還）。
  - 丙、外國人：護照正本及外僑居留證（ARC）正本（若未領有外僑居留證者免檢附）。
  - 丁、申請人未滿 20 歲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身分證正本或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 (3) 證書費：每份新臺幣 100 元，同一次申請 2 份以上者（證明書之內容均應相同），自第 2 份起每份收費新臺幣 20 元。
- (4) 領取方式：
- 甲、親取：憑收據領取。若收據遺失，請本人攜帶應繳驗證明文件正本至櫃檯領取。
  - 乙、郵寄：申請時檢附掛號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電話。
- 2、郵寄申請：
- (1) 國內郵寄申請：
- 甲、填妥申請書。
  - 乙、應備證件同臨櫃申請者（正本須寄送至本局，正本隨警紀證寄還）。
  - 丙、證書費可報值郵寄至本局，或隨函檢附匯票，戶名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丁、回郵掛號信封 1 只（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電話）。
  - 戊、將應備證明文件甲至丁文件以掛號信件郵寄至本局：  
收件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請加註：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地址：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6 號。  
電話：(02) 2381-7494。
- (2) 國外郵寄申請：
- 甲、填妥申請書。
  - 乙、經我國駐外館處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或相關公證單位驗證、公證或認證之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丙、申請每份美金 7 元（港、澳地區美金 6 元；只接受現金，不接受匯票及支票），已包含證書費及中華郵政國際航空掛號郵資。同一次申請 2 份以上者，自第 2 份起每份收費美金 1 元（證明書之內容均應相同）。
  - 丁、回郵信封 1 個（免貼郵票，請自填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
  - 戊、將應備證明文件甲至丁文件以掛號信件郵寄至本局：  
收件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地址：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6 號。  
服務電話：886-2-2381-7494。
- 3、網路申請：
- (1) 內政部警政署申辦系統：<http://eli.npa.gov.tw/E7WebO/index01.jsp>。

(2) 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  
<https://service.gov.taipei/Case/ApplyWay/2018122401901002>



(3) 領取方式：

甲、本人：攜帶應備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櫃檯領取。

乙、委託他人代領：申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申請書上備有委託書欄位）、申請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

4、傳真申請：

(1) 應備證件同臨櫃申請者。

(2) 請將申請書及繳驗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02)2381-7487，再撥(02)2381-7494 確認；經來電確認無誤後，始視為正式收件。

(3) 領取方式：同網路申請者。

5、手機 APP 申請：

(1) 使用手機下載「北市警政」APP 申辦。

(2) 辦理完成後，須至本局領件，應備證件與臨櫃申辦相同。

(3) 領取方式：同網路申請者。

(四) 注意事項：

1、若尚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查詢。

2、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為中英對照。若您係要國外或涉外單位使用，請提供護照影本，以便繕打英文姓名。

3、申請人如經法院或軍法機關刑事判決確定、無罪判決、曾獲減刑宣告者，請檢附該等司法、軍法判決書，以縮短查詢、核發時間。

## 五、交通相關須知

(一) 發生道路交通事故應如何處理

1、現場處理：

(1) 發生交通事故時，謹記五項處理步驟：

甲、放（放置警告標誌）。

乙、撥（撥打電話報警或救護傷患）。

丙、劃（劃設車輛終止位置）。

丁、移（劃設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處所）。

戊、等（心平氣和等候警方處理），即使有急事，亦應留在現場處理，以免對方檢舉肇事逃逸。

(2) 如何處理傷亡事故？

甲、應立即撥打 119 協助傷者迅速送醫急救。

乙、在肇事地點兩端適當距離處放置明顯標誌，暫時保留現場，以免再次發生事故。

丙、應立即報警處理，不得逕自離開現場，以避免對方檢舉肇事逃逸。

(3) 如何處理肇事逃逸事故？

甲、遇肇事逃逸事故，應保持現場跡證，並立即報警處理。

- 乙、應找尋目擊者及設法提供肇事車號、車種、顏色、特徵及逃逸方向等資料，以利警方偵辦。
- (4) 如何報案？
- 甲、發生交通事故最簡單、快速的報案方法就是立即撥「110」警察局報案專線報案。
- 乙、報案時應說明肇事發生詳實地點、時間、號牌、車種、傷亡情形及報案人姓名等資料。
- 丙、報案後應在現場原地靜候處理人員抵達現場。
- 丁、交通事故當事人親自報案，凡符合刑法自首要件者，可依法減刑。
- (5) 如何保障自身權益？
- 甲、警方處理人員抵達前：
- (甲) 請心平氣和與對造相關當事人協商處理事宜，切勿動氣爭執或動粗衍生事端，徒增困擾。
- (乙) 確認事故相關當事人身分，避免對造頂替冒充，逃避責任。
- (丙) 送傷者就醫，如無他車可用，必須使用肇事車輛時，應先標記車輛位置，再行移動。
- (丁) 盡可能以相機將現場概況、地面痕跡、散落物、肇事車輛車損情形及傷亡者當時狀況攝影存證。
- (戊) 設法找尋目擊證人，協助釐清案情。
- 乙、警方人員處理車禍時：
- (甲) 配合處理程序，說明事故發生經過。
- (乙) 現場重要跡證如煞車痕、刮地痕等，應請處理人員注意蒐證及攝影存證。
- (丙) 現場草圖及筆錄簽章前應仔細閱讀，如有錯誤、遺漏，可請處理人員補正。
- (丁) 注意本身言詞態度，切勿與對造當事人或處理人員口角爭執。
- 丙、警方完成調查後：
- (甲) 於事故現場，警方會開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 (乙) 於事故7日後得於交通警察大隊網頁 (<http://117.56.12.139>) 申請提供現場圖、現場照片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初步分析研判表於申請30日後核發)，案件完成後，將以簡訊電子郵件通知領件，領件時可至自行選定本局轄區派出所或交通分隊；或於辦公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7時，中午不休息，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至交通警察大隊聯合服務中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6號、電話：(02)2375-2100分機1011至1012)申辦。
- (丙) 若無法領件辦理，可委託他人辦理，惟需攜帶：1、當事人委託書正本。2、當事人身分證正本。3、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 2、肇事責任處理：
- (1) 如何處理刑事責任？
- 甲、事故有人受傷，當事人無法和解，請於事故發生之日起6個月內主動向肇事地點轄區分局偵查隊或地方法院提出告訴，超過法定6個月告訴期限，將喪失告訴權益。

- 乙、事故有人死亡，因屬非告訴乃論，檢察官將依法提起公訴，當事人應等候地方法院檢察署通知處理。
- (2) 如何處理民事責任？
- 甲、民事求償相關當事人應自行協調理賠、委託保險公司辦理或向地方法院民事庭訴請審理。
- 乙、欲申請調解者，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3 條規定：1、僅涉及車輛損毀或財物損失，請向他造住、居所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2、如涉及刑事事件，請向他造住、居所或發生地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3、經兩造同意，及受聲請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同意者，亦得由該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
- (3) 如何處理行政責任？
- 當事人於交通事故案件中若有違規事實，請持違規通知單，逕向應到案處所接受裁罰。
- 3、疑問與解答：
- 當事人對交通事故有任何疑問或其他查詢事項，可逕向交通警察大隊聯合服務中心查詢（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 號 1 樓、電話：(02) 2375-2100 轉 1011、1012）。

## (二) 注意行車與交通安全

- 1、騎乘自行車應遵守交通法規，自行車行駛於道路上，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24 條規定，應遵守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
- (1) 在無劃設標誌或標線處，應沿道路慢車道靠右順序行駛。
- (2) 不得闖紅燈、穿越快車道、行駛快車道、逆向行駛及酒後騎乘自行車。
- (3) 不得行駛於無設置人車共道標誌或標線之人行道。
- 2、駕駛人於左轉彎時，除應遵守號誌指示轉彎外，應開啟方向燈，並讓直行車先行，確認安全無虞後再通過路口。
- 3、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

## 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服務項目

- (一) 受理交通事故報案處理。
- (二) 受理民眾查詢交通事故現初步分析結果。
- (三) 受理民眾申請交通事故現場圖及初步分析研判表。
- (四) 受理巷弄違規併排或擋住出入口服務性拖吊。
- (五) 受理車輛拖吊及一般違規申訴。
- (六) 交通違規逕行舉發案件簡訊通知。
- (七) 道路交通即時路況報導。
- (八) 號誌故障反應處理。

## 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臉書粉絲專頁



## 【北市好行·交大隨行】

<https://www.facebook.com/td.police.taipei>

為推展交通業務，宣導交通安全觀念，使資訊更公開透明，提供臉書網路社群服務、交通執法及市府活動之交通管制疏導措施等即時訊息。

## 八、酒後駕車違規相關罰則

- (一)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規定：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3%者，即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處機車駕駛人新臺幣 1 萬 5,000 元~9 萬元罰鍰、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3 萬~12 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至二年。
- (二)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以上者，即違反「刑法」第 185 條之 3 不能安全駕駛罪，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 (三)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8 項規定，駕駛人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處罰 18 歲以上同車乘客新臺幣 600~3,000 元罰鍰。
- (四)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經依同條例第 67 條第 5 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後，不依規定駕駛或使用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處新臺幣 6,000 至 1 萬 2,000 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前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者，處罰行為人新臺幣 6,000~1 萬 2,000 元罰鍰。

## 九、防制詐騙

民眾若接到類似詐騙之電話或訊息，千萬要冷靜、可立即查證由警察機關提供之諮詢電話。

- (一) 反詐騙諮詢專線：165。
- (二) 全國各地報案電話：110。
- (三) 如何預防詐騙？
  - 1、勿聽信陌生人指示辦理匯款、交付現金、提款卡及密碼。
  - 2、勿聽信陌生人指示操作 ATM 及購買遊戲點數。
  - 3、親自臨櫃申辦信用卡或行動電話，勿至不明商家，以免個資外洩。
  - 4、反詐騙 3 要領：「冷靜」、「查證」、「報警」。
  - 5、請牢記反詐騙專線「165」。
- (四) 法院法官、檢察署檢察官或警察機關辦案時五不原則：
  - 1、絕不會派員收取現金、提款卡及密碼或要求匯款。
  - 2、絕不會監管帳戶或存款。
  - 3、絕不會以傳真方式通知。
  - 4、絕不會在電話中做筆錄。
  - 5、絕不會在電話中表示要收押或管收你。

## 十、保障婦幼安全

### (一) 婦幼服務諮詢專線

單位	地址	電話
臺北市政府駐臺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	231204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2樓	(02) 8919-3866轉5368、5398
臺北市政府駐士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	111035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1樓	(02) 2831-2321轉103、136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3號	(02) 2361-5295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8樓)	(02) 2759-7732轉6969~71(婦女福利)、1622~25(兒童托育)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110022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80號	(02) 2759-0827

### (二) 「0800 智慧型婦女安全叫車轉接系統」

市內電話：0800-055-850 (免付費專線)

行動電話：55850 (付費使用)。

## 十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受理服務

- (一) 當家庭暴力正在發生或您的人身安全有立即的危險時，請即刻撥打 110 向警方求助，警察將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聲請保護令，提供諮詢，並通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後續必要之協助。
- (二) 受理性侵害案件，由同性別員警陪同驗傷、製作筆錄、加強身分保密，執行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

## 十二、積極偵辦各類刑案

### (一) 聯絡資訊：

- 1、機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地址：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69 號。
- 2、緊急聯絡電話：110 或 (02) 2381-7263。
- 3、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中午休息時間為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

### (二) 業務服務：

如果您要報案，請撥打服務熱線 (02-2381-7263)，勤務指揮中心將提供 24 小時服務，值日刑事偵查隊將全日無休受理您的報案。如果該案件非屬本轄管轄案件，我們將循單一窗口方式移辦權責單位調查。

### (三) 常見問答：

- 1、民眾冒生命危險提供犯罪線索，可否向警察機關申請獎勵金？

答：依據獎勵金規定，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者，警察機關發給獎勵金，獎金金額從 1 仟元至 20 萬元不等。

2、民眾拾獲遺失物品，占為己有，觸犯何罪？

答：拾獲遺失物品據為己有，即有可能觸犯刑法第 337 條侵占遺失物罪。

3、如何有效防止機車失竊？

答：

- (1) 停放機車均請加大鎖（建議採用堅固且較為精密之合金製大鎖）。
- (2) 停車時應檢視周遭環境，取下鑰匙並設定警報。
- (3) 勿因停放時間短暫，而忽視停靠地點或未將鑰匙取下、未上鎖。
- (4) 多利用停車場或保管場寄存，並妥為保管取車憑證。
- (5) 更換零件時，請選用合法的產品，以杜絕贓物的流通管道。

4、有自稱黑道幫派成員向我恐嚇，更暗示要錢才可解決，我該怎麼辦？

答：應付幫派成員恐嚇或勒索的有效方式：

- (1) 先虛以應付拖延時間。
- (2) 暗中將電話裝置秘密錄音設備，如再來電話則予以錄音存證。
- (3) 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檢舉。

### 十三、治安風水師〔防竊顧問〕

臺北市政府為加強市民住宅防竊安全意識，規劃治安風水師執行方案，為市民的居家防竊設施，提供有效的改善建議。

- (一) 申請資格：現在居住本市轄區之住戶為申請檢測服務對象。
- (二) 檢測時間：服務全年無休。
- (三) 直接申請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偵查隊、派出所  
電話：警察局總機 (02) 2331-3561 轉轄區分局偵查隊、派出所。
- (四) 線上申辦 QR code/網址：



<https://cpa.police.gov.taipei/News.aspx?n=8C9CACEB45A42315&sms=5184B7D9F680DAB>

### 十四、提供簡訊報案服務

臺北市警察局設置「簡訊報案專線」0911-510-914，民眾（含聽〔語〕障朋友）若需警察服務或協助，只要將案件概況及案發地點以手機簡訊傳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將立即通報轄區分局處理。

### 十五、安全須知

### (一) 住家安全：

- 1、外出時應鎖緊門窗，如有保全系統，應啟用。
- 2、外出度假，可向當地警局分局或派出所申請「舉家外出住宅巡邏服務」，員警會加強巡邏勤務，提供便民服務。
- 3、當陌生人來訪時，應先詢問目的。
- 4、利用社區「守望相助」組織，相互幫忙，以防宵小。
- 5、發現可疑人車，應立即報警，並記下車牌號碼。
- 6、勿將貴重財物放置家中，應存放銀行保管箱或分散收藏，登錄清單。

### (二) 行的安全：

- 1、走路時要留心周遭狀況，避免邊走邊低頭玩手機或講電話，降低對周遭事物的警覺心。
- 2、走路時應面對來車方向行走，以避免背後遭飛車搶奪或襲擊。
- 3、對上前問路的人，應保持適當距離，以免遭強行擄走。
- 4、避免深夜、凌晨單獨外出行動。
- 5、如果因工作、就學的關係，經常必須於夜晚走路回家，最好攜帶哨子或警報器，放置於衣袋中，若遭到威脅時，可嚇阻侵襲者。
- 6、切勿為了抄近路省時間，而行經黑暗小巷、公園、街道或偏僻的處所。

### (三) 防火安全：

- 1、家中設置防火設施及輕便滅火器，並熟悉使用方法。
- 2、睡前或外出前應關閉瓦斯及不必要之電源。
- 3、規劃及演練住宅逃生計劃，並在戶外選定地點作為事故發生後全家人集合處所。
- 4、發生火災時應先讓家人逃出，並報警求救。
- 5、勿使用不合格之電線或照明設備，並小心使用烹飪或電熱器。
- 6、進入公共場所，應知道緊急出口位置；緊急狀況發生時切勿使用電梯，以免停電時受困。

### (四) 個人安全：

#### 1、搭乘計程車應注意事項：

- (1) 主動靠邊攬客的計程車，不要搭乘。
- (2) 無車牌或車號不明者，不搭乘。
- (3) 發現計程車司機有飲酒跡象或服裝不整時，應立即要求下車。
- (4) 搭乘計程車時，可請友人代記車行及車號。
- (5) 搭乘計程車時，可記下車牌號碼及個人登記證姓名，以防萬一或失物協尋。

#### 2、旅遊應注意事項

- (1) 攜帶旅行支票，妥善管理財物。
- (2) 避免投宿環境複雜的旅館。
- (3) 建議外出攜帶防身物品。

## 十六、其他服務

### (一) 失物協尋

搭乘計程車如有遺失物品，請利用警察廣播電臺協尋。電話：(02) 2388-0066。

(二) 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臺北市政府為提供市政簡易諮詢服務，建立了 24 小時電話服務窗口「1999 市民熱線」，受理民眾陳情、申訴、檢舉、建議等項目，並提供流程管控服務，市民朋友在臺北市內透過「1999」即可取得市政府各項貼心與創新的市政服務；如在外縣市需要「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之服務，請撥打 (02) 2720-8889。

(三)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

內政部移民署針對外國人及新住民在臺生活需求及生活適應方面，提供國語、英語、日語、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等 7 國語言之電話諮詢服務，請直接撥打 24 小時服務專線 (0800-024-111)，洽詢您所需要瞭解的資訊。

(四) 臺北市政府警察聯絡資訊

分局/單位	地址	偵查隊 (刑案/詐騙諮詢)	外事警察 (外國人協助)
外事科	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6 號		(02)2381-8251 (02)2381-7494
外事服務站	111040 臺北市士林區大東路 80 號		(02)2556-6007
大同分局	103047 臺北市大同區錦西街 200 號	(02)2553-1516	(02)2553-4657
萬華分局	108214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35 號	(02)2331-1475	(02) 2314-4530
中山分局	104204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1 號	(02)2562-7500	(02)2551-5495
大安分局	106241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3 段 2 號	(02)2325-9854	(02)2325-5901
中正第一分局	100008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15 號	(02)2314-3643	(02)2311-7130
中正第二分局	100052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5 號	(02)2311-9708	(02)2375-1614
松山分局	105037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2 號	(02)2579-6395	(02)2579-6837
信義分局	110014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7 號	(02)2723-4508	(02)2723-4989
士林分局	111012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235 號	(02)2881-3411	(02)2881-3853
北投分局	112023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1 段 1 號	(02)2891-2354	(02)2892-3334
文山第一分局	116008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2 段 202 號	(02)2939-5272	(02)2939-2324
文山第二分局	116066 臺北市文山區景中街 2 號	(02)2931-5472	(02)2934-6993
南港分局	115001 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 150 號	(02)2783-7780	(02)2782-5093
內湖分局	114020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101 號	(02)2790-0310	(02)2790-9718

(五)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所屬派出所

分局名稱	派出所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大同分局	寧夏路派出所	(02) 2557-5011	臺北市大同區錦西街 200 號
	延平派出所	(02) 2556-4340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1 段 86 號
	建成派出所	(02) 2558-5463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1 段 80 號
	民族路派出所	(02) 2592-6204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3 段 168 號
	民生西路派出所	(02) 2553-8587	臺北市大同區保安街 47-1 號

分局名稱	派出所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重慶北路派出所	(02) 2591-0370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320之2號
萬華分局	龍山派出所	(02) 2331-4823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135號
	康定路派出所	(02) 2306-4226	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112號
	東園街派出所	(02) 2303-3247	臺北市萬華區長泰街130號
	西園路派出所	(02) 2309-1238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17號
	大理街派出所	(02) 2306-3468	臺北市萬華區大理街99號
	華江派出所	(02) 2306-1531	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196號
	莒光派出所	(02) 2306-4987	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171號
	西門町派出所	(02) 2331-2212	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22號
	青年路派出所	(02) 2305-4219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423巷114號
中山分局	中山一派出所	(02) 2511-1499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1段110號
	中山二派出所	(02) 2541-2002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90號
	圓山派出所	(02) 2594-2750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62號
	長春路派出所	(02) 2501-0644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206號
	長安東路派出所	(02) 2771-1932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65號
	民權一派出所	(02) 2531-4671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127-1號
	建國派出所	(02) 2509-1990	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284號
	大直派出所	(02) 2533-2984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56號
大安分局	和平東路派出所	(02) 2321-8073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43號
	安和路派出所	(02) 2702-5232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16號
	敦化南路派出所	(02) 2771-0400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219之1號
	新生南路派出所	(02) 2325-8611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18號
	瑞安街派出所	(02) 2705-4164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街23巷17號
	羅斯福路派出所	(02) 2735-5761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13巷13號
	臥龍街派出所	(02) 2733-4439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5號
中正第一分局	仁愛路派出所	(02) 2321-2067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9號
	介壽路派出所	(02) 2311-3081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54號
	博愛路派出所	(02) 2311-8175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19號
	忠孝東路派出所	(02) 2321-8656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0號
	忠孝西路派出所	(02) 2314-2722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15號
中正第二分局	廈門街派出所	(02) 2368-4427	臺北市中正區廈門街43號
	思源街派出所	(02) 2365-0844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3段72號
	泉州街派出所	(02) 2303-9915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2段503號

分局名稱	派出所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南昌路派出所	(02) 2321-8148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 1 段 7 號
	南海路派出所	(02) 2375-2835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5 號
松山分局	三民派出所	(02) 2762-1708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5 段 163 之 1 號
	中崙派出所	(02) 2579-0718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2 號
	東社派出所	(02) 2713-5253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99 巷 5 之 1 號
	松山派出所	(02) 2767-044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692 號
	民有派出所	(02) 2712-3638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162 號
信義分局	三張犁派出所	(02) 2729-5561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7 號
	五分埔派出所	(02) 2765-3349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333 號
	六張犁派出所	(02) 2735-506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131-22 號
	吳興街派出所	(02) 2739-8997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62 號
	福德街派出所	(02) 2727-3424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6 號
士林分局	天母派出所	(02) 2871-4110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7 段 192 號
	山仔后派出所	(02) 2861-1295	臺北市士林區格致路 39 號
	後港派出所	(02) 2882-9373	臺北市士林區福港街 151 號
	文林派出所	(02) 2881-2211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235 號
	永福派出所	(02) 2861-6353	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 3 段 49 號
	溪山派出所	(02) 2841-1110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 3 段 263 號
	社子派出所	(02) 2812-2720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 6 段 237 號
	翠山派出所	(02) 2841-1423	臺北市士林區中社路 1 段 56 號
	芝山岩派出所	(02) 2881-3194	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 1 段 16 號
	蘭雅派出所	(02) 2831-5001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6 段 153 號
北投分局	光明派出所	(02) 2891-2047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路 14 號
	公園派出所	(02) 2861-0145	臺北市北投區紗帽路 110 號
	大屯派出所	(02) 2891-3971	臺北市北投區中和街 534 號
	奇岩派出所	(02) 2891-3531	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 209 巷 11 號
	永明派出所	(02) 2821-3110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101 號
	石牌派出所	(02) 2823-1513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296 號
	竹子湖派出所	(02) 2861-6082	臺北市北投區竹子湖路 16 號
	長安派出所	(02) 2891-1646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1 段 1 號
	關渡派出所	(02) 2858-3864	臺北市北投區大度路 3 段 305 號
文山第一分局	木柵派出所	(02) 2939-7141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2 段 202 號
	木新派出所	(02) 2937-2488	臺北市文山區恆光街 45 號

分局名稱	派出所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復興派出所	(02) 2236-7140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1 段 54 號
	指南派出所	(02) 2938-2712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 2 段 177 號
	萬芳派出所	(02) 2239-1753	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 1 段 50 號
文山第二分局	景美派出所	(02) 2931-3459	臺北市文山區景中街 2 號
	興隆派出所	(02) 2931-3842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2 段 156 號
	萬盛派出所	(02) 2931-2502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5 段 151 號
南港分局	同德派出所	(02) 2786-7201	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 83 號
	南港派出所	(02) 2783-0476	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 12 巷 2 號
	舊莊派出所	(02) 2782-2492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街 1 段 213 號
	玉成派出所	(02) 2788-6958	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 150 號
內湖分局	內湖派出所	(02) 2793-1031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2 段 261 號
	潭美派出所	(02) 2791-7233	臺北市內湖區新明路 324 號
	西湖派出所	(02) 2798-7505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15 號
	大湖派出所	(02) 2790-9521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5 段 1 號
	文德派出所	(02) 2794-4946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26 號
	東湖派出所	(02) 2631-3350	臺北市內湖區五分街 10 號
	康樂派出所	(02) 2634-2237	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 110 巷 16 弄 20 號
	康寧派出所	(02) 8792-0061	臺北市內湖區金湖路 83 號
	港墘派出所	(02) 8751-8690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550 號

## 貳、勞動局

### 一、我國勞動基準法關於工資、工時、請假、休假相關規定

#### (一) 工資：

由勞雇雙方自行協商約定，如受僱於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工資給付以法定通用貨幣為之，但基於習慣或業務性質，得於勞動契約內訂明一部以實物給付之，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如係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之外籍移工，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

#### (二) 工時：

依勞雇雙方約定之勞動契約辦理。如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加班時，依該法規定辦理。

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 (三) 休假：

依勞雇雙方約定之勞動契約辦理。如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如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仍應出勤工作。工作滿 6 個月後，應有 3 日特別休假，工作滿 1 年以上，應有特別休假 7 天。

#### (四) 請假：

- 1、事假：因個人事故必須親自處理時，可以請事假。一年內事假合計不得超過 14 日。事假期間不給工資。
- 2、普通傷病假：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傷病假。不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30 日。
- 3、公傷病假：因職業災害其醫療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五) 勞動部公告核定個人服務業之家庭幫傭及看護工（即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之外籍移工），在不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下，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

(六) 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所聘僱之外籍移工，除適用勞動基準法外，雇主亦需遵守就業服務法之相關規定，如：膳宿費、生活服務照顧計畫……等規定。

#### (七)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1、所有中華民國的國民和領有外僑居留證的外籍移工，都要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2、外籍移工受僱於僱用勞工 5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並應依規定按月繳納保險費。
- 3、外籍家庭幫傭或看護工受僱於自然人非屬勞工保險強制加保對象，以自願加保為原則。其參加勞工保險應以雇主為投保單位，檢附聘僱許可文件等影本，直接向勞保局及健保署辦理加保手續。

4、有關外籍移工之其他勞保權利義務，均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 勞工福利：

- 1、50人以上之公、私營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皆應提撥福利金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事項，並從事業單位創立時資本額、每月營業總額、員工每月薪資及下腳變價費用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福利事項，凡受僱的勞工，包括外國勞工，皆可享有職工福利。
- 2、若外勞所服務之事業單位尚未成立職工福利組織，則得依該事業單位福利辦法之規定，於簽約時明定之。

## 二、外籍移工入境後及在臺應辦理事項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外籍移工)

(一) 定期健康檢查：

- 1、外籍移工入境後，應於3天內由雇主安排前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辦理健康檢查；不合格者，不得申請工作許可證，並須由雇主安排回國。
- 2、外籍移工入境工作或轉換雇主滿6個月、18個月及30個月之日前後30日內，應由雇主安排其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廢止其聘僱許可，雇主應即督促其回國。
- 3、外籍移工轉換雇主或工作，已逾1年未接受健康檢查者，雇主應自聘僱許可生效日之次日起7日內，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

(二) 入國通報：

- 1、雇主或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外籍工作者入國後3日內，填妥雇主聘僱外籍工作者入國通報單，向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辦理入國通報，同時亦可通報外國人工作輪住地址。
- 2、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將於核發雇主聘僱外籍工作者入國通報受理證明書後，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實施檢查。
- 3、外國人入國後需居住於申請核准之住宿地址，雇主如為外籍勞工變更住宿地點（例如隨被看護者移動、事業單位變更住宿地點或雇主委由仲介安置等），應於變更後7日內，以「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通知外國人原工作所在地及原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並另通知移入縣市之地方主管機關。

(三) 限期取得居留證：

- 1、外籍移工入境後，雇主應於15天內檢附勞動部核准函及本府衛生局移工體檢合格核備函，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外僑居留證；居留期間達6個月以上者，應隨身攜帶外僑居留證；未取得者應隨身攜帶護照以備檢查。
- 2、申請外僑居留證時，外籍移工必須親自前往內政部移民署辦理。

(四) 如期辦理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許可：

外籍勞工入境15天內，應由其雇主申請聘僱許可，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

## 三、外籍移工安全衛生常識

- (一)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移工安全與健康，對受僱於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各業外籍勞工，雇主應提供其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二) 雇主對於聘僱的外籍移工，應施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籍移工有接受之義務。

#### 四、勞資爭議處理

- (一) 外籍移工可加入工會成為會員。
- (二) 外籍移工如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則有關其勞動契約之終止，規定事項如下：
  - 1、當事業單位經營不善，發生業務緊縮、虧損、歇業、轉讓...等情況時，應事先預告並發給資遣費。
  - 2、如勞工犯有過失，且係屬勞動基準法所規定可終止契約之法定事由，雇主可不經預告解僱勞工，並可不發給資遣費。
  - 3、如雇主犯有過失，且係屬勞動基準法所規定可終止契約之法定事由，勞工可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可要求發給資遣費。
- (三) 外籍移工於勞動契約期滿未獲續約或無新雇主者應即返國。
- (四) 雇主與外籍移工若提前終止聘僱關係，預定於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 14 日前出國者，應通知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辦理驗證確認，取得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若需辦理終止聘僱關係驗證者，請至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申請。
- (五) 外籍移工應遵守工作規則及依據勞動契約從事所約定工作之義務，對雇主應有忠實的義務，包括服勞務的義務，守祕密的義務及謹慎的義務。  
外籍移工遇有關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時，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逕向臺北市勞動局勞動基準科電話 (02) 2720-8889 申請調解。  
如何申請勞資爭議調解？ 請詳網址 <https://bit.ly/2IED4Yq>。
- (六) 外籍移工（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遇有關法勞資爭議（未涉及勞動基準法）時，得逕向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電話 (02) 2338-1600 申請協處。  
如何申請勞資爭議協調？ 請詳網址 <https://bit.ly/2JxxYsE>。

#### 五、職場性騷擾處理

- (一)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規定，性騷擾可分為以下兩項情形：
  -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二)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此外，當受僱者遭遇職場性騷擾，雇主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雇主一旦違反規定，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之罰鍰。如您對性騷擾事件有任何疑問，可撥打 1955、1999 或 113 專線，將派專人為您解答。

## 六、外籍移工求職注意事項

(一) 外籍配偶求職時，應主動出示

1、身分證(正本)。

或 2、居留證(正本)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如戶籍謄本)。

\*外籍配偶未取得居留證前，不得工作。

(二) 外籍學生求職時，應主動出示以下 3 項有效以下證件：

1、居留證(正本)。

2、學生證(正本)。

3、工作許可證(正本)。

(三) 外籍學生求職後工作時間，除了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 20 小時。申請許可之**最長許可期間為 6 個月**。

\*建議雇主將以上資料建立為員工名冊，並注意工作證期限。

## 七、外籍移工諮詢服務

(一) 「1955 外籍移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

全國性 24 小時免費諮詢專線電話「1955」，服務內容包含：提供雙語服務(中文、英文、泰國語、印尼語及越南語)、法令諮詢服務、受理申訴服務、提供法律扶助諮詢、轉介保護安置服務。

(二)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外勞檢查課設有精通英文、泰國、越南、菲律賓及印尼語諮詢人員，並提供緊急個案處理及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諮詢：

1、服務電話如下：

總機- (02) 2338-1600

英語- (02) 2338-1600 分機 4113, 4115, 4116

印尼語- (02) 2338-1600 分機 4122, 4124, 4129, 4131, 4132

(02) 2302-6651

越南語- (02) 2338-1600 分機 4114

(02) 2302-6705

泰國語- (02) 2338-1600 分機 4119

菲國語- (02) 2338-1600 分機 4120, 4127

(02) 2302-6632

傳真：(02) 2302-6623

2、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8:30 到下午 5:30

3、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4 樓

(三) 「臺灣國際機場外勞諮詢服務」：

1、桃園移工機場服務站：

電話：(03) 398-9002

2、高雄移工機場服務站：

電話：(07) 803-6804、(07) 803-6419

(四) 「勞動部」諮詢專線：

1、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02) 6613-0811。

(有關雇主直接聘僱外籍移工相關問題請撥打此電話)

2、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02) 8995-6000。

(有關申請外籍移工資格及工作許可相關問題請撥打此電話)

## 參、社會局

### 一、聯絡資訊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6947~8
人民團體科	同 上	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6956~8
社會救助科	同 上	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1609~13
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同 上	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2267~8、6963~4
老人福利科	同 上	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6966~8
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同 上	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6969~71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同 上	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6972~4
綜合企劃科	同 上	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6975~6
社會工作科	同 上	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1632~4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3 號	(02) 2361-5295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 5 巷 2 號 3 樓	(02) 2511-2895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4 段 109 巷 30 弄 6 號	(02) 2939-3146
廣安居	臺北市大同區歸綏街 205 號 4 樓	(02) 2552-0501
遊民收容中心	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143 號	(02) 2247-3005

### 二、福利服務

(一) 籌組人民團體、基金會、合作社：

- 1、人民團體（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基金會、合作社之申請設立及輔導。
- 2、社區發展工作諮詢及輔導。

洽詢單位：人民團體科

(二)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生活扶助及福利（僅限臺北市民）：

洽詢單位：社會救助科

(三)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者福利諮詢：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2267~8 或 6963~4。

(四) 老人福利服務：

- 1、老人福利服務諮詢：包含居家照顧服務、機構安置服務、文康休閒服務。

洽詢單位：老人福利科

- 2、照顧服務管理中心專線：(02) 2537-1099 或長期照顧專線 1966。

(五) 特殊境遇家庭福利服務：

- 1、申請資格：

限與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具有下列第 1 款至第 7 款情形之一，且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 3 萬 3,252 元，且家庭財產每人未超過新臺幣 51 萬 150 元，不動產全戶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每人每次最多補助 3 個月本市最低生活費（109 年度標準為每月 1 萬 7,005 元）：

- (1) 配偶死亡或失蹤者。
-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
- (3) 因家庭暴力受害者（請洽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4)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者。
- (5) 因離婚、喪偶、未婚子女，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而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無法工作。
- (6) 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者。
- (7) 其他經本局評估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事由等。

- 2、協助項目：緊急生活扶助、兒童托育津貼、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創業貸款補助、驗傷醫療、心理治療補助。

- 3、洽詢單位：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六) 兒童少年福利：

- 1、托育服務：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臺北市兒童托育資源中心（02）2748-6008。
- 2、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求援專線：110、113。
- 3、兒童發展諮詢及早期療育服務：(02) 2756-8852。
- 4、收（出）養服務及安置照顧：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臺北市目前辦理收出養業務機構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02) 2558-5806〕、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02) 2230-1100〕、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會〔(02) 2662-5184〕、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徒救世會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02) 729-0265〕、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02) 2362-6995〕、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02) 2311-2528〕。

(七) 社會工作專業服務：

對於發生變故或陷入困境之家庭，以社會工作專業提供就醫、就學、就業、就養等各項福利服務。

洽詢單位：社會工作科

(八) 遊民服務：

設立遊民收容中心及無家貧弱民眾緊急庇護中心「廣安居」等 2 處遊民中途之家，提供收容照顧、協尋家屬、後續安置、家庭重建、職業重建、轉介就業服務、轉介就醫服務。

洽詢單位：社會工作科

洽詢電話：遊民收容中心 (02) 2247-3005、廣安居 (02) 2552-0501

### 三、保護服務

(一) 家庭暴力：

1、什麼是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是指遭受 4 親等內家庭成員及 16 歲以上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包含：配偶或前配偶、同居伴侶或未同居伴侶、手足、父母與子女間的暴力行為。

2、怎麼發現家庭暴力？有哪些徵兆？

如果家庭中出現以下的經驗，表示家人間的親密關係亮起了紅燈，需要特別注意自己的安全，找出保護自己的方法：

- (1) 施虐者經常會衝動且反覆無常地以憤怒、批評與威脅的態度和家人相處，若不依照他的意思去做，將會受到施虐者的懲罰；而且暴力發生的頻率與強度有越來越嚴重的傾向。
- (2) 另一方面，家庭成員身上出現不肯解釋、解釋不清或不合理的傷，且經常有不久又復發的傷，尤其是兒童或老人，更有可能出現被疏忽情形，例如：無法保持個人衛生、生病未得到妥善照顧、穿著不合氣候溫度的衣服等。

3、發現了家庭暴力該怎麼辦？

家庭暴力是犯罪行為，每個人都有防止家庭暴力發生的責任與協助受暴者的義務，亦有免於暴力威脅的自由，最有效的求助方式是撥打 110 報警，或撥打 113 (24 小時全國保護專線) 尋求協助。

(二) 性侵害：

1、什麼是性侵害？

性侵害是一種暴力犯罪行為，可能發生任何年齡，即使是約會關係任何一方，均有權利拒絕令她(他)不舒服的親密行為。

2、發生性侵害事件，你該怎麼辦？

- (1) 儘快到達一處安全的地方。
- (2) 不要更衣或毀壞身上的衣服。
- (3) 不要沐浴、洗手、刷牙、洗臉或上廁所，以免破壞證據。
- (4) 可以利用電話告訴信賴的朋友或家人，並立即撥 110 報警或撥打 113 (24 小時全國保護專線) 尋求協助。

### 3、「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

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之忠孝、陽明、中興、仁愛、和平婦幼院區及萬芳醫院等 6 處據點辦理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結合警察人員、護理人員及社工人員，讓被害人於一處所求助，即有全員到位的服務。

\*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 87 號，(02) 2786-1288

\*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02) 2835-3456

\*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02) 2552-3234

\*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0 號，(02) 2709-3600

\*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

婦幼院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2 號，(02) 2391-6470

和平院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2 段 33 號，(02) 2388-9595

\*萬芳醫院：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11 號，(02) 2930-7930

### (三)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可以提供什麼協助？

- 1、24 小時救援通報電話：(02) 2361-5295 轉 6226。
- 2、24 小時緊急救援、陪同驗傷及取得證據。
- 3、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與法律扶助。
- 4、加害人之追蹤輔導與身心治療。
- 5、推廣各種教育、訓練與宣導。
- 6、其他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有關之措施。

## 四、性騷擾防治工作

臺北市政府設立了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提供性騷擾案件的相關諮詢服務。如果您是在工作或求職時遭遇性騷擾，請撥 1999〔外縣市請撥 (02) 2720-8889〕轉 7023 (勞動局) 求助；如果您是在學生遭受到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的性騷擾，請撥 1999〔外縣市請撥 (02) 2720-8889〕轉 1212 (教育局) 求助；如果您的情形不屬於上述兩種，請撥 1999〔外縣市請撥 (02) 2720-8889〕轉 3365 或 4553 (社會局) 洽詢進一步的資訊。

## 五、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名稱	地址	電話
中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合江街 137 號 3 樓	(02) 2515-6222 (02) 2515-6223
大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昌吉街 57 號 6 樓	(02) 2597-4452 (02) 2594-7064
中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延平南路 207 號 6 樓	(02) 2396-2340 (02) 2396-2332
萬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梧州街 36 號 5 樓	(02) 2336-5700

名稱	地址	電話
大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四維路 198 巷 30 弄 5 號 2 樓之 9 (成功國宅 35 棟)	(02) 2700-0960 (02) 2703-0523
文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興隆路 2 段 160 號 6 樓	(02) 2932-3587 (02) 2932-3591
信義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松隆路 36 號 5 樓	(02) 2761-6515 (02) 2761-4755
松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民生東路 5 段 163 之 1 號 2 樓	(02) 2756-5018 (02) 2756-4934
內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星雲街 161 巷 3 號 4 樓	(02) 2792-8701
南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市民大道 8 段 367 號 3 樓	(02) 2783-1407 (02) 2783-1287
士林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基河路 140 號 1 樓	(02) 2835-0247
北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新市街 30 號 5 樓	(02) 2894-2640 (02) 2894-5933

## 六、婦女福利資源一覽表

機構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3 號	(02) 2361-5295
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02) 2720-8889 轉 3365、4553
松德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25 巷 60 號 1 樓	(02) 2759-9176
北投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1 段 12 號 6 樓	(02) 2896-1918
文山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臺北市文山區景後街 151 號 3 樓	(02) 2935-9595
大安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臺北市大安區延吉街 246 巷 10 號 5 樓	(02) 2700-7885
內湖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 110 巷 16 弄 20 號 7 樓	(02) 2634-9952
大直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1 號 2 樓	(02) 2532-1213
萬華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19 號 4 樓	(02) 2303-0105

機構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中正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207 號 4 樓	(02) 2370-1126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 1 段 2 號 11 樓 1100 室	(02) 2381-5402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7 號 7 樓之 1, B 室	(02) 2391-7133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 2-1 號 1 樓	(02) 8911-8595
財團法人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53 巷 7 號 8 樓	(02) 2834-7045
財團法人臺北基督教女青年會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7 號 6 樓	(02) 2381-2131

## 七、單親家庭輔導服務機構

機構名稱	服務對象	地址	主要服務轄區	服務電話
東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單親家庭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251 巷 46 弄 5 號 7 樓	松山南港	(02) 2768-5256
西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單親家庭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 1 段 21 號 7 樓	大同士林	(02) 2558-0170
松德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單親家庭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25 巷 60 號 1 樓	信義南港	(02) 2759-9176
北投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單親家庭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1 段 12 號 6 樓	北投士林	(02) 2896-1918
內湖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單親家庭	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 110 巷 16 弄 20 號 7 樓	內湖	(02) 2634-9952
大直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單親家庭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1 號 2 樓	中山士林	(02) 2532-1213
大安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單親家庭	臺北市大安區延吉街 246 巷 10 號 5 樓	大安	(02) 2700-7885
萬華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單親家庭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19 號 4 樓	萬華中正	(02) 2303-0105
文山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單親家庭	臺北市文山區景後街 151 號 3 樓	文山	(02) 2935-9595
中正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單親家庭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207 號 4 樓	中正	(02) 2370-1126

## 八、未成年懷孕輔導服務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臺北市東區少年服務中心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99 巷 5 號 3 樓	(02) 2719-1980
臺北市西區少年服務中心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19 號 1 樓	(02) 2303-0168
臺北市南區少年服務中心	臺北市大安區延吉街 246 巷 10 號 4 樓	(02) 2704-8595
臺北市北區少年服務中心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1 段 12 號 5 樓	(02) 2897-1567
臺北市中山大同區少年服務中心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242 號	(02) 2553-9005
臺北市南港信義區少年服務中心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6 段 12 巷 21 號 1 樓	(02) 2346-8070

## 九、婦女安置照顧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 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1 段 2 號 6 樓 606 室	(02) 2381-5402
財團法人勵馨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 2-1 號 1 樓	(02) 8911-8595

## 十、新移民支持性服務

機構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 1 段 21 號 7 樓	(02) 2558-0133
臺北市東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 (服務區域：松山、南港、內湖)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189 巷 83 弄 19 號 1 樓	(02) 2631-7059
臺北市西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 (服務區域：萬華、中正、大同)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207 號 4 樓	(02) 2361-6577
臺北市南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 (服務區域：文山、大安、信義)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127 巷 7 號	(02) 2931-2166
臺北市北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 (服務區域：士林、北投、中山)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232 號 4 樓	(02) 2504-0399

## 十一、各區老人服務中心

名稱	地址	電話
大同老人服務中心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3 段 347 號 3 樓	(02) 2594-7064
大安老人服務中心	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76 巷 12 號 1-5 樓	(02) 2708-6255
松山老人服務中心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317 號 1-2 樓	(02) 2768-5636

名稱	地址	電話
士林老人服務中心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53巷7號5樓	(02) 2838-1571
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101巷2號	(02) 2542-0006
中正老人服務中心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60號	(02) 2381-4571
中正國宅銀髮族服務中心	臺北市萬華區青年路52號1樓之2	(02) 2309-0660 (02) 2309-2735
內湖老人服務中心	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110巷16弄20號5樓	(02) 2632-5560
文山老人服務中心	臺北市文山區萬壽路27號6樓	(02) 2234-4893
北投老人服務中心	臺北市北投區三合街1段119號	(02) 2892-9702
信義老人服務中心	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36號4樓	(02) 8787-0300
南港老人服務中心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187巷5號1樓	(02) 2653-5311
萬華老人服務中心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4號A棟3樓	(02) 2361-0666
龍山老人服務中心	臺北市萬華區梧州街36號3樓	(02) 2336-1880 (02) 2336-1881

## 肆、衛生局

### 一、便民服務資訊

- (一) 地址：臺北市 110204 信義區市府路 1 號（東南區 1 至 3 樓）
- (二)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 [ 外縣市 (02) 2720-8889 ]
- (三) 醫療糾紛諮詢專線：(02) 2728-7080
- (四) 消費者服務專線（食品、藥物及化粧品管理諮詢）：(02) 2720-8777
- (五) 外籍移工健康管理業務電話：(02) 2375-9800 轉 1959、1956、1953
- (六) 防疫專線（各種傳染病報告及諮詢）：(02) 2375-3782
- (七) 衛生局資訊網：<https://health.gov.taipei/>  
內容包括衛生局、健康服務中心業務介紹及健康、防疫、保健、醫療等相關資訊。
- (八) 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https://mental-health.gov.taipei/>  
地址：100010 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 1 段 5 號  
電話：(02) 3393-7885

### 二、臺北市立關渡醫院

- 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辦理  
<http://www.gandau.gov.tw/>  
地址：112020 臺北市北投區知行路 225 巷 12 號  
電話：(02) 2858-7000

### 三、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https://www.wanfang.gov.tw/>  
地址：116081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11 號  
電話：(02) 2930-7930

### 四、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 <https://tpech.gov.taipei/>  
電話：(02) 2555-3000  
外語諮詢專線：1999 轉 88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單位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興院區	103212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02) 2552-3234
仁愛院區	106243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0 號	(02) 2709-3600
和平婦幼院區	100058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2 段 33 號 (和平)	(02) 2388-9595 (和平)
	100027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2 號 (婦幼)	(02) 2391-6471 (婦幼)
陽明院區	111024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	(02) 2835-3456
忠孝院區	115006 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 87 號	(02) 2786-1288
林森中醫 昆明院區	104230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30 號 (林森)	(02) 2591-6681 (林森)
	108203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00 號 (中醫)	(02) 2388-7088 (中醫)
	108203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00 號 (昆明)	(02) 2370-3739 (昆明)
松德院區	110209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9 號	(02) 2726-3141

越南語或緬甸語諮詢服務提供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

週六 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五、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一覽表

<https://health.gov.taipei/cp.aspx?n=43D2F011F36207ED>

單位	地址	電話	外語諮詢專線電話*
	網址		
松山區	105212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692 號 6 樓	(02) 2767-1757	僅提供現場諮詢服務*，無外語諮詢專線。
	<a href="https://www.sshc.gov.taipei/">https://www.sshc.gov.taipei/</a>		
信義區	110203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 號	(02) 2723-4598	僅提供現場諮詢服務*，無外語諮詢專線。
	<a href="https://www.xyhc.gov.taipei/">https://www.xyhc.gov.taipei/</a>		

單位	地址	電話	外語諮詢專線電話*
	網址		
大安區	106034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15號	(02) 2733-5831	僅提供現場諮詢服務*，無外語諮詢專線，時間如下： 週二 09 時至 12 時 (日語) 週四 09 時至 12 時 (日語) 週五 09 時至 12 時 (英語) 週五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西班牙語、英語)
	<a href="https://www.dahc.gov.taipei/">https://www.dahc.gov.taipei/</a>		
中山區	104257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7號7樓	(02) 2501-4616	僅提供現場諮詢服務*，無外語諮詢專線。 週二 09 時至 12 時 (印尼語) 週四 09 時至 12 時 (越語)
	<a href="https://www.zshc.gov.taipei/">https://www.zshc.gov.taipei/</a>		
中正區	100055 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24號	(02) 2321-5158	無外語諮詢專線，僅提供現場外語諮詢服務*，時間如下： 週二 09 時至 12 時 (越南語) 隔週二 14 時至 16 時 30 分 (印尼語)
	<a href="https://www.zzhc.gov.taipei/">https://www.zzhc.gov.taipei/</a>		
大同區	103038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2號	(02) 2585-3227	無外語諮詢專線，僅提供現場外語諮詢服務*，時間如下： 週二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單週英語、雙週印尼語) 週五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越南語)
	<a href="https://www.dthc.gov.taipei/">https://www.dthc.gov.taipei/</a>		
萬華區	108240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152號	(02) 2303-3092	無外語諮詢專線，僅提供現場外語諮詢服務*，時間如下： 週一 0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英語) 週二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越南語)
	<a href="https://www.whhc.gov.taipei/">https://www.whhc.gov.taipei/</a>		
文山區	116008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1樓	(02) 2234-3501	無外語諮詢專線，僅提供現場外語諮詢服務*，時間如下： 週二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印尼語) 週三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越南語) 週五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日語)
	<a href="https://www.wshc.gov.taipei/">https://www.wshc.gov.taipei/</a>		
南港區	115203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7樓	(02) 27825220	無外語諮詢專線，僅提供現場外語諮詢服務*，時間如下： 週二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越南語) 奇數週三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印尼語)
	<a href="https://www.nghc.gov.taipei/">https://www.nghc.gov.taipei/</a>		
內湖區	114020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號2樓之1	(02) 2791-1162	無外語諮詢專線，僅提供現場外語諮詢服務*，時間如下： 週一 0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印尼語)

單位	地址	電話	外語諮詢專線電話*
	網址		
	<a href="https://www.nhbc.gov.taipei/">https://www.nhbc.gov.taipei/</a>		週一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越南語) 週二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英語) 單週週四 0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雙週週四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泰語)
士林區	111013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39 號 2 樓	(02) 2881-3039	無外語諮詢專線，僅提供現場外語諮詢服務*，時間如下： 週二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印尼語、英語) 週三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越南語)
	<a href="https://www.slhc.gov.taipei/">https://www.slhc.gov.taipei/</a>		
北投區	112063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111 號 3 樓	(02) 2826-1026	無外語諮詢專線，僅提供現場外語諮詢服務*，時間如下： 週二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印尼語) 週四 14 時至 17 時 (越南語) 越語服務地點： 北投門診部-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 30 號 5 樓 〔(02) 2891-2670〕
	<a href="https://www.bthc.gov.taipei/">https://www.bthc.gov.taipei/</a>		

\*註 1：上述現場外語諮詢服務時間，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可能取消或有所調整，建議先撥打各區電話確認後再行前往。

## 六、臺北市急救責任醫院

單位	地址	聯絡電話
萬芳醫院	116081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11 號	(02) 2930-7930
臺大醫院	100225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7 號	(02) 2312-3456
臺北榮民總醫院	112201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201 號	(02) 2871-2121
馬偕醫院	104217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92 號	(02) 2543-3535
長庚醫院	105406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99 號	(02) 2713-5211
國泰醫院	106438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280 號	(02) 2708-2121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1030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2 號	(02) 2737-2181
臺安醫院	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424 號	(02) 2771-8151
三軍總醫院 (內湖)	114202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2 段 325 號	(02) 8792-3311
西園醫院	108035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 2 段 270 號	(02) 2307-6968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111045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路 95 號	(02) 2833-2211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105309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02) 2764-2151
博仁醫院	105035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66 號	(02) 2578-6677
振興醫院	112401 臺北市北投區振興街 45 號	(02) 2826-4400

單位	地址	聯絡電話
康寧醫院	114050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5 段 420 巷 26 號	(02) 2634-550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中興院區	103212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02) 2552-323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仁愛院區	106243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0 號	(02) 2709-360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和平院區	100058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2 段 33 號	(02) 2388-959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陽明院區	111024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	(02) 2835-345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忠孝院區	115006 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街 87 號	(02) 2786-1288

## 七、社區心理諮商門診服務據點

門診部	電話	地址	場所
信義區門診部	(02) 8780-4152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 號	各區健康服務中心 1 樓 (原衛生所)
中正區門診部	(02) 2321-0168 週二	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 24 號	
中山區門診部	(02) 2501-3363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67 號	
大安區門診部	(02) 2739-0997 週二、四、五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 段 15 號	
松山區門診部	(02) 2765-3147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692 號	
南港區門診部	(02) 2786-8756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360 號	
大同區門診部	(02) 2594-8971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2 號	
內湖區門診部	(02) 2790-8387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士林區門診部	(02) 2883-6268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39 號	
萬華區門診部	(02) 2339-5384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152 號	
北投區門診部	(02) 2891-2670 轉 9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 30 號 5 樓	
文山區政大門診部	(02) 8237-7441 (02) 8237-7444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 2 段 117 號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2) 3393-6779 轉 10	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 1 段 5 號	

註 1：診次時間與心理師姓名以當日門診掛號櫃檯之訊息為主。

註 2：每月門診表請自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網站 (<https://mental-health.gov.taipei/>)  
→門診表→社區心理諮商服務處查詢。

註 3：目前北投區柯書林心理師、大同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王淳弘心理師、信義區曹國璽心理師可提供中/英語心理諮商。

註 4：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針對新移民提供「新移民心理諮商服務」聯絡電話 (02) 3393-6779 轉分機 23。

## 八、新移民健康照護服務

(一) 提供優生保健減免措施或補助費用 (以下幣別：新臺幣)：

1、臺北市政府「助妳好孕」生育補助計畫方案：

(1)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女 1,595 元/男 655 元

(2) 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 (二者擇一辦理)

初期唐氏症篩檢：配偶設籍臺北市懷孕 9-13 週之新移民孕婦可補助 2,200 元 (檢查費)

中期唐氏症篩檢：配偶設籍臺北市懷孕 15-20 週之新移民孕婦可補助 1,000 元 (檢查費)

2、提供產前遺傳診斷補助：補助產前遺傳診斷檢查費用 5,000 元。

3、提供『新移民設籍前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費用』補助：每胎可補助 10 次，補助費用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補助標準辦理。

4、提供妊娠滿 35 週至未達 38 週前之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每案補助新臺幣 500 元。

(二) 於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新移民社區保健諮詢站提供衛生醫療通譯服務。

(三) 辦理新移民支持團體活動。

(四) 提供新婚及產後新移民家庭或電話健康關懷訪視服務。

(五) 編製多語化衛生保健教材。

(六) 建置新移民照護專區網站 (<http://health.gov.taipei/>)。

(七) 臺北市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表為提供 0-6 歲發展篩檢評估，民眾可至本局網站 (<https://health.gov.taipei/>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兒童發展檢核資料下載)，下載中、英、日、韓、越、印及泰文多語版之兒童發展篩檢表單使用。

## 伍、教育局

### 一、《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3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 4 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 5 條 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大專校院）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部核定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本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本部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專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 6 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 7 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 7-1 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8 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9 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於本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 10 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大學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本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

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 第 13 條 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
- 第 14 條 各級學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部核定。
- 第 15 條 本部為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或補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大專校院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 第 16 條 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大專校院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第 17 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  
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
- 第 18 條 申請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除第二十條另有規定外，應於各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

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五、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六、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七、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文件，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 19 條 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第 20 條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學校申請，並經甄試核准後註冊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三、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第三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三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第一項外國學生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輔導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第 20-1 條 外國學生因該國發生戰亂、重大災害或重大傳染疾病疫情等情事，致該地區之學校無法正常運作，得經我駐外機構、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檢齊相關評估資料，經本部會同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認定後，其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以專案辦理招生。

前項專案就學採外加名額者，以各校招生核定各該學制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

第 21 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前二條規定入學者、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其就讀學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 22 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第 23 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 24 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第 25 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對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辦理訪視，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第 26 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 27 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書表格式，由各校定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 2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二、《臺北市促進國際交流補助外國人學習中文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92）府教一字第 09201717100 號函修正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城市外交及促進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國際化，鼓勵外國人來本市學習中文，本平等互惠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外國人申請本市促進國際交流補助金（以下簡稱本補助金）者，除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外國人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以下簡稱本國）之外國人。
- （四）本補助金經費由本府或相關民間團體、基金會、企業提供，補助名額視經費情形而定，名額暫定為每年十名為原則。
- （五）本補助金為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補助金之核給每次以六個月為原則，每人受補助以一次為限。
- （六）申請本補助金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本市姊妹市之市民或學生，有意願來本市學中文，且未獲本國其他獎助學金者。
  - 2、本市姊妹市之市民或學生，已在本市大學附設之中文教學機構就讀，且未獲本國其他獎助學金者。
- （七）申請本補助金者，應檢附本市姊妹市市長之推薦函。該市若推薦二人以上，應排列優先順序。
- （八）本補助金之核給作業程序如下：
  - 1、本補助金委託設於本市之大學附設之中文教學機構受理申請，本府及各中文教學機構應於公開受理申請前公告各有關規定。
  - 2、本補助金由本府教育局組成審核小組審核。
  - 3、受委託之中文教學機構製據送提供本府或提供補助金之民間團體、基金會、企業請款，並於辦理完畢後，檢具受補助學生印領清冊及繳回餘款，函送本府或提供補助金之民間團體、基金會、企業核銷。
  - 4、受補助學生應辦理學生平安保險。
  - 5、同一國籍受補助學生人數宜酌予限額，使受補助學生之國籍益加普及。
- （九）撤銷或停發補助金：
  - 1、受補助學生於補助期間每個月缺課（含請假）逾十小時，或成績低於八十分者，撤銷當月或其下學期補助資格。
  - 2、受委託之中文教學機構如有前述情形或違反校規撤銷或停發本補助金，應於撤銷或停發事實發生後函送本府或提供補助金之民間團體、基金會、企業，並副知本府教育局。

- (十) 受補助學生每週選課至少十小時以上，以就讀團體班為原則，如就讀教師與學生一對一個別班，其較團體班所增繳之學雜費，應由受補助學生自理，並保證受補助期間須在學。
- (十一) 申請本補助金者於本補助金經核定後，不得申請延期或保留。受補助學生得接受提供本補助金之民間團體、基金會、企業及本府各項活動安排。

## 《相關事宜釋疑》

**問：申請本補助金者，應具備什麼資格？**

答：(一) 本市姊妹市之市民或學生，有意願來本市學中文，且未獲本國其他獎助學金者。  
(二) 本市姊妹市之市民或學生，已在本市大學附設之中文教學機構就讀，且未獲本國其他獎助學金者。

**問：市長之推薦函是否有固定格式？**

答：市長之推薦函不需要固定格式，但是貴市若推薦 2 人以上時，應排列推薦之優先順序。

**問：每年補助名額為幾名？**

答：本補助金每年本補助金補助名額為 10 名。

**問：本補助金之補助金額多少？**

答：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補助金之核給每次以六個月為原則，每人受補助以一次為限。

**問：獲得補助後，應該向何單位申請就讀？**

答：獲得補助後，請向本市補助要點中所列之中文教學機構申請就讀。

## 《中文教學機構》

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網址：[www.mtc.ntnu.edu.tw/](http://www.mtc.ntnu.edu.tw/)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電話：886-2-7734-5130

傳真：886-2-2341-8431

E-mail：[mtc@mtc.ntnu.edu.tw](mailto:mtc@mtc.ntnu.edu.tw)

2、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語文中心

網址：<http://ntulcoffice.liberal.ntu.edu.tw/>

地址：10663 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70 號

電話：886-2-3366-3419

傳真：886-2-2362-6926

E-mail：ntulcoffice@ntu.edu.tw

3、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

網址：mandarin.nccu.edu.tw/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電話：886-2- 29387141

傳真：886-2- 29396353

E-mail：mandarin@nccu.edu.tw

### 三、《教育相關問題釋疑》

**問：外國學生可否就讀臺北市國小，有何規定？**

答：

- (一) 外國學生想要就讀本市國小者，只要攜帶護照、外僑居留證及成績證明文件，逕向居留地址所屬學區之公立國小申請，即可進入學校就讀。
- (二) 所申請之國小如已額滿，學校將協助改分發至鄰近未額滿國小。
- (三) 外國學生倘欲就讀本市私立國小者，須攜帶護照、外僑居留證及成績證明文件，逕向所欲就讀私立國小申請，即可進入學校就讀；惟所欲就讀年級已額滿，先於學校登記依序候補，後續學校有缺額時，再行通知入學。

**問：外國學生可否就讀臺北市高、國中，有何規定？**

答：

- (一) 外國學生想要就讀本市國中者，只要攜帶護照、外僑居留證及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畢業或肄業證明書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單，逕向住所之學區國中申請，即可進入學校。如欲就讀高中，可參加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或高中職轉學考試辦理入學，或是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就學。
- (二) 所申請之國中如已額滿，則應改申請鄰近未額滿國中就讀。
- (三) 前開申請方式只適用 1 次，外國學生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如要繼續升學，其入學方式與我國一般學生相同。

**問：外國學生就讀臺北市高中、國中、國小學雜費之繳納有無特別規定？**

答：完全與本國學生相同。

**問：外國學生可否就讀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有何規定？**

答：本市公立幼兒園之招生對象為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需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招生方式一律採「申請登記」方式辦理，請於各學年度招生簡章中公告之招生登記日期逕向各幼兒園辦理。

#### 四、外僑學校一覽表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臺北美國學校（教育部管轄）	臺北市中山北路 6 段 800 號	(02) 2873-9900
臺北韓國學校	臺北市青年路 68 巷 1 號	(02) 2303-9126
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	臺北市大直街 76 號	(02) 2533-8451
臺北伯大尼美國學校	新北市林口區東湖路 1 號	(02) 2602-6502
臺北市日僑學校	臺北市中山北路 6 段 785 號	(02) 2872-3801
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部）	臺北市建業路 31 號	(02) 8145-9007
臺北歐洲學校（小學部）	臺北市福國路 99 號	(02) 8145-9007
臺北復臨美國學校	臺北市士林區莊頂路 80 巷 64 號	(02) 2861-6400
恩慈美國學校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 67 號	(02) 2785-7233

#### 五、所屬機關一覽表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	(02) 2720-8889
臺北市立圖書館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125 號	(02) 2755-2823
臺北市立動物園	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 2 段 30 號	(02) 2938-2300
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5 段 55 號	(02) 2833-3823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363 號	(02) 2831-4551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10 號 5 樓	(02) 2541-9690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17 號	(02) 2351-4078

## 陸、民政局

### 一、問與答

(一) 問：外國籍男子與我國籍女子結婚所生之子女，在臺如何申報戶籍？

答：

1、89年2月9日國籍法修正公布後，本國女子與外籍男子婚姻關係存續中在國內出生之子女，可於欲設籍地申報出生登記。(惟國籍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即69年2月10日以後出生之子女可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定居證，憑以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其子女之中文姓氏應符合我國民法第1059條之規定，並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習慣。其出生別排序普通婚依父系計算，父為外國人亦同。依申請人填具之申請書記載，在國外原已有子女申請時，應提國外機關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均須譯成中文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2、申請程序：

(1) 在國內出生者：

甲、由父或母為申請人，向欲設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乙、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應出具委託書(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譯成中文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委託他人申請。

(2) 在國外出生者：

甲、未滿20歲，持我國護照、入境證副本或外國護照入境，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定居證，憑以申辦初設戶籍登記。

乙、20歲以上，須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與同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申請來臺長期居留，俟依規定取得定居證後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丙、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未成年則由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3、應繳證件：

(1) 在國內出生者：

甲、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簽名)。

乙、欲設籍地之戶口名簿。

丙、出生證明書正本(附子女從姓約定書)。

(2) 在國外出生者：

甲、定居證正本(照片1張)。

乙、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簽名)。

丙、欲設籍地之戶口名簿。

丁、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二) 問：外國籍男子與我國籍女子未婚所生之子女，在臺如何申報戶籍？及生父如何申辦認領登記？

答：

1、申報戶籍部分：

(1) 申請程序：

- 甲、在國內出生者：
- (甲) 以生母為申請人，向欲設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出生登記。
  - (乙) 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應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申請。
- 乙、在國外出生者：
- (甲) 未滿 20 歲，持我國護照、入境證副本或外國護照入境，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定居證，憑以申辦初設戶籍登記。
  - (乙) 20 歲以上，須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與同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申請來臺長期居留，及俟依規定取得定居證後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 (丙) 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未成年則由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 (2) 應繳證件：
- 甲、在國內出生者：
- (甲)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簽名）。
  - (乙) 欲設籍地之戶口名簿。
  - (丙) 出生證明書正本。
- 乙、在國外出生者：
- (甲) 定居證正本（照片 1 張）。
  - (乙) 欲設籍地之戶口名簿。
  - (丙)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簽名）。
- 2、認領登記部分：
- (1) 1、申請程序：
- 甲、由認領人為申請人，可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 乙、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應出具委託書（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譯成中文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後辦理。
  - 丙、生父之中文姓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之習慣者，辦理認領登記時可同時約定改從生父姓或維持母姓。
- (2) 應繳證件：
- 甲、書面認領文件。（須符合我國法律認領有效成立之證件）。
  - 乙、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簽名）。
  - 丙、被認領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未領者免附）。
  - 丁、子女從姓約定書。
  - 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
- (三) 問：我國籍男子與外國籍女子結婚所生之子女，在臺如何申報戶籍？
- 答：
- 1、申請程序：
- (1) 在國內出生者：
- 甲、由父或母為申請人，向欲設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 乙、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應出具委託書（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譯成中文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委託他人申請。
- (2) 在國外出生者：

- 甲、未滿 20 歲，持我國護照、入境證副本或外國護照入境，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定居證，憑以申辦初設戶籍登記。
- 乙、20 歲以上，須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與同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申請來臺長期居留，俟依規定取得定居證後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 丙、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未成年則由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2、應繳證件：

(1) 在國內出生者：

- 甲、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簽名）。
- 乙、欲設籍地之戶口名簿。
- 丙、出生證明書正本（附子女從姓約定書）。

(2) 在國外出生者：

- 甲、定居證正本（照片 1 張）。
- 乙、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簽名）。
- 丙、欲設籍地之戶口名簿。
- 丁、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四) 問：我國籍男子與外國籍單身女子未婚所生子女，在臺如何申報戶籍及生父如何申辦認領登記？

答：如未經我國籍生父認領，該非婚生子女係屬外國籍，在臺無須登記戶籍。89 年 2 月 9 日國籍法修正公布時已出生且經生父認領之未成年人無須辦理取得我國國籍備案手續，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與同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1、認領登記部分：

(1) 申請程序：

- 甲、以認領人為申請人，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 乙、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應出具委託書（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譯成中文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後辦理。

(2) 應繳證件：

- 甲、書面認領文件（須符合我國法律認領有效成立之證件）。
- 乙、被認領人之出生證明書（如在國外作成者，應譯成中文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 丙、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簽名）。
- 丁、生母之婚姻狀況證明正本及中文譯本（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 戊、子女從姓約定書。
- 己、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

2、認領後申報戶籍部分：

(1) 申請程序：

甲、在國內出生者：

- (甲) 由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向欲設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 (乙) 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應出具委託書（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譯成中文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委託他人申請。

乙、在國外出生者：

- (甲) 未滿 20 歲，持我國護照、入境證副本或外國護照入境，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定居證，憑以申辦初設戶籍登記。
- (乙) 20 歲以上，須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與同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申請來臺長期居留，俟依規定取得定居證後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 (丙) 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未成年則由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2) 應繳證件：

甲、在國內出生者：

- (甲)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簽名）。
- (乙) 欲設籍地之戶口名簿。
- (丙) 出生證明書正本（附子女從姓約定書）。

乙、在國外出生者：

- (甲) 定居證正本（照片 1 張）。
- (乙)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簽名）。
- (丙) 欲設籍地之戶口名簿。
- (丁) 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五) 問：外國人士收養本國人士，如何辦理收養登記？

答：

1、申請程序：

- (1) 由當事人向我國法院聲請收養裁定認可。
- (2) 以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申請人，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 (3) 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應出具委託書（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譯成中文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 (4) 收養者之中文姓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之習慣。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2、應繳證件：

- (1)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簽名）。
- (2) 被收養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未領者免附，已領者需換證）。
- (3) 法院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
- (4) 從姓約定書。

(六) 問：本國人士收養外國人士，如何辦理收養登記？

答：

1、申請程序：

- (1) 由當事人向我國法院聲請收養裁定認可。
- (2) 以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申請人，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 (3) 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應出具委託書（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認證）。
- (4)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2、應繳證件：

- (1)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簽名）。
- (2) 收養者之戶口名簿。
- (3) 法院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
- (4) 從姓約定書。

(七) 問：外國籍養父母與本國籍養子女終止收養關係，如何申辦終止收養登記？

答：

1、申請程序：

- (1) 由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申請人，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 (2) 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應出具委託書（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後辦理。
- (3)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
- (4) 回復養子女原姓。

2、應繳證件：

- (1)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簽名）。
- (2) 養子女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未領者免附，已領者需換證）。
- (3) 須符合我國及外國法律終止收養有效成立之證件（如在國外作成者，應譯成中文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八) 問：我國籍養父母與外國籍養子女終止收養關係，如何申辦終止收養登記？

答：

1、申請程序：

- (1) 由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申請人，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 (2) 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應出具委託書（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後辦理。
- (3)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

2、應繳證件：

- (1)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簽名）。
- (2) 符合我國及外國法律終止收養有效成立之證件（如在國外作成者，應譯成中文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九) 問：我國籍人士與外國籍人士結婚，如何申辦結婚登記？

答：

1、申請程序：

- (1) 在國內結婚者：  
由雙方當事人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
- (2) 在國外已結婚者：
  - 甲、由一方當事人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
  - 乙、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應出具授權書（授權書在國外作成者，應譯成中文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 丙、結婚當事人亦得親自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將其結婚登記申請書及有關證件函送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2、應繳證件：

(1) 在國內結婚者：

- 甲、在臺設有戶籍一方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乙、結婚書約（須有 2 名證人簽名）。
- 丙、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
- 丁、外籍配偶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及中文譯本。

(2) 在國外已結婚者：

甲、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者：

- (甲) 在臺設有戶籍一方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乙)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字樣者，並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 (丙) 外籍配偶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丁) 外籍配偶未能隨同國人返國辦理登記者，須另附經駐外館處認證之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

乙、當事人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者：

- (甲) 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結婚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
- (乙) 結婚登記申請書。

3、國人與同性結婚合法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人士得辦理同性結婚登記，相關辦理程序及應備文件同上。(得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之國家或地區名單，請逕洽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十) 問：我國人士與外國人士離婚，如何申辦離婚？

答：

1、申請程序：

(1) 在國內離婚：

由雙方當事人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如為判決、調和解離婚可由一方當事人申辦，亦得委託辦理。)

(2) 在國外已離婚：

- 甲、由一方當事人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
- 乙、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應出具授權書（授權書在國外作成者，應譯成中文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 丙、離婚當事人亦得親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將其離婚登記申請書及有關證件函送國內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

2、應繳證件：

(1) 在國內離婚：

- 甲、在臺設有戶籍一方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乙、外籍配偶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丙、離婚協議書（須有 2 名證人簽名）；判決離婚時為離婚判決及確定證明書或法院調解書（法院和解書）。

(2) 在國外已離婚：

甲、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者：

- (甲) 在臺設有戶籍一方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乙) 外籍配偶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丙)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離婚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依行為地法離婚者，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字樣)。

乙、當事人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者：

- (甲) 離婚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
- (乙) 離婚登記申請書。

3、配偶之撤冠姓：

申辦離婚登記應同時申請撤冠配偶姓。

4、國人與同性結婚合法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人士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後，欲辦理終止結婚登記，相關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請逕洽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十一) 問：外國人如何自願歸化我國國籍？

答：

1、法令依據：

國籍法第3條、第8條、第9條、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至第9條、第11條、第16條、第18條。

2、申請程序：

由本人向國內住所地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許可。

3、應繳證件：

- (1) 歸化國籍申請書(含最近2年內所拍攝相片1張，規格比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 (2) 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須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規定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持居留簽證入境後15日內，向住所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至外僑永久居留證須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
- (3) 外國人居留證明書(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須符合本法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連續且不中斷5年以上，逾期居留期間未達30日者，視為居留期間連續不中斷，藍領就業及學生就學期間或以前二者為依親對象之居留期間不列入計算)。
- (4) 外國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
- (5) 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核發日期須在申請日前6個月內，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申請人為我國人配偶，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其外僑居留證居留事由載明為『依親(夫或妻)』者，得免附、申請人曾為我國人配偶，其婚姻關係消滅後，無出境者，得免附、年滿14歲前已入國，且未再出國者，免附。)
- (6)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核發之在我國居住期間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

- (7) 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須符合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惟為我國人之配偶且婚姻關係持續 3 年以上者，或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得免附)
- (8)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 3 條所定之證明文件。
- (9) 證書費新臺幣 1,200 元 (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內政部；亦可使用電腦透過網際網路進入財金公司「e-Bill 全國繳費網」或在具有「行動金融卡」之行動裝置下載「e-Bill 全國繳費網 APP」完成繳費)。
- (10) 應於內政部許可歸化之日起，1 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外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中文譯本 (證明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但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

(十二) 問：外籍配偶如何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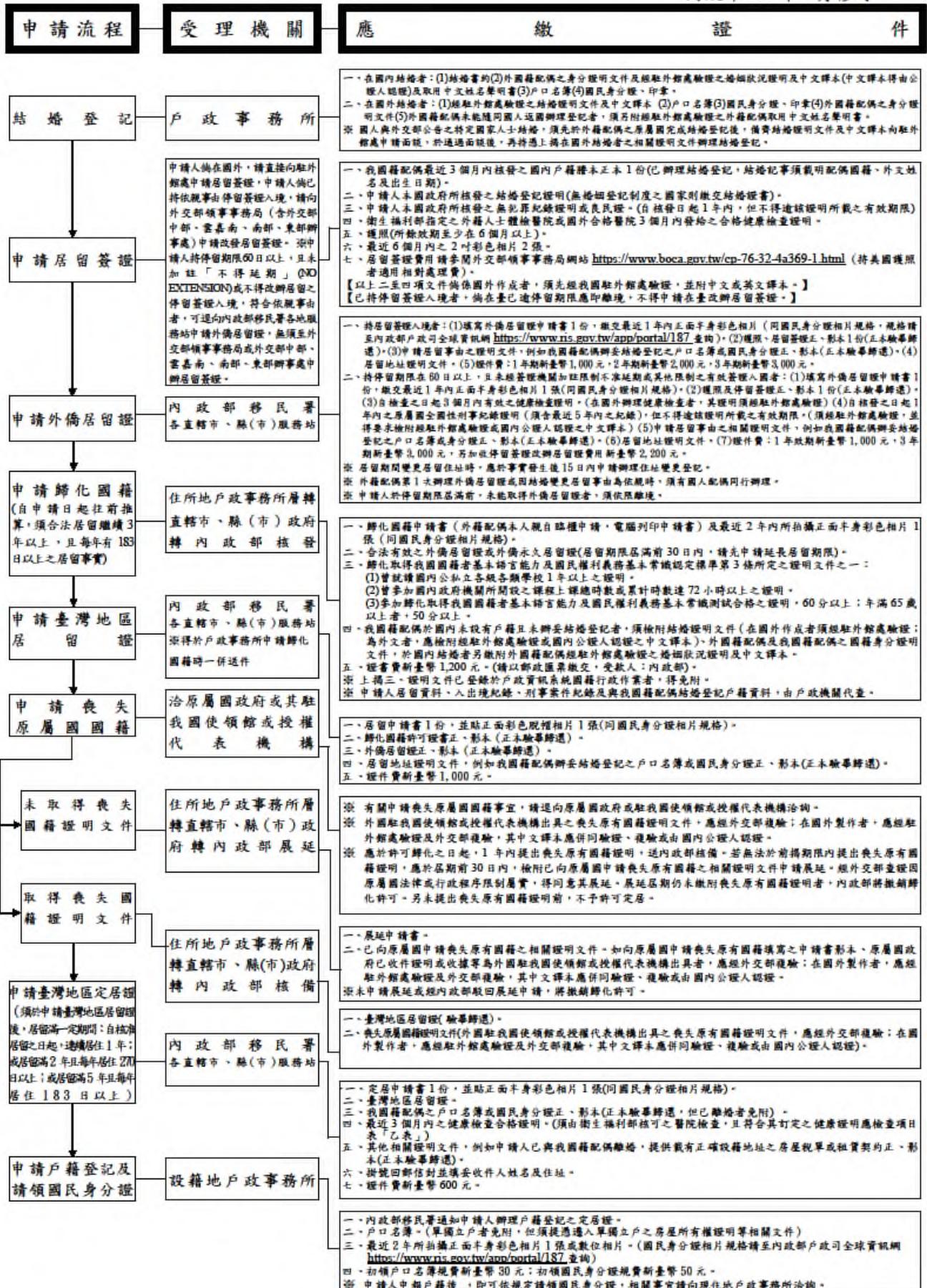
- (一) 法令依據：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條、第 9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至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6 條、第 18 條。
- (二) 申請程序：由本人向國內住所地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許可。
- (三) 應繳證件：
  - 1、歸化國籍申請書 (含最近 2 年內所拍攝相片 1 張，規格比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 2、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須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規定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持居留簽證入境後 15 日內，向住所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至外僑永久居留證須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
  - 3、外國人居留證明書(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須符合國籍法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之規定，逾期居留期間未達 30 日者，視為居留期間連續不中斷，藍領就業及學生就學期間或以前二者為依親對象之居留期間不列入計算)。
  - 4、外國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
  - 5、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核之在我國居住期間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
  - 6、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 3 條所定之證明文件。
  - 7、辦妥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未能檢附戶籍謄本者，須檢附結婚證明文件，外國籍配偶及我國籍配偶之國籍身分證明文件，於國內結婚者另繳附外國籍配偶經駐外館處認證之婚姻狀況證明及中文譯本。

- 8、證書費新臺幣 1,20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內政部；亦可使用電腦透過網際網路進入財金公司「e-Bill 全國繳費網」或在具有「行動金融卡」之行動裝置下載「e-Bill 全國繳費網 APP」完成繳費）。
- 9、應於內政部許可歸化之日起，1 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外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中文譯本（證明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但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

## 二、外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

# 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 中文版

內政部 108 年 7 月 修訂



### 三、戶政事務所通訊一覽表

單位	地址	電話	網址、電子信箱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八德路4段692號4樓	(02) 2753-3043	<a href="http://sshr.gov.taipei/web02300@mail.taipei.gov.tw">http://sshr.gov.taipei/web02300@mail.taipei.gov.tw</a>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信義路5段15號2樓	(02) 2723-3977	<a href="http://xyhr.gov.taipei/web02310@mail.taipei.gov.tw">http://xyhr.gov.taipei/web02310@mail.taipei.gov.tw</a>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新生南路2段86號	(02) 2358-7877	<a href="http://dahr.gov.taipei/web02320@mail.taipei.gov.tw">http://dahr.gov.taipei/web02320@mail.taipei.gov.tw</a>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松江路367號2樓	(02) 2503-2461	<a href="http://zshr.gov.taipei/web02330@mail.taipei.gov.tw">http://zshr.gov.taipei/web02330@mail.taipei.gov.tw</a>
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08號7樓	(02) 2394-8838	<a href="http://zzhr.gov.taipei/web02340@mail.taipei.gov.tw">http://zzhr.gov.taipei/web02340@mail.taipei.gov.tw</a>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昌吉街57號3樓之1	(02) 2594-2569	<a href="http://dthr.gov.taipei/web02350@mail.taipei.gov.tw">http://dthr.gov.taipei/web02350@mail.taipei.gov.tw</a>
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和平西路3段120號4樓	(02) 2306-2706	<a href="http://whhr.gov.taipei/web02360@mail.taipei.gov.tw">http://whhr.gov.taipei/web02360@mail.taipei.gov.tw</a>
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木柵路3段220號2樓	(02) 2939-5885	<a href="http://wshr.gov.taipei/web02380@mail.taipei.gov.tw">http://wshr.gov.taipei/web02380@mail.taipei.gov.tw</a>
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南港路1段360號4樓	(02) 2782-5196	<a href="http://nghr.gov.taipei/web02400@mail.taipei.gov.tw">http://nghr.gov.taipei/web02400@mail.taipei.gov.tw</a>
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民權東路6段99號3樓	(02) 2791-2277	<a href="http://nhhr.gov.taipei/web02410@mail.taipei.gov.tw">http://nhhr.gov.taipei/web02410@mail.taipei.gov.tw</a>
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中正路439號3樓	(02) 2880-3252	<a href="http://slhr.gov.taipei/web02420@mail.taipei.gov.tw">http://slhr.gov.taipei/web02420@mail.taipei.gov.tw</a>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新市街30號3樓	(02) 2892-4170	<a href="http://bthr.gov.taipei/web02430@mail.taipei.gov.tw">http://bthr.gov.taipei/web02430@mail.taipei.gov.tw</a>

#### 臺北市新移民會館

士林新移民會館 電話：(02) 2883-7750；(02) 2883-1735

地址：臺北市大東路75號

萬華新移民會館 電話：(02) 2370-1046；

地址：臺北市長沙街2段171號

網址 <http://nit.taipei/ct.asp?xItem=39913274&ctNode=57175&mp=102161>

## 柒、產業發展局

### 一、常見問題

(一) 問：華僑或外國人欲申請籌設公司應向何機構辦理？

答：1、有關華僑或外國人來臺申請籌設公司，應先洽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設址於臺北市且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者，另向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商業處）申請公司登記。

2、臺北市政府設有投資服務辦公室（Invest Taipei Office；ITO）提供諮詢服務。

(二) 問：華僑或外國人申請獨資、合夥之商業登記應向何機構辦理？

答：有關華僑或外國人來臺申請設立行號，應先至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商業處）申請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商業處）核發之答覆書至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許可文件，並將許可文件影本及相關應備文件至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商業處）送件辦理。

(三) 問：公司股東為外籍人士時，應附證明文件為何？

答：公司股東為外籍人士時，應檢附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發之許可文件影本及下列身分證明文件之一：

- 1、在臺居留證影本。
- 2、駐外單位簽證之國籍證明書。
- 3、該國政府機關出具之文件，無須經我國駐外單位簽證（如：護照影本、日本之戶籍證明）。
- 4、本人出具聲明書（包括國籍、身分證明等），經我外交部駐外單位簽證，或該國駐中華民國境內機構簽證（如美國在台協會），或經我法院公證（加附中譯本）。
- 5、僑委會出具之身分證明。

如上述官方之證明文件未記載申請人地址，可由申請人自行加註住居所地址並簽名或蓋章（由本人簽名或蓋章，或蓋公司及董事長章）。

(四) 問：獨資、合夥商業之負責人為外籍人士，應附證明文件為何？

答：商業負責人或合夥人為外籍人士時，應檢附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發之許可文件影本及下列身分證明文件之一：

- 1、在臺居留證影本。
- 2、駐外單位簽證之國籍證明書。
- 3、該國政府機關出具之文件，無須經我國駐外單位簽證（如：護照影本、日本之戶籍證明）。
- 4、本人出具聲明書（包括國籍、身分證明等），經我外交部駐外單位簽證，或該國駐中華民國境內機構簽證（如美國在台協會），或經我法院公證（加附中譯本）。
- 5、僑委會出具之身分證明。

如上述官方之證明文件未記載申請人地址，可由申請人自行加註住居所地址並簽名或蓋章（由本人簽名或蓋章，或蓋商號及負責人章）。

## 二、相關單位一覽表

單位	地址	電話
	網址	
經濟部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5 號	(02) 2321-2200
	<a href="http://gcis.nat.gov.tw">http://gcis.nat.gov.tw</a>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臺北市 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02) 2720-8889
	<a href="http://www.doed.gov.taipei">http://www.doed.gov.taipei</a>	
臺北市商業處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1 樓	(02) 2725-6485
	<a href="http://www.tcooc.gov.taipei">http://www.tcooc.gov.taipei</a>	(02) 2725-6491
臺北市投資 服務辦公室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1 樓	(02) 2757-4518
	<a href="http://invest.taipei">http://invest.taipei</a>	(02) 2757-4519

## 三、臺北市各夜市觀光資訊

夜市名稱	位置	營業時間
遼寧街夜市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長安東路 2 段至朱崙街)	1800-2400
雙城街夜市	臺北市中山區雙城街(雙城街 10 巷、13 巷至農安街)	0800-2400
晴光市場	臺北市中山區農安街 2 巷及雙城街 12 巷	0900-2100
四平陽光商圈	臺北市中山區四平街(南京東路 2 段 115 巷至伊通街)	1100-1900
延三觀光夜市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三段(民族西路至民權西路)	1800-2400
寧夏觀光夜市	臺北市大同區寧夏路(南京西路至民生西路)	1800-2400
大龍街夜市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酒泉街至民族西路)	1800-2400
饒河街觀光夜市	臺北市松山區饒河街(塔悠路至松山慈祐宮)	1700-2400
南機場夜市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易牙巷(中華路二段 307 巷至 315 巷)	0500-2400
景美夜市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街及景文街 103 巷	1800-2400

夜市名稱	位置	營業時間
士林觀光夜市	臺北市士林區大東路、大南路、文林路、基河路 四周範圍內	1700-2400
西昌街觀光夜市	臺北市萬華區西昌街（廣州街至桂林路）	1800-2400
廣州街觀光夜市	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梧州街至環河南路）	1600-2400
華西街觀光夜市	臺北市萬華區華西街（廣州街至貴陽街）	1600-2400
梧州街觀光夜市	臺北市萬華區梧州街（和平西路三段至桂林路）	1600-2400
臨江街觀光夜市	臺北市大安區臨江街（通化街至基隆路）	1800-2400
建國假日玉市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仁愛路與濟南路間之建國高架橋下）	週六：9 時至 20 時 週日：9 時至 18 時

## 捌、地政局

### 一、土地法部分條文《有關外國人取得土地之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

第 17 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 一、林地。
- 二、漁地。
- 三、狩獵地。
- 四、鹽地。
- 五、礦地。
- 六、水源地。
- 七、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前項移轉，不包括因繼承而取得土地。但應於辦理繼承登記完畢之日起 3 年內出售與本國人，逾期未出售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移請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其標售程序準用第七十三條之一相關規定。

前項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因繼承取得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者，亦適用之。

第 18 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

第 19 條 外國人為供自用、投資或公益之目的使用，得取得左列各款用途之土地，其面積及所在地點，應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法所定之限制：

- 一、住宅。
- 二、營業處所、辦公場所、商店及工廠。
- 三、教堂。
- 四、醫院。
- 五、外僑子弟學校。
- 六、使領館及公益團體之會所。
- 七、墳場。

八、有助於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之投資，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

前項第八款所需土地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20 條 外國人依前條需要取得土地，應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土地有變更用途或為繼承以外之移轉時，亦同。其依前條第一項第八款取得者，並應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前項之准駁，應於受理後十四日內為之，並於核准後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外國人依前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取得土地，應依核定期限及用途使用，因故未能依核定期限使用者，應敘明原因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其未依核定期限及用途使用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通知送達後三年內出售。逾期未出售者，得逕為標售，所得價款發還土地所有權人；其土地上有改良物者，得併同標售。

前項標售之處理程序、價款計算、異議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 24 條 外國人租賃或購買之土地，經登記後，依法令之所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 二、外國人投資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取得土地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7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82180 號令訂定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土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稱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之投資，其範圍如下：

一、重大建設之投資，係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定或報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之投資。

二、整體經濟之投資，係指下列各款投資：

（一）觀光旅館、觀光遊樂設施、體育場館之開發。

（二）住宅及大樓之開發。

（三）工業廠房之開發。

（四）工業區、工商綜合區、高科技園區及其他特定專用區之開發。

（五）海埔新生地之開發。

（六）公共建設之興建。

（七）新市鎮、新社區之開發或辦理都市更新。

（八）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投資項目。

三、農牧經營之投資，係指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農業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類目及標準之投資。

第 3 條 外國人依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申請取得土地，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為外國法人者，應加附認許之證明文件。

二、投資計畫書。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屬都市計畫內土地者，應加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屬耕地者，應加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證明書。

四、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及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平等互惠證明文件。但已列入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之國家者，得免附。

五、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應檢附之文件，於申請人併案或前送審之投資計畫案已檢附者，得免附。

- 第 4 條 前條第 1 項第 1 款認許之證明文件，係指該外國法人依我國法律規定認許之證明文件。
- 第 5 條 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投資計畫書，應載明計畫名稱、土地所在地點及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 6 條 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平等互惠證明文件，係指申請人之本國有關機關所出具載明該國對我國人民得取得同樣權利之證明文件。但該外國有關外國人土地權利之規定，係由各行政區分別立法者，為我國人民在該行政區取得同樣權利之證明文件。
- 第 7 條 外國人依第 3 條規定申請時，其投資計畫涉及二以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申請人應依其投資事業之主要計畫案，向該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法判定者，由行政院指定之。
- 第 8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申請案件，必要時得會商相關機關為之，並得邀申請人列席說明。
- 第 9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案件後，應函復申請人，並副知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經核准者，應敘明理由函復申請人。  
前項核准函復之內容，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案件經核准後，應依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程序辦理。  
二、申請取得之土地，其使用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變更及土地開發者，仍應依相關法令及程序辦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所定申請書格式，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三、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1353 號令  
修正「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第 4 點

- 第 1 點 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案件，應請當事人檢附由其本國有關機關出具載明該國對我國人民得取得或設定同樣權利之證明文件；如該外國（如美國）有關外國人土地權利之規定，係由各行政區分別立法，則應提出我國人民得在該行政區取得或設定同樣權利之證明文件。依現有資料已能確知有關條約或該外國法律准許我國人民在該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者，得免由當事人檢附前項證明文件。
- 第 2 點 旅居國外華僑，取得外國國籍而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在國內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所適用之法令，與本國人相同；其原在國內依法取得之土地或建物權利，不因取得外國國籍而受影響。
- 第 3 點 我國人民在國內依法取得之土地或建物權利，於喪失國籍後移轉與本國人，無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之適用。  
外國人因繼承而取得土地法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之土地，應於辦理繼承登記完畢之日起 3 年內，將該土地權利出售與本國人，逾期未出售者，依土地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 第 4 點 外國法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我國法律規定予以認許，始得為權利主體。  
外國公司申辦土地登記時，應以總公司名義為之，並應檢附外國公司登記證件。但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外國公司依公司法第 386 條規定申請備案設置辦事處登記者，不得申辦土地登記。
- 第 6 點 外國人得否承受法院拍賣之工業用地，於有具體訴訟事件時，由法院依法認定之。
- 第 7 點 外國人國籍之認定，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
- 第 8 點 外國人處分其在我國不動產，仍應審查其有無行為能力。  
人之行為能力依其本國法。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無行為能力或僅有限制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者，就其在中華民國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  
未成年外國人處分其在我國不動產，應依民法規定，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或應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或承認。
- 第 9 點 外國人申請設定土地權利案件，無須依土地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第 10 點 外國銀行因行使債權拍賣承受土地權利，其取得與嗣後處分仍應依土地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第 11 點 修正「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第 11 點附件之簡報表格式，刪除登記機關及核准機關核章欄，自即日生效。

○○○政府處理外國人移轉（取得）土地建物權利案件簡報表

聲 請 人	姓 名	護 照 號 碼 或 居 留 證 統 一 證 號	籍 貫 ( 國、州 或 省 )	現 住 所				
權 利 人								
義 務 人								
土 地 標 示				面 積		權 利 範 圍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權 利 範 圍		
建 號	建 物 坐 落			門 牌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鄉鎮市區	街路段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				無違反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請打√)				
為土地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款之使用：				符合土地法第十八條規定 (請打√)				
取得目的 (請於□內打√)：□自用 □投資 □公益								
備註：								

#### 四、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聯絡資訊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下設土地開發總隊及松山、古亭、建成、士林、中山、大安 6 個地政事務所。

機 關	郵遞區號	地 址	電 話
地政局	110204	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3 樓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 7522
土地開發總隊	110015	信義區莊敬路 391 巷 11 弄 2 號 3 樓	(02)8780-7056
松山地政事務所	110015	信義區莊敬路 391 巷 11 弄 2 號	(02)2723-0711
古亭地政事務所	116253	文山區萬隆街 47 之 12 號 2~4 樓	(02)2935-5369
建成地政事務所	108220	萬華區和平西路 3 段 120 號 7~9 樓	(02)2306-2122
士林地政事務所	111013	士林區中正路 439 號 5~7 樓	(02)2881-2483
中山地政事務所	104256	中山區松江路 357 巷 1 號	(02)2502-2881
大安地政事務所	106232	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335 巷 6 號	(02)2754-8900

◎ 服務時間：

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各地政事務所：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中午不休息。

## 玖、稅務機關

### 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一) 所得稅

1、問：所得稅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與「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何區分？

答：下列 2 種人是屬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1) 於一課稅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並居住合計滿 31 天或合計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戶籍於一課稅年度居留合計滿 183 天以上之個人。  
不屬於以上所稱個人，即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2、問：外僑在臺之居留日數應如何計算？

答：外僑在臺居留日數係以護照入出境簽章戳日期或內政部移民署簽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為準（始日不計末日計），如一課稅年度內入出境多次者，累積計算。

3、問：「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何報繳綜合所得稅？

答：「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各類所得，及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等），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如 5 月 31 日為假日，則遞延至次一工作日）前填具結算申報書，向居留地所轄國稅局申報上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並以減除免稅額、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差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按累進稅率計算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向代收稅款公庫繳納。領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在中華民國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簡稱居留證）並已配發統一證號之外僑，得於所得發生之次年度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如 5 月 31 日為假日，則遞延至次一工作日）至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申報軟體，利用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簡稱金融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簡稱「健保卡及密碼」）、居留證搭配所得發生之次年度 1 月 31 日為準所載之統一證號及護照號碼/居留證號/許可證號登入及上傳申報資料，即可完成申報程序。

4、問：「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何報繳綜合所得稅？

答：「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其扣繳所得之應納稅額分別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而不屬扣繳範圍之所得，如員工認股權所得等，則應按規定扣繳率申報納稅。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超過 90 天，則其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應自行按規定扣繳率申報納稅。

(1) 扣繳率分別為：

- 甲、公司分配之股利、合作社所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合夥人每年應分配之盈餘、獨資組織營利事業資本主每年所得之盈餘，按給付額、應分配額或所得數扣繳 21%。
  - 乙、薪資按給付額扣繳 18%。如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得按給付額扣取 6%。
  - 丙、佣金按給付額扣繳 20%。
  - 丁、利息按給付額扣繳 20%。但有下列項目者依給付額或分配額扣繳 15%：
    - (甲)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
    - (乙)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 (丙)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
    - (丁) 以前三項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
  - 戊、租金按給付額扣繳 20%。
  - 己、權利金按給付額扣繳 20%。
  - 庚、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按給付額扣繳 20%。但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 5,000 元者(108 年 11 月 30 日以前為 2,000 元)，免予扣繳。
  - 辛、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繳 20%。
  - 壬、退職所得按給付額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扣繳 18%。
  - 癸、告發或檢舉獎金按給付額扣繳 20%。
- (2) 此外，下列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依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
- 甲、財產交易所得按 20%扣繳率申報納稅。
  - 乙、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超過 90 天者，其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按 18%扣繳率申報納稅。
  - 丙、緩課股票轉讓所得按面額(如實際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低於面額時，以實際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依所得類別按 18%或 21%扣繳率申報納稅。
  - 丁、抵押利息及其他所得按 20% 扣繳率申報納稅。
  - 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2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受益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於信託成立、變更或追加年度，按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或權利價值增加部分之 20% 扣繳率申報納稅。
  - 己、執行員工認股權之其他所得按 20%扣繳率申報納稅。
- 5、問：外僑在臺期間自國外雇主取得勞務報酬應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 答：外僑在臺居留期間於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國外取得之所得，應報繳綜合所得稅。其自國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數額，可憑當地稅務機關、合格會計師或公證人簽證之證明文件(會計師應檢附開業證件影本)，送居留所在地國稅局以憑認定。
- 6、問：外籍勞工勞務報酬應如何計算？

答：外籍勞工勞務報酬依扣繳憑單、勞動合約所載之所得或其他具公信力之所得證明所得額計課綜合所得稅。

**7、問：計算綜合所得稅，可以享有那些減免扣除？**

答：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外僑綜合所得稅計算，係就其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差額後餘額為個人綜合所得淨額，再依所得淨額按規定之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109 年度免稅額、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差額為：

- (1) 免稅額：外僑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每人免稅額為 88,000 元，其中年滿 70 歲之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每人免稅額為 132,000 元。
- (2) 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甲、標準扣除額：(按身分定額扣除)

單身者扣除 120,000 元；夫妻合併申報者扣除 240,000 萬元。

乙、列舉扣除額：應依規定檢據核認，計有以下 6 項：

- (甲) 捐贈：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之 20%，但有關國防、勞軍及對政府及古蹟之捐贈得不受金額限制。
- (乙)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和申報受扶養之直系親屬的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就業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24,000 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 (丙) 醫藥及生育費：依規定覈實認定。
- (丁) 災害損失：依規定覈實認定。
- (戊)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房屋標的限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以不超過 300,000 元為限，但已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應先自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
- (己) 房屋租金支出：房屋標的限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0,000 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丙、特別扣除額：計有以下 6 項：

- (甲) 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以不超過本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額」為限。
- (乙)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有薪資所得者，每人可扣除 200,000 元，但其全年薪資所得總額未達 200,000 元者，僅得就其全年薪資所得總額全數扣除。註：自 108 年度起，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下列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薪資特別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 A. 職業專用服裝費：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 3 為限。

B. 進修訓練費：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 3 為限。

C. 職業上工具支出：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 3 為限。

依前款規定計算自薪資收入中核實減除必要費用者，不適用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之規定。

(丙)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戶不得超過 270,000 元。

(丁)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 200,000 元。

(戊)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就讀大專院校以上之子女每人每年不得超過 25,000 元。

(己)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 5 歲以下之子女，其符合規定者每人每年扣除 120,000 元。

(庚)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自中華民國 108 年度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及所得稅法規定者，每人每年扣除 120,000 元。

(3) 基本生活費差額：

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費用乘以外僑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其依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之全部免稅額、一般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合計金額部分，得自納稅義務人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外僑，在年度中途離境而不再返華者，其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應按當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換算減除。

8、問：國外繳納之所得稅，可否在中華民國抵減綜合所得稅？

答：我國現行綜合所得稅僅對我國來源所得課稅，凡屬我國來源之所得，我國有優先課稅權。納稅義務人如依其國家法律規定，須再向其他國家報繳所得稅，依我國現行所得稅法規定，不得抵繳我國之綜合所得稅。

9、問：在中華民國繳納之綜合所得稅，可否在外國抵減稅款？

答：在中華民國繳納之綜合所得稅，能否在國外抵減稅款，決定於各國租稅規定，納稅義務人可自行向其國家之稅務機關詢問抵稅事宜。如依該國稅法規定，對已在其他國家繳納之所得稅准予扣抵者，可向財政部臺北、高雄國稅局總局服務科外僑股或其他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核發納稅證明書。

10、問：外僑為辦理國外所得稅申報等事宜所需要之英文納稅證明，應如何申請？

答：若由外僑本人申請英文納稅證明，應攜帶護照或居留證向財政部臺北、高雄國稅局總局服務科外僑股或其他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洽

辦。若委託他人代為申請，受委託人則須持經外僑納稅義務人簽名之委託書及護照影本（含基本資料及簽名）暨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向上述國稅局申請。

**11、問：外僑應於何時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

答：外僑因一課稅年度內在臺居留時間久暫之不同，其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之時間有下列3種：

- (1) 在臺居留日數未超過90天者，其有中華民國來源之扣繳所得，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無庸申報；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於離境前依規定扣繳率辦理申報納稅。
- (2) 在臺居留日數超過90天，而未滿183天者，其有中華民國來源之扣繳所得，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其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及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應於離境前依規定扣繳率辦理申報納稅。
- (3) 在臺居留日數滿183天，且當年度所得已達課稅起徵點者，應於次年5月31日前（如5月31日為假日，則遞延至次一工作日），填具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居留地國稅局辦理上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但若於年度中途離境者，則應於離境前10天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

**12、問：外僑綜合所得稅應向什麼地方辦理結算申報？**

答：外僑納稅義務人應該向申報日當時居留地（依居留證登記地址）國稅局辦理申報，居留地址在臺北市或高雄市者，分別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或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服務科外僑股辦理；居留地址在其他縣市，則向該地區國稅局及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

其各區總局詢問電話號碼分別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02）2311-3711 轉 1116、1118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07）725-660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03）339-678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04）2305-1111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06）222-3111

**13、問：外僑申報綜合所得稅應檢附哪些文件？**

答：外僑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稅時應攜帶或檢附有關居留及所得證明文件，例如護照、居留證、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取自境外所得之證明等，又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各項特別扣除額及採用列舉扣除額者，則應攜帶符合各該項規定之必要證明文件，以憑核定。

**14、問：納稅義務人與配偶是否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在年度中結婚或離婚，應如何申報？**

答：這個問題分3點來說明：

- (1) 依所得稅法第15條規定，除符合民法第1010條第2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第1089條之1不繼續共同生活達6個月以上或取得通常保護令者外，納稅義務人配偶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惟納稅義務人得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但仍應由納稅義

務人合併報繳。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居留地如果不在一起，仍應合併由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向其居留地國稅局辦理申報。

- (2)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其配偶如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時，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可選擇與其配偶合併申報或單獨就其所得按非居住者稅率課徵所得稅。至其選擇單獨課稅者，其所得不再併入其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身分之配偶之綜合所得總額申報，其扣繳稅款及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之稅額亦不得扣抵，並不得再減除相關之免稅額、扣除額。
- (3) 如果在年度中結婚或離婚，該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可選擇與其配偶分別或合併辦理結算申報。如選擇合併申報時，應檢附結婚或離婚證明。至於結婚或離婚當年度之扶養親屬，可以在不重複列報原則下，協議由一方或分由雙方申報，否則應由實際扶養之一方申報。

除上述三種毋須合併申報之情形外，外僑居住者及其配偶、申報受扶養親屬的中華民國來源之各類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填寫在同一份申報書內合併申報納稅。

**15、問：外僑已於年度中申報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如何辦理？**

答：外僑辦理結算申報時，應將當年度已申報之所得額合併計算應納稅額，至於先前已繳納該年度稅款，可以退抵。

如外僑係已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適用之稅率辦理離境申報，嗣後當年度再來華，合計居留日數已滿 183 天者，應改按「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適用之稅率重新核算該年度之應納稅額。

**16、問：外僑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於年度中廢止住所及居所離境，應如何辦理結算申報？**

答：「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年度中廢止中華民國境內住所或居所離境時，應該在離境前就該年度之所得辦理結算申報，其可減除之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應按照該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日數，占全年日數比例核算減除。如有特殊情形，不能於離境前自行辦理申報納稅者，可以報經國稅局核准，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如果有欠繳稅款等情事，或未經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代理申報納稅者，國稅局可以通知主管出入國境之審核機關不予辦理出國手續。離境的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如果是「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仍然繼續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則其所得應該由其配偶合併在次年 5 月 31 日前辦理結算申報納稅，其可減除之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都可以按照全額計算扣除。

**17、問：何謂外僑「統一證號」？由何機關配賦及如何編號？**

答：

(1) 自 96 年 1 月 2 日起：

- 甲、由內政部移民署針對港澳、大陸地區人民及華僑於核發臺灣地區居留證時，配賦統一證號。
- 乙、由內政部移民署針對一般之外僑於核發外僑居留證時，配賦統一證號。

丙、未曾取得前述機關所發證件，而有申報所得稅需要之已入境外國人或在臺無戶籍本國人，可由當事人或被委託人檢附護照，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出申請「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

(2) 有關統一證號之編排方式如下：

「統一證號」計有 10 個欄位，第 1 位為區域碼，第 2 位依據性別及核發機關分別為 A、B、C、D，第 3 位至第 9 位係流水號，第 10 位為檢查號，即外僑居留證上所載之統一證號。例如：

甲、Mr. Robert W. Davison 持有外僑居留證，他的外僑居留證號碼為 AC12345678，他的統一證號即 AC12345678。

乙、Ms. Carol Lee 持有外僑居留證，她的外僑居留證號碼為 HD12345678，她的統一證號即 HD12345678。

**備註：如外僑尚無外僑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尚未登載統一證號，請逕洽內政部移民署辦理。**

18、問：應辦理結算申報之外僑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會受到什麼處罰？

答：外僑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規定課稅之所得額，除補稅款外，應處以所漏稅額三倍以下罰鍰。但是如果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提出補報者，除補徵稅款外，應就補徵之稅款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可免予處罰。

19、問：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已辦理結算申報，但有漏報或短報時，會受到什麼處罰？

答：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但依規定應申報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除補徵稅款外，應處以所漏稅額兩倍以下罰鍰，如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的方法逃漏稅者，尚應移送法院依刑法處斷。如納稅義務人有短漏報所得，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提出補報者，除補徵稅款外，應就補徵之稅款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可免予處罰。

20、問：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依限繳納稅款，會受到什麼處罰？

答：納稅義務人未在期限內繳納稅款，每超過 2 日，按應繳稅額加徵 1% 滯納金，超過 30 日未繳納者，由國稅局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除應繳納稅款及滯納金外，應繳本稅應自滯納期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此外還要負擔執行費用。

21、問：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款時，國稅局將採取何種保全措施？

答：這個問題可分 3 項來說明：

(1)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國稅局可以通知有關機關，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2) 欠繳稅捐之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時，國稅局可以聲請法院就納稅義務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

- (3)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納稅義務人欠稅達一定金額時，可以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但納稅義務人如已提供相當擔保，可解除出境限制。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納稅義務人如有欠繳稅款情事或未經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代理申報納稅者，國稅局得通知主管出入國境之審核機關，不予辦理出境手續。

**22、問：應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申報基本稅額之申報戶為何？**

答：這個問題說明如下：

- (1)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申報戶，不必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 甲、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免辦結算申報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乙、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未適用投資抵減獎勵，且沒有「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交易所得」及「非現金捐贈扣除額」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者。
  - 丙、雖有上述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但申報戶之基本所得額在 670 萬元以下者。
- (2)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申報戶，應依規定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申報基本稅額。

**23、問：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項目有那些？**

答：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項目如下：

- (1) 綜合所得淨額（即一般結算申報書中稅額計算式之 AE 或 AJ + AL 金額）。
- (2) 海外所得：指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地區來源所得。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未達 100 萬元者，免予計入；在 100 萬元以上者，應全數計入。
- (3) 特定保險給付：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 3,330 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 (4) 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
- (5) 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 (6)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選擇股利及盈餘採分開計稅之合計金額。

**24、問：什麼是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房地合一）？那些情形需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答：

- (1) 105 年起實施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制度，房屋及土地出售時，應計算房屋、土地全部實際獲利，並減除已課徵土地增值稅的土地漲價總數額後，就餘額部分申報所得稅。
- (2) 外僑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下列房屋、房屋及其坐落 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的土地（以下簡稱房屋、土地），應依新制規定申報所得稅：
- 甲、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土地。
  - 乙、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
  - 丙、個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

**25、問：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所適用稅率為何？**

答：個人以出售當年度是否為境內居住者及房地持有情形認定所適用的稅率：

個人	房地持有情形		適用稅率
居住者	持有期間	1年以內	45%
		2年以內超過1年	35%
		10年以內超過2年	20%
		超過10年	15%
	符合自住房地稅優惠 ※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持有並居住該房屋連續滿6年，交易前6年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且6年內以一次為限		1.課稅所得400萬元以下：免稅 2.超過400萬元部分：10%
非居住者	1年以內		45%
	超過1年		35%

**26、問：個人交易適用房地合一新制的房屋、土地，應如何辦理申報？申報時要檢附那些文件？**

答：個人以出售當年度是否為境內居住者及房地持有情形認定所適用的稅率：

- (1) 房地合一新制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係採分離申報納稅，個人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依規定格式填寫申報書，向申報時居留證所載地址所屬之國稅局辦理申報（非居住者則應向房屋、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該筆交易所得毋須再併入交易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申報。
- (2) 申報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甲、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書 1 份。
  - 乙、計算結果有應自行繳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正本。
  - 丙、不動產或房屋使用權買入及賣出的買賣契約書影本（私契）。
  - 丁、成本及必要費用相關證明文件。
  - 戊、其他有關文件。

**27、問：外僑交易適用房地合一新制課稅範圍的房屋、土地，如果沒有按規定辦理申報，會有什麼後果？**

答：有關這個問題分 3 種情形說明：

- (1) 外僑未依規定申報，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如有應補稅額，除依法核定應補稅額發單補徵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惟前開兩項罰鍰擇一從重處罰。
- (2) 外僑已依規定向國稅局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但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應繳納的所得稅款，如逾交易日(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 30 日期限，始繳納稅款，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 滯納金，逾期 30 日仍未繳納者，將移送強制執行。
- (3) 外僑已依規定向國稅局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但未誠實申報實際所得額，稽徵機關除依法核定應補稅額發單補徵外，另按所漏稅額處以 2 倍以下罰鍰。

備註：上述資料僅提供一般性規範，實際課稅係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如有任何法令變動，請透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網址 (<https://www.ntbt.gov.tw>) 查詢或以電話〔(02) 2311-3711 轉 1116、1118〕洽詢。

## (二)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 1、問：外國人在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如何申報營業稅？

答：

- (1) 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除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免徵營業稅外，應依同法第 1 條規定課徵營業稅。
- (2)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應於開始營業前，向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主管機關辦理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營業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將依據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主管機關提供之登記基本資料辦理稅籍登記；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且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 2 個月為 1 期，分別於每年 1 月、3 月、5 月、7 月、9 月、11 月之 1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再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另依同法第 7 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者，得填寫「按月申報營業稅申請書」申請以每月為 1 期，於次月 15 日前依前項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但同 1 年度內不得變更。又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及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銷售額及稅額，其應納稅額並由主管稽徵機關於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底前分別按查定稅額計算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
- (3) 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電子勞務予中華民國境內自然人行為，且年銷售額超過新臺幣 48 萬元者，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稅籍登記平台申請稅籍登記；並應以每 2 個月為 1 期，分別於每年 1 月、3 月、5 月、7 月、9 月、11 月之 15 日前至該專區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亦應一併向公庫繳納。

### 2、問：外國人消費購物索取統一發票有那些好處？

答：

- (1) 參加統一發票給獎活動：  
統一發票於每逢單月之 25 日開出前 2 個月之中獎號碼，次 (26) 日刊登新聞紙公告週知。中獎人於開獎日之次月 6 日起 3 個月內，攜帶護照、居留證等其證明文件及中獎發票收執聯向代發獎金單位領獎。如有疑義，請洽財金公司客服專線：4128282，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 (2) 參加統一發票宣導活動：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不定期舉辦憑發票贈送宣導品等宣導活動，外國朋友可憑本市統一發票參加活動兌換。

### 3、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須知。

答：

(1) 適用對象：

持下列證照入境且自入境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停留日數未達 183 天之外籍旅客：

- 甲、非中華民國之護照。
- 乙、未加註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護照。
- 丙、旅行證。
- 丁、入出境許可證（含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入出境許可之證照）。
- 戊、臨時停留許可證。（註：僅限於國際機場或國際港口申辦退稅，不適用現場小額退稅及特約市區退稅之相關規定。）

(2) 稅率及計算公式：

- 甲、稅率：5%
- 乙、退稅服務手續費率：14%
- 丙、申退稅額＝發票金額（含稅）÷1.05×0.0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丁、退稅款淨額＝申退稅額－申退稅額×0.14（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3) 可申請退稅貨物範圍：

向貼有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標誌之特約商店，購買可隨旅行攜帶出境之應稅貨物，但不包括下列貨物：

- 甲、因安全理由不得攜帶上飛機或船舶之貨物（如：易燃品類、高壓縮罐、腐蝕性物質、磁性物質、毒性物料、爆藥、具防盜警鈴之公事包及小型手提箱、強氧化劑、放射性物資或其他依國際空運協會規範之影響飛航安全物品等貨物）。
- 乙、不符各家航、空運公司機艙限制規定之貨物。
- 丙、未隨行貨物。
- 丁、在出境前已轉讓、拆封使用、消耗或私自調換之特定貨物。

註：飯店住宿、餐飲及免稅貨物等消費金額，不在可申請退稅貨物範圍。

(4) 外籍旅客申請退稅最低含稅購物金額：

外籍旅客向貼有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標誌之特約商店購物，同一日向同一特約商店購物累計含稅消費金額在新臺幣（下同）2 千元以上，得於購物當日持入境證照向商店銷售人員申請開立退稅表單。

(5) 外籍旅客購物退稅相關注意事項：

	機場港口退稅	現場小額退稅	特約市區退稅
在哪裡申請	有下列識別標誌之機場港口退稅服務櫃檯查詢： 	有下列識別標誌之特約商店查詢： 	有下列識別標誌之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查詢： 
申請時點	出境時託運貨物前	購物當日	出境前 20 日內

	機場港口退稅	現場小額退稅	特約市區退稅
攜帶貨物 出境期限	自購買日起 90 日內	自購買日起 90 日內	自購買日起 90 日內且符合申請退稅日起 20 日內
申請退稅 應備證件	1.入境證照。 2.購物之統一發票或電子發票。 3.退稅明細申請表。	1.入境證照。 2.購物之統一發票或電子發票。	1.入境證照。 2.購物之統一發票或電子發票。 3.退稅明細申請表。 4.本人持有國際信用卡組織授權發卡機構發行之信用卡。
特別注意事項	1.為維護您的權益，請提早 3 小時抵達機場或港口辦理退稅手續。 2.自桃園國際機場出境之旅客，當次來臺旅遊累計含稅消費金額在 4 萬 8 千元以下（不含已辦理現場小額退稅及特約市區退稅之消費金額），出境當日得於機場捷運線臺北車站 A1 站辦理退稅。	1.同一日向同一特約商店累計含稅消費金額在 4 萬 8 千元以下得申請現場小額退稅。 2.下列情況不適用現場小額退稅，請於出境前至機場港口辦理退稅： (1)旅客當次來臺旅遊辦理現場小額退稅累計含稅消費金額超過 12 萬元。 (2)同年度多次來臺旅遊辦理現場小額退稅累計含稅消費金額超過 24 萬元。 (3)外籍旅客退稅系統查無入境資料者。	1.凡持退稅明細申請表，除因退稅系統查無入境資料外，均可向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設置據點包含臺北 101、新光三越台北信義新天地 A8 館、SOGO 忠孝館及高雄漢神百貨）申請特約市區退稅。 2.須提供信用卡預刷擔保金（含稅消費金額 7%），並請務必於出境前，前往機場港口之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或退稅服務櫃檯篩選應否查驗。如經海關查驗不合規定，請向退稅服務櫃檯繳回退稅款並請其取消原預刷擔保金。 3.若確認無法於申請退稅日前 20 日內攜帶貨物出境，請於出境前至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或機場港口辦理退稅。 4.下列情況不退還預刷擔保金：

	機場港口退稅	現場小額退稅	特約市區退稅
			(1)出境時未至機場港口退稅服務櫃檯篩選應否查驗。 (2)經篩選應查驗而未向海關申請查驗，或拒絕海關查驗者。
其他應注意 事項	1. 經海關查驗不合規定，不予退稅。已辦理退稅之特定貨物於出境前經海關查獲有拆封使用或私自調換貨物情形者，須向機場港口之退稅服務櫃檯繳回已退稅款。 2. 應於完成退稅手續並經海關完成查驗後，再辦理行李託運，以免遭補繳退稅款。 3. 依規定應繳回已（溢）退稅款而未繳回者，於繳回已（溢）退稅款前無法繼續辦理退稅。 4. 來臺旅遊期間購買特定貨物，於首次出境前未提出申請或已提出申請未經核定退稅者，不得於事後申請退還。 5. 領得退稅款後因故不能出境而須返回非管制區，入境時應經紅線檯並向海關申報以免受罰。 6. 因網路中斷導致特約商店退稅系統異常時，請於系統恢復正常後再行辦理或於出境前至機場港口辦理退稅。 7. 若持有財政部核准之載具，辦理現場小額退稅，得免於退稅明細表單簽名。		

(6) 退稅服務流程說明：

外籍旅客請提早 3 小時抵達機場或港口，前往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或退稅服務櫃檯辦理退稅等相關出境手續。

於行李托運前，持入境證照、退稅明細申請表至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或退稅服務櫃檯掃描證照及退稅明細資料，退稅系統將顯示貨品是否須經海關查驗，無須查驗貨品者，可直接於 e 化自動退稅機具、退稅服務櫃檯辦理退稅。

甲、貨物須經海關查驗，請備妥下列文件，至海關櫃檯辦理：

- (甲) 查驗單（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列印）。
- (乙) 退稅明細申請表。
- (丙) 個人證照（護照、旅行證、入出境證或臨時停留許可證）。
- (丁) 標註「可退稅貨物」及「證照號碼末四碼」之統一發票或電子發票。
- (戊) 購買之特定商品。

乙、退稅方式分為現金退稅、信用卡（VISA、Master、JCB 及銀聯卡）及支票退稅。選擇現金退稅者，持憑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退稅服務櫃檯列印核發之「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退稅明細核定單」，向設置於出境機場或港口之指定銀行或現金櫃檯申領退稅款。

丙、選擇信用卡或支票退稅者，可於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操作或退稅服務櫃檯申請信用卡（VISA、Master、JCB 及銀聯卡）；或於退稅服務櫃檯辦理支票退稅。

(7) 辦理退、換貨應注意事項：

甲、出境前辦理退稅換貨：

(甲) 備妥下列表單，向原購物之特約商店辦理：

A. 原購物取得之統一發票或電子發票。

B. 原購物取得之退稅明細申請表或現場小額退稅核定單。

(乙) 若退、換貨後，當日購買特定貨物之累計含稅消費金額不足 2 千元時，外籍旅客不得申請退還該筆稅款，如有溢退稅款，需向原購物之特約商店辦理繳回。

(丙) 已辦理特約市區退稅者，請至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更正預刷擔保金或辦理繳回溢退稅款。

乙、出境後回臺辦理退稅換貨：

(甲) 請備妥原購物取得之統一發票或電子發票，向原購物之特約商店辦理。

(乙) 辦理退、換貨後，如有溢退稅款者，應向原購物之特約商店辦理繳回，並索取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作業返還營業稅繳款書之證明聯，作為繳回證明。

(丙) 攜帶已辦理退稅之貨物復入境，如貨物完稅價格逾新臺幣 2 萬元，入境時應經紅線檯向海關申報，以免受罰。

**備註：**

1、民營退稅業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免費服務專線：0800-880-288

網址：[www.taxrefund.net.tw](http://www.taxrefund.net.tw)

2、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聯絡電話：(02) 2311-3711 轉營業稅股

網址：[www.ntbt.gov.tw](http://www.ntbt.gov.tw)

## 二、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 (一) 地價稅

1、問：地價稅何時開徵？

答：地價稅開徵期間為每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

2、問：何謂自用住宅用地？

答：所謂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

3、問：符合自用住宅用地之土地，當年期適用特別稅率核課地價稅之申請期限為何？

答：土地所有權人最遲應於每年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

4、問：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之土地，其適用條件為何？

答：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之土地，其適用條件如下：

(1)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2) 地上房屋沒有出租或營業情形的住宅用地。

- (3) 都市土地面積以 300 平方公尺為限，非都市土地面積以 700 平方公尺為限。
- (4) 地上房屋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 (5)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以 1 處為限。

5、問：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為何？

答：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為千分之二。

6、問：申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應檢附何種文件？

答：應檢附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及於該地辦妥外僑居留登記證之影本各 1 份。

(二) 土地增值稅

1、問：什麼時候要繳納土地增值稅？

答：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

2、問：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為何？

答：土地移轉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其土地增值稅按 10% 稅率核課。

3、問：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有沒有面積限制？

答：土地所有權人如申請「一生一次」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時，其面積限制為都市土地未超過 3 公畝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 7 公畝，如申請「一生一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時，其面積限制為都市土地未超過 1.5 公畝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 3.5 公畝。

4、問：外國人出售土地可不可以按一生一次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答：外國人所有土地出售，如經查明出售土地前 1 年內，在臺住滿 183 天以上，並在該地辦妥外僑居留登記，其出售之土地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有關規定者，准按一生一次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5、問：外國人出售土地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應檢附那些證件？怎樣申請？

答：外國人出售土地，應自訂立買賣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向土地所在地稅捐分處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如欲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應於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書上勾選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並檢附契約書、外僑居留登記證及護照影本各 1 份。

(三) 房屋稅

1、問：房屋稅何時開徵？課稅期間為何？

答：房屋稅開徵期間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為期一個月。課稅期間自前一年 7 月 1 日起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

2、問：臺北市房屋稅稅率為何？

答：房屋稅稅率依房屋實際使用情形區分為：

(1) 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供住家用：按房屋現值 1.2% 課徵。

(2) 其他供住家用：

甲、其他非自住：持有戶數在 2 戶以下者，每戶均按房屋現值 2.4% 課徵；持有戶數在 3 戶以上者，每戶均按房屋現值 3.6% 課徵。

乙、公有房屋供住家使用：按房屋現值 1.5% 課徵。

- 丙、出租供符合本市社會住宅承租資格者使用，且持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出租人核定函：按房屋現值 1.5%課徵。
- 丁、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按房屋現值 1.5%課徵。
- 戊、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且約定於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宿舍之所有權予政府：按房屋現值 1.5%課徵。
- 己、共同共有，除共有人符合自住外，按房屋現值 2.4%課徵。
- (3) 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用：按房屋現值 3%課徵。
- (4) 供人民團體等非住家非營業用：按房屋現值 2%課徵。
- (5) 起造人持有空置待銷售之住家用房屋，自 106 年 7 月 1 日以後核發使照房屋且於起課房屋稅 3 年內未出售者，按房屋現值 1.5%課徵。
- (6) 房屋同時作住家用及非住家用：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 1/6。
- 3、問：年度內房屋使用情形變更，房屋稅如何計課？應如何辦理改課？

答：房屋稅是按月計課，如果實際使用情形或持有房屋戶數有變動，應於 30 日內以電話、傳真或申請書等方式向房屋所在地之稅捐分處申請改課。如在變更月份 16 日以後申報者，自次月份適用變更後稅率，在變更月份 15 日以前申報者，當月份適用變更後稅率。

#### (四) 契稅

1、問：何時應報繳契稅？

答：房屋遇有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

2、問：契稅稅率為何？

答：契稅稅率如下：

- (1) 買賣契稅為其契價 6%。
- (2) 典權契稅為其契價 4%。
- (3) 交換契稅為其契價 2%。
- (4) 贈與契稅為其契價 6%。
- (5) 分割契稅為其契價 2%。
- (6) 占有契稅為其契價 6%。

3、問：契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如何辦理契稅申報？

答：取得房屋之新所有人為納稅義務人。

已辦保存登記之房屋移轉時，新所有人應填具契稅申報書，檢附公定格式契約書及相關附件，向房屋所在地之稅捐分處辦理契稅申報；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移轉時，新舊所有人應共同申報。

#### (五) 使用牌照稅

1、問：汽、機車使用牌照稅每年於何時開徵？

答：自用汽車及 151cc (含 151cc) 以上機車使用牌照稅每年徵收一次，開徵期間自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營業用汽車分上下兩期徵收，開徵期間上期自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下期自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

2、問：汽、機車使用牌照稅如何計徵？

答：係按汽缸總排氣量或馬達最大馬力劃分等級，依使用牌照稅法機動車輛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

3、問：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可否減免使用牌照稅？

答：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1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1輛為限，可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2,400 cc、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262英制馬力（HP）或265.9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2,400 cc、262英制馬力（HP）或265.9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六）印花稅

1、問：印花稅之課徵範圍為何？

答：

- (1) 銀錢收據：收到銀錢所書立之單據、簿、摺。
- (2) 買賣動產契據：買賣動產所立之契據。
- (3) 承攬契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據。
- (4)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不動產所立憑以向地政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

2、問：印花稅如何課徵？

答：

- (1) 銀錢收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四貼用印花稅票。
- (2) 買賣動產契據：每件貼12元印花稅票。
- (3) 承攬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貼用印花稅票。
- (4)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貼用印花稅票。

3、問：印花稅何時繳納？

答：應納印花稅的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即應貼足印花稅票。

4、問：印花稅如何繳納？

答：由書立憑證之立約人或立據人至郵局購買印花稅票，貼用於應稅憑證上並依規定銷花。如金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時，可至就近之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開立印花稅繳款書逕向銀行繳納後，將繳稅後之繳款書黏貼於憑證上。

（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及各分處電話、傳真、地址及電子信箱

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電子信箱
總處	(02) 2394-9211 (02) 6632-7979	(02) 2351-4382	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7之2號 d03010990@mail.taipei.gov.tw
中正分處	(02) 2393-9386 (02) 6630-0101	(02) 2393-0994	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7之2號1樓 d03010110@mail.taipei.gov.tw
大同分處	(02) 2587-3650 (02) 6619-5511	(02) 2593-0103	103026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2 d03010120@mail.taipei.gov.tw

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電子信箱
中山分處	(02) 2503-9221 (02) 6608-5252	(02) 2501-3265	104257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7號3樓 d03010070@mail.taipei.gov.tw
萬華分處	(02) 2302-1191 (02) 6632-9292	(02) 2336-7245	108220 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120號6樓 d03010150@mail.taipei.gov.tw
信義分處	(02) 2723-5067 (02) 6639-9922	(02) 2722-3867	110203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3樓 d03010090@mail.taipei.gov.tw
松山分處	(02) 2570-3911 (02) 6601-2727	(02) 2577-9893	10504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178號3樓 d03010080@mail.taipei.gov.tw
駐臺北市區監理所 (使用牌照稅)	(02) 2753-4416	(02) 2767-9278	105210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3樓 d03010990@mail.taipei.gov.tw
南港分處	(02) 2783-4254 (02) 6616-0202	(02) 2782-3099	115203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3樓 d03010170@mail.taipei.gov.tw
文山分處	(02) 2234-3518 (02) 6629-8585	(02) 2234-3519	116201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4樓 d03010160@mail.taipei.gov.tw
大安分處	(02) 2358-1770 (02) 6630-0055	(02) 2341-2589	106206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3樓 d03010100@mail.taipei.gov.tw
士林分處	(02) 2831-8101 (02) 6611-0909	(02) 2831-8106	111043 臺北市士林區美崙街41號 d03010130@mail.taipei.gov.tw
駐臺北市區監理所 士林監理站 (使用牌照稅)	(02) 2831-5444	(02) 8866-3255	111063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5段80號2樓 d03010990@mail.taipei.gov.tw
北投分處	(02) 2895-1341 (02) 6610-9797	(02) 2895-2132	112203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3樓 d03010140@mail.taipei.gov.tw
內湖分處	(02) 2792-2059 (02) 6601-5353	(02) 2791-8544	114020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號2樓 d03010180@mail.taipei.gov.tw
◎您如有任何地方稅疑難問題，請就近向稅捐分處洽詢。			

## 壹拾、環保局

### 一、資源回收

#### (一) 資源回收物可經下列管道回收

- 1、每週一、五可將平面類回收物（乾淨舊衣類、廢紙類、塑膠袋類及舊書類）及週二、四、六可將立體類回收物（一般類資源物【瓶罐、容器、小家電等】及乾淨保麗龍類）交由環保局夜間回收車收運。
- 2、送交民間回收業者。
- 3、有回收標誌「♻️」之各式容器或乾電池可送交便利商店之回收筒（箱）。
- 4、在社區辦理跳蚤市場供住戶交換不用物品，達到物盡其用。
- 5、投置於公寓大廈、社區或里辦公室設置之「資源回收站」。

#### (二) 臺北市資源回收分類項目一覽表

立體類（星期二、四、六回收）			
一般類資源物		乾淨保麗龍類	
各類瓶罐、紙容器（如：紙便當盒、紙杯、鋁箔包、牛奶及飲料紙盒等）、小家電（手機、吹風機、檯燈、電話、傳真機、錄放影機、隨身碟、吸塵器、手提式收錄音機、捕蚊燈、電蚊拍、電子遊樂器、塑膠外殼燈具）、電腦主機、螢幕、滑鼠、鍵盤、印表機、掃描機、平板電腦、外接硬碟、廢塑膠、廢金屬、壓克力、塑膠軟管、ABS 塑鋼、馬桶蓋、廢輪胎、錄音（影）帶（請抽除磁帶）。		保麗龍餐具類、工業用保麗龍（緩衝材）、包水果的網狀塑膠材質。	
不可回收	布偶、絨毛玩具、腳踏墊、泡棉（填充材質、海綿）、各種鞋類、打包帶、白板、各種球類、塑膠花盆、木片餐盒、輪胎內胎、機車座墊。		
平面類（星期一、五回收）			
乾淨舊衣類	廢紙類	塑膠袋類	舊書
各種乾淨舊衣物（含乾淨且彈性完整的女性內衣）。	如 <b>麵包（蛋糕）餐盒、各式紙箱（盒）、飲料杯套、雜誌、紙袋、再生紙等。</b>	乾淨塑膠袋（不含油漬、湯汁、血水等）	與其它廢紙分開包紮後攜出；200 本以上與各區清潔隊約定時間收受
不可回收	地毯、踏墊、浴巾、毛巾、帽子、棉被、枕頭、床單、床罩、內衣褲、布料（含碎布）、鞋類、襪子、窗簾、桌布、圍裙及泡水、髒污、破舊、發臭等不具回收價值之舊衣。 塑膠光面廢紙（上膜）、複寫紙、護貝及離心紙（貼紙底襯）、衛生紙（棉）、紙尿褲（片）、照片紙。 沾油漬、湯汁、血水等塑膠袋、複合材質塑膠袋（餅乾、零食之包裝袋）。		
其他類（星期一、二、四、五、六回收）			
照明燈管、電池、廢油及其他類	堆肥廚餘類	養豬廚餘類	

<p>一、各式燈管（冷陰極燈、感應式螢光燈、其他含汞燈），各式燈泡、HID 燈、乾電池、行動電源、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光碟片、水銀體溫計、潤滑油、食用油。 *請確實包裝並分開攜出。</p> <p>二、其他類：廢行李箱 2 只（含）以下、廢安全帽、廢雨傘及廢獎盃（座）。</p>	<p>分類原則：無法食用之有機資材 例：果皮、食材外殼、骨頭、果核、花材、樹葉、茶渣、咖啡渣及混雜無法供豬隻食用已酸臭腐敗之食材 *椰子殼、榴槤殼請另收集後送交回收車 *衛生紙請以一般垃圾處理</p>	<p>分類原則：家中不再食用的食物、食材，只要煮熟後豬可吃的，不論生、熟均可。 例：肉類、內臟、蔬菜、水果、冷凍食品及過期但尚未腐敗之食材、調味料。</p>
<p>約定時間回收（請連絡各區清潔隊）</p>		
<p>大型家具、家電暨四機類</p>		
<p>抽油煙機、彈簧床墊、床組、手推車、腳踏車、電風扇、瓦斯爐、大型飲水機、沙發、桌椅、櫥櫃、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冷氣機、廢行李箱 3 只（含）以上。</p>		

（三）自備環保杯做環保

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臺北市轄內連鎖飲料店、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業，民眾自備飲料杯購買飲料有折扣或集點數等好康，臺北市環境保護局提醒民眾出門消費飲食時，應養成自備環保袋、環保筷或環保杯的習慣，大家齊心共同為環境盡一份心力。

二、家戶廚餘回收快訊



- （一）臺北市已全面回收家戶廚餘，請大家配合分類回收。
- （二）家戶廚餘請分為「堆肥（非養豬）廚餘」及「養豬廚餘」兩類排出回收。
- （三）煮熟後豬可以吃的放養豬廚餘，不能吃的放堆肥（非養豬）廚餘。
- （四）家戶廚餘回收的時間、地點與平常垃圾收運時間、地點相同。
- （五）回收家戶廚餘，請勿將垃圾與雜物混入廚餘內。違反者將可依規定處 1,200~6,000 元罰款。
- （六）回收廚餘請先瀝乾水份，並儘量使用廚餘桶等容器盛裝，垃圾車到達時依分類倒入「養豬廚餘」及「堆肥（非養豬）廚餘」桶內回收。
- （七）如使用塑膠袋盛裝廚餘，請倒出廚餘回收後，髒污塑膠袋可丟入垃圾車或收集桶。
- （八）吃多少，煮多少，食物不浪費，廚餘可減量。
- （九）不再食用的飯菜，請儘早清出回收。
- （十）回收廚餘請除去外部包裝，並請勿將筷子、湯匙、牙籤、紙巾等雜物及非廚餘垃圾混入廚餘中。

(十一) 椰子殼、榴槤殼本局回收後尚需另行破碎處理，請另行裝袋交回收車免費清運回收，勿與廚餘及垃圾混雜。

(十二) 若對廚餘回收及分類有不清楚，請電洽專線 (02) 2720-8889 分機 7291。

### 三、垃圾清運：

自 2003 年 12 月我們開始實施家戶垃圾、資源回收物及廚餘週收五日政策，週三、週日停收。

為滿足不同生活作息之市民需求，本局並於 12 區設置 33 處限時收受點，收運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物 (含廚餘)，開放服務時間每日 6 時至 23 時，相關詳細資訊公布於本局網站/環境清潔/垃圾清運路線 <http://www.dep-in.gov.tapei/epb/iframe/trash.aspx> 供民眾查詢。

#### 各區清潔隊聯絡電話及辦公地址

隊別	辦公地址	電話	隊別	辦公地址	電話
松山區 清潔隊	臺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133 號 4 樓	(02) 2514-7712	文山區 清潔隊	臺北市木柵路 3 段 220 號 7 樓	(02) 2936-3050
		(02) 2514-7713			(02) 2936-3051
信義區 清潔隊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15 號 8 樓	(02) 2723-4982	南港區 清潔隊	臺北市南港路 1 段 360 號 7 樓	(02) 2783-4725
		(02) 2723-4990			(02) 2783-2691
大安區 清潔隊	臺北市通化街 140 巷 19 號	(02) 2737-1303	內湖區 清潔隊	臺北市成功路 2 段 320 巷 19 號 4 樓	(02) 2791-7730
		(02) 2736-4342			(02) 2794-5759
中山區 清潔隊	臺北市松江路 367 號 7 樓之 2	(02) 2503-3447	士林區 清潔隊	臺北市中正路 439 號 7 樓	(02) 2883-0962
		(02) 2502-2264			(02) 2883-0963
中正區 清潔隊	臺北市重慶南路 三段 6 號 1-2 樓	(02) 2332-0725	北投區 清潔隊	臺北市石牌路 2 段 115 號 3 樓	(02) 2821-8867
		(02) 2332-0726			(02) 2822-9604
大同區 清潔隊	臺北市昌吉街 57 號 4 樓之 7	(02) 2594-9904	萬華區 清潔隊	臺北市環河南路 2 段 102 號 5 樓	(02) 2302-2988
		(02) 2594-8437			(02) 2306-9144
資源 回收隊	臺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178 巷 1 號	(02) 2791-9622 (02) 2791-9532			
萬華再生 家具展示 拍賣場	臺北市環河南路 2 段 102 號 1 樓	(02) 2308-2600	內湖再生 家具展示 拍賣場	臺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178 巷 1 號	(02) 2796-2062
超大型專用垃圾袋無法容納之單件大型家戶廢棄物， 請與區清潔隊電話聯絡，約定清運時間地點。					

### 四、請使用臺北市專用垃圾袋丟棄垃圾

(一) 臺北市自 2000 年 7 月起，垃圾處理費改採隨袋徵收，居住臺北市需使用專用垃圾袋投遞垃圾，且須至與本局簽約並掛有販售標章之合格販售點購買專用垃圾袋，以免誤用偽袋而遭告發。

(二) 目前專用垃圾袋共有七種型號：

型號	每包個數	售價
3 公升袋	20 個	21 元
5 公升袋	20 個	36 元
14 公升袋	20 個	100 元
25 公升袋	20 個	180 元
33 公升袋	20 個	237 元
76 公升袋	10 個	273 元
120 公升袋	5 個	216 元

(三) 為進一步減少購物用塑膠袋，推動購物用塑膠袋與專用垃圾袋兩袋合一。環保兩用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推出，於全市的統一、全家、萊爾富、全聯、來來、頂好、三商家購、台糖、家樂福、寶雅、棉花田、義美、台灣大創、統健、億萬里及安永等超商（市）、量販店及傳統商店供應。

品名規格	容積（公升）	售（元/個）	備註
小型袋	3	1	立體式
中型袋	6	2	
大型袋	14	5	

## 五、檢舉公害環保專線

若有公害陳情或檢舉之案件，請直接撥打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由專人為您服務。

## 六、請遵守廢棄物清理法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行為，處新臺幣 1,200 至 6,000 元罰鍰。

## 七、食衣住行節能小撇步

<p>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減少廚餘量，節省資源與金錢。</li> <li>* 選購當地，當季食材，減少運輸碳足跡。</li> <li>* 自備杯筷，減少免洗用具垃圾量。</li> <li>* 多吃蔬菜，少吃肉。</li> </ul>	<p>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舊衣請回收。</li> <li>* 選用天然纖維材質，減少化學合成纖維材質。</li> <li>* 夏季穿著輕便淺色衣物。</li> <li>* 穿西裝不打領帶，舒適又節能。</li> </ul>
--	---

<p>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打開窗戶，保持住宅和建築物的通風良好。</li> <li>* 冷氣控溫在攝氏 26~28 度為合適冷氣溫度。</li> <li>* 汰換傳統鎢絲燈泡，多使用省電燈泡。</li> <li>* 五樓以下走樓梯，健康又省電。</li> </ul>	<p>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多搭乘大眾運輸，多用雙腳步行，減碳又健康。</li> <li>* 朋友共乘出遊玩，減少汽車碳排放。</li> <li>* 選購低碳排放交通工具。</li> <li>* 減少車輛怠速，避免溫室氣體排放。</li> </ul>
---	--

##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項回饋設施使用資訊

### 一、北投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

設備	使用方法	票價	優惠對象
游泳館 (含 SPA 池、兒童池)	週一休館 每週二至日開放時段 第一場 5 時 30 分至 7 時 30 分 第二場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第三場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第四場 18 時 00 分至 21 時	全票：110 元 半價：55 元 (學生、4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65 歲以上者憑身分證明)	1. 設籍於本市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北投區、士林區區民，憑身分證明及志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免費。 2. 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 1 人，憑身心障礙證明，免費。 3. 未滿 3 歲之兒童，免費。(入場須出示相關證件)。
健身房	週一休館 每週二至日開放時段 第一場 8 時 30 分至 12 時 第二場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第三場 18 時 00 分至 21 時	全票：20 元 半價：10 元 (學生、65 歲以上者憑身分證明)	1. 設籍於本市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北投區、士林區區民，憑身分證明及志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免費。 2. 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 1 人，憑身心障礙證明，免費。(入場須出示相關證件)。
K 書中心	週一休館 每週二分至日開放時間 8 時 30 分至 21 時	免費	
交誼廳	週一休館 每週二至日開放時段 第一場 8 時至 12 時 第二場 13 時至 17 時	每場次清潔費 200 元，冷氣使用費 150 元	無免費對象
網球場	週一休館 每週二至日開放時段 第一場 5 時 30 分至 12 時 第二場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第三場 18 時至 21 時	日間時段 1 小時 150 元。 夜間時段 1 小時 200 元。	1. 設籍於本市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北投區、士林區區民，憑身分證明及志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免費。 2. 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 1 人，憑身心障礙證明，免費。(入場須出示相關證件)。

設備	使用方法	票價	優惠對象
戶外運動公園 排球場、籃球場	週一休館 每週二分至日開放	免費	
地下停車場	週一休館 每週二至日開放時間 5時22時	1小時20元	停車未滿30分鐘免費
煙囪觀景臺	每日9時至22時	免費	
戶外機踏車停車場	每日開放	免費	
桌球室	週一休館 每週二至日開放 第一場8時30分至 11時30分 第二場14時至17時 第三場18時至21時	1.免費 2.每次限登記1 小時	

## 二、內湖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

內湖垃圾焚化廠為國內首座高效能大型垃圾焚化廠，係採用現代化機械式焚化技術，處理臺北市家戶及一般商業廢棄物，將垃圾中之可燃物質焚化後，達到減量化、安定化及資源再回收利用的成效。

為了回饋地方，整個內湖垃圾焚化廠的廠區，不只全面加強綠化，另外也興建了能源利用中心，多樣的運動及休閒等設施，開放給民眾使用，提供週邊社區一個完善的休閒場所，增進生活品質。設施包括：溫水游泳池、健身房、藝文教室、網球場、桌球室、溜冰場、閱覽室、停車場，歡迎民眾多加利用，服務電話（02）2796-1833。

設備	使用方法	票價	優惠對象
游泳池 (含兒童池、SPA池)	週一休館 每週二至日開放時段： 第一場5時30分至7時 20分 第二場8時20分至11時 15分 第三場13時20分至16時 15分 第四場17時50分至20時 40分	1. 全票：110元 2. 半票：80元（限軍警、學生或7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購票使用，入場時須出示相關證件。） 3. 因歲修或其他原因僅供應冷水時，全票：60元；半票：30元 4. 65歲以上老人，憑身分證明依全票之半價優待。	1. 設籍於本市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北投區、士林區區民，憑身分證明及志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免費。 2. 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1人，憑身心障礙證明，免費。 3. 未滿7歲之兒童，免費。（入場須出示相關證件）。
健身房	週一休館 每週二至日開放時段： 第一場8時30分至12時 第二場13時30分至17時 第三場17時50分至21時	全票：20元 半票：10元（限軍警、學生、65歲以上老人）	設籍於本市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北投區、士林區區民，憑身分證明及志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免費。

設備	使用方法	票價	優惠對象
			未滿 150 公分之學童禁止進入。
藝文教室	週一休館 每週二至日開放時段： 第一場 8 時至 12 時 第二場 13 時至 17 時	1. 每場次收費 400 元。 2. 不足 1 場次者，以 1 場次計算。 3. 使用冷氣設備，每場加收使用費 150 元。	設籍於本市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北投區、士林區區民憑身分證明免費使用。
網球場	週一休館 每週二至日開放時段： 第一場 5 時 20 分至 18 時 第二場 18 時至 21 時	5 時 20 分至 18 時(日間): 每小時 150 元。 18 時至 21 時(夜間): 每小時 200 元。	1. 設籍於本市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北投區、士林區區民，憑身分證明及志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免費。 2. 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 1 人，憑身心障礙證明，免費。 3. 65 歲以上者，憑身分證明依全票之半價優待。
桌球室	週一休館 每週二至日開放時段： 第一場 8 時 30 分至 12 時 第二場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第三場 17 時 50 分至 21 時	1. 免費 2. 每次限登記 1 小時。	
溜冰場	每日 5 時至 22 時	免費	
閱覽室	週一休館 每週二至日開放時段： 第一場 8 時 30 分至 12 時 第二場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免費	
地下停車場	週一休館 每週二至日開放時段： 時段：5 時至 22 時	1. 每小時 20 元。 2. 限小型車停放，停車時數以半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半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 1 小時部分，仍以 1 小時計算收費。 3. 身心障礙者免收停車費，其查核比照「臺北市停車管理處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優惠停車查核作業規定」辦理。 4. 按月收費 1500 元/月。	

### 三、木柵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

設備		使用方法	票價	優惠對象
溫水游泳池		週一休館 每週二至日開放時段： 第一場 5 時 30 分至 7 時 30 分 第二場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第三場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第四場 18 時至 21 時	1. 全票：110 元。 2. 半票：80 元(限軍警、學生或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購票使用，入場時須出示相關證件)。 3. 因歲修或其他原因僅供應冷水時，全票：60 元；半票：30 元。 4. 65 歲以上者，憑身分證明依全票之半價優待。	1. 設籍於本市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北投區、士林區區民，憑身分證明及志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免費。 2. 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 1 人，憑身心障礙證明，免費。 3. 未滿 7 歲之兒童，免費。(入場須出示相關證件) 4. 為方便設籍於本市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北投區、士林區未滿 14 歲之兒童免費使用，提供「游泳池兒童證」申請。
兒童遊戲場		週一休館 每週二至日開放時段： 上午 5 時 30 分至 12 時 下午 13 時至 17 時 晚上 18 時至 21 時 30 分	免費	
閱覽室		週一休館 每週二至日開放時間： 8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	免費	
桌球	1 樓	週一休館 每週二至日開放時段： 上午 5 時 30 分至 12 時 下午 13 時至 17 時 晚上 18 時至 21 時 30 分	免費	
	3 樓	週一休館 每週二至日開放時間： 5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	免費	
電腦		週一休館 每週二至日開放時間： 8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	免費	
藝文教室		週一休館 每週二至日開放時段： 上午 8 時至 12 時 下午 13 時至 17 時 晚上 19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	上、下午每場 400 元，使用冷氣設備者，每場次加收使用費 150 元，晚上場次，各項使用費用減半收取。	設籍於本市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北投區、士林區區民可憑身分證明免費使用。

體育室	週一休館 每週二至日開放時間： 5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	免費	16 歲以下禁止進入
多功能集會廳	週一休館 每週二至日開放時段： 上午 8 時至 12 時 下午 13 時至 17 時 晚上 19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	場地清潔費 500 元，使用冷氣設備者，每場次加收使用費 300 元，使用視聽設備者，每場次加收使用費 500 元，晚上場次，各項使用費用減半收取。	
地下停車場	週一休館 每週二至日開放時間： 5 時至 22 時	1 小時 20 元	
戶外腳踏車停車場	每日開放	免費	

#### 四、山豬窟游泳池開放時間、收費金額及說明

##### (一) 開放時間及收費金額：

售票時間	進場時間	停泳時間	清場時間	收費金額 (新臺幣/元)	備註
第一場次 5 時 20 分 至 7 時	5 時 30 分	7 時 20 分	7 時 30 分	1. 全票：110 元。 2. 優待票：80 元 (限軍警、學生購票使用，入場需出示相關證件)。 3. 因其他原因僅供應冷水時，全票：60；半票：30 元。 4. 設籍於本市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北投區、士林區區民憑身分證明 (12 歲以上兒童應出示兒童證、戶口名簿正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及志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者，免費入場，義警義消等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半價。 5. 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憑身心障礙手冊，免費。 6. 未滿 6 歲之兒童，免費。 7.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設籍本市 55 歲以上至 64 歲之原住民長者及 65 歲以上長者依全票之半價優待。 8. 未滿 12 歲之兒童須由有能力照護之成人親屬或監護人 (若非其他免費對象，需購票) 陪同照護始得入場。	每場次限 200 人次進場。
第二場次 8 時 20 分 至 10 時 30 分	8 時 30 分	11 時 15 分	11 時 30 分		
第三場次 13 時 20 分 至 15 時 30 分	13 時 30 分	16 時 15 分	16 時 30 分		
第四場次 17 時 50 分 至 20 時	18 時	20 時 40 分	21 時		

- (二) 排隊購票、憑票入場，每人限購 4 張，依日期、場次使用，隔日、隔場無效，游泳票售出概不退款或更換日期場次。
- (三) 每週一及國定假日為休館日〔元旦(1月1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及雙十節(10月10日)除外〕，星期一遇國定假日順延。
- (四) 各有效證件之影本無法作為入場之憑證。
- (五) 為方便設籍於本市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北投區、士林區未滿 14 歲之兒童免費使用，提供「游泳池兒童證」申請。
- (六)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舊莊街 1 段 290 巷 32 號電話：(02) 2654-8933、(02) 2654-7412。

## 五、山水綠生態公園

### (一) 公園簡介：

公園園區面積約 21 公頃，內有小木屋、遊客服務中心及木棧道、野溪復育、沼澤區、兒童遊戲區、涼亭、瞭望臺等，其中，環教小屋與遊客服務中心承襲原有垃圾車洗車臺及資源回收站的建築結構進行改造，而連接展望臺的木棧道以許多彩虹圓柱裝飾，這些圓柱曾經是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的電線桿。

設置有多項互動及遊戲性的環教解說設施，可讓遊客體驗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成效或駐足休憩，可全家共同來遊憩體驗。

### (二) 交通資訊：

- 1、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南深路 37 號。
- 2、大眾運輸：可於捷運南港展覽館站搭乘指南客運 679 公車於福聖宮站(山水綠生態公園)下車即可步行抵達公園入口。
- 3、高速公路指引：國道 3 號北上南深路匝道出口，下交流道後直行南深路約 1.5 公里抵達公園入口。

## 六、福德坑環保復育園區

### (一) 園區簡介：

福德坑環保復育園區面積約 37 公頃，內有滑草場、原住民文化園區、太陽廣場、人行步道、自行車道及遙控飛機區等，其中滑草場約占地 1 公頃，是目前本市『唯一』且『免費』的滑草場地，例假日如天氣晴朗皆有開放予民眾免費進行滑草體驗，且園區內多為草皮綠地，適合全家共同來休閒遊憩。

臺北能源之丘是全國首座掩埋場太陽能電廠，由政府提供土地，民間公司提供資金，公私協力推動臺北市再生能源發展，是同時集結環境教育、生態環保、再生能源等多元價值的示範園區。

### (二) 交通資訊：

- 1、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五段 151 號。
- 2、大眾運輸：可於捷運動物園站搭乘小 12 公車於福德坑環保復育公園站下車即可步行抵達園區入口。
- 3、高速公路指引：國道 3 號萬芳交流道下左轉木柵路五段約 0.9 公里處由 43 巷口進入，再行駛約 1.6 公里抵達園區入口。

## 七、內湖復育園區

### (一) 公園簡介

內湖復育園區，北面七星山，南臨基隆河，東起南湖大橋，西至安美街佔地 10 公頃，區內有森林小丘、健康步道及願景相框等，民眾可健行登高至 40 米高地，遠眺臺北 101 大樓，欣賞市區美景，一覽無遺。另外沿著基隆河岸尚有自行車車(步)道，約 1.5 公里，民眾可做休憩、健走及運動，是一座多元化綠地公園。

園區內有觀景山丘、活動草地，結合鄰近潭美街葫蘆洲運動公園之溫水游泳池、網球場等休閒設施、河濱自行車道、花海、歷史建築-葫蘆墩吊橋橋墩等，可形成一個異於其他河濱公園之完整多功能休閒園區。

### (二) 交通資訊

1、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 587 號對面。

2、高速公路：由【康寧交流道】北上匝道下高速公路右轉後直行康寧路三段(請勿上南湖大橋)，至潭美街口右轉，直行約 900 公尺，即可抵達園區入口。

3、公車：【240 直】、【247】、【247 區】、【279】、【681】公車於內湖焚化廠站【葫蘆洲運動公園】下車即可步行抵達園區入口。

## 八、延慧書庫

### (一) 成立緣起：

臺北市環保局為宣導源頭減量、資源回收觀念，延續書籍生命並幫助弱勢，特於 2013 年 1 月 13 日於內湖再生家具展示場成立延慧書庫。

### (二) 地點及開放時間：

書庫設立地點為臺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178 巷 1 號(本局內湖再生家具展示場 1 樓)，分為索取兌換區及閱讀區，開放時間為每星期二至星期五及星期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如有異動，另行公告。

### (三) 索取及兌換方式：

延慧書庫中書籍之索取及兌換對象分四類：學生、身心障礙者、中低及低收入戶，一般民眾。索取及兌換方式則有四種：學生憑有效之學生證、身心障礙者、中低及低收入戶憑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卡，每月可免費索取 10 本舊書；一般民眾憑 15 顆電池可兌換 1 本舊書。另有辦理專案活動，則依該活動之索取及兌換方式辦理。

### (四) 捐書方式：

- 1、如為居住於臺北市之民眾，可將要捐贈的書籍整理捆綁好，於垃圾清運時間直接交由本局線上回收車，並說明是要捐給延慧書庫即可。如欲捐贈的書籍已達 200 本以上，可直接與居住所在地之區清潔隊或本局聯繫，環保局將會前往收運。
- 2、如為外縣市人士，煩請將書籍整理好，並寄至臺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178 巷 1 號「延慧書庫」收。

# 壹拾壹、觀光傳播局

## 一、臺北旅遊的入口網站

<https://www.travel.taipei>

臺北是一座兼具自然景觀與人文內涵的城市，也是一座友善、溫暖、有人情味的都會，不僅具有都市的繁華與便捷，也保有傳統迷人的文化之美，而臺北旅遊網，正是讓所有人在短時間內，可以立即又快速地認識臺北的最佳管道，可說是提供臺北旅遊資訊的最佳電子百科全書。

臺北旅遊網提供了包含景點、美食、遊程、購物、住宿、交通及城市藝文展演活動等資訊，共有繁中、簡中、英、日、韓、西班牙、印尼文、泰文、越南文等 9 種語版，豐富的網站內容及圖文並茂的網頁，讓瀏覽者就像是浸淫在一場流動的城市饗宴當中，只需要動動滑鼠、敲敲鍵盤，就可以隨時體驗不同季節、不同地點的臺北風情。

為服務使用行動載具之旅行者與使用者，臺北旅遊網另建置了行動版的「現在玩臺北」App，並提供 iOS 及 Android 兩種平臺版本，歡迎民眾踴躍下載，將臺北的精彩無時無刻帶著走，就是這麼簡單。

交通部觀光局 24 小時免付費諮詢熱線：0800-011-765

## 二、旅館資料庫

旅客只要連上臺北旅遊網 (<https://www.travel.taipei>)，點選「旅館住宿/住宿快搜」即可進入旅館資料庫，本資料庫建置了旅館資訊及照片，並提供中、英、日 3 種語言版本查詢系統，使用者可以依價位、位置、設施等條件進行搜尋，並導入 Google 距離計算功能，尋找符合個人需求的旅館住宿。

## 三、國際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 (MICE) 贊助

- (一) 為鼓勵國際會議、展覽暨獎勵旅遊於臺北市舉辦，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特訂定獎勵作業要點。
- (二) 申請時間：每年度受理 2 次申請，採事前審查原則。第 1 期受理收件日期為前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第 2 期受理收件日期為當年度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
- (三) 申請方式：可於臺北旅遊網網站 (<https://www.travel.taipei>)「旅遊諮詢」—「會展資訊」—「補助與贊助」查詢並下載「獎勵作業要點」及相關表單。另於每期受理日起，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網站 (<https://www.tpedoit.gov.taipei>) 最新消息處，可下載「獎勵作業要點」及當期「贊助公告」。

## 四、臺北市旅遊服務中心服務項目及據點資訊

臺北市目前共設立 11 處旅遊服務中心，根據每處旅遊服務中心所在位置分別提供「旅遊景點資訊」、「交通食宿資訊」、「解說導覽資訊」、「遊程諮詢」、「文宣、地圖索取」、

「旅遊圖書查閱」、「iTaiwan 申請」、「放大鏡、老花眼鏡出借」、「行動電話緊急充電」等服務，以下為各旅遊服務中心地址及服務資訊：

- (一) 臺北車站旅遊服務中心（臺北車站大廳西南側）  
服務時間：每日 8 時至 20 時  
電話：(02) 2312-3256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 (二) 松山機場旅遊服務中心（松山機場第二航廈到站大廳）  
服務時間：每日 8 時至 17 時  
電話：(02) 2546-4741  
地址：(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 之 10 號
- (三) 捷運新北投站旅遊服務中心（捷運新北投站出口）  
服務時間：每日 10 時至 19 時  
電話：(02) 2891-2972  
地址：(112)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700 號
- (四) 捷運劍潭站旅遊服務中心（捷運劍潭站 1 號出口）  
服務時間：每日 10 時至 19 時  
電話：(02) 2883-0313  
地址：(111)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65 號
- (五) 捷運西門站旅遊服務中心（近捷運西門站 5 號出口）  
服務時間：每日 10 時至 19 時  
電話：(02) 2375-3096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2-1 號 B1
- (六) 捷運台北 101/世貿站旅遊服務中心（捷運台北 101/世貿站 5 號出口）  
服務時間：每日 10 時至 19 時  
電話：(02) 2758-6593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20 號 B1
- (七) 機場捷運 A1 台北車站旅遊服務中心（機捷 A1 台北車站 B1 層走道）  
服務時間：每日 08 時至 20 時  
電話：(02) 2331-3133  
地址：(103)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8 號 B1
- (八) 捷運龍山寺站旅遊服務中心（近捷運龍山寺站 1 號出口）  
服務時間：每日 10 時至 19 時  
電話：(02) 2302-5903  
地址：(108)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 1 段 153 號 B1
- (九) 西門紅樓遊客中心  
服務時間：週二至週日 11 時至 21 時 30 分、週五及週六延長至 22 時（週一公休，如遇連假則提供服務）  
電話：(02) 2388-5255  
地址：(108) 臺北市萬華區成都路 10 號（十字樓內 1 樓）

(十) 纜車貓空站遊客中心 (纜車貓空站出口處)

服務時間：每月第一個週一、週二至週日 9 時至 17 時 (每月第二週之後的週一公休)

電話：(02) 2937-8563

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 3 段 38 巷 35 號

(十一) 大稻埕遊客中心

服務時間：每日 9 時至 17 時

電話：(02) 2559-6802

地址：(103)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 1 段 44 號

## 五、觀光出版

(一) TAIPEI

《TAIPEI》英日文季刊為生活在臺北的外籍人士及外國旅客提供有關臺北當季活動、觀光旅遊、休閒娛樂、飲食生活、歷史文化及風土民情等報導，是外籍朋友認識臺北市的窗口。《TAIPEI》可免費於臺北捷運各站、臺北市各旅遊服務中心、中正紀念堂、國父紀念館及誠品書店各分店等處取得。

(二) 臺北市地圖摺頁及分區觀光簡介

暢遊臺北，不妨由翻閱《UNDISCOVERED TAIPEI MAP》摺頁開始，除介紹臺北市旅遊、美食、四季特色活動、交通資訊以及旅服中心等實用資訊，並附臺北市觀光地圖，讓國內外觀光客能快速認識臺北市旅遊概況。

想深度遊臺北，《UNDISCOVERED TAIPEI 西門町 X 艋舺》、《UNDISCOVERED TAIPEI 大稻埕 X 大龍峒》、《UNDISCOVERED TAIPEI 北投》、《UNDISCOVERED TAIPEI 信義》分區手冊，介紹臺北市知名景點、特色活動、歷史景點及美食等，並附拉頁地圖，讓觀光客感受臺北市的獨特之美。

以上出版品可免費於臺灣桃園國際航空站、臺北市各旅遊服務中心及各縣市旅遊服務中心等處取得。

## 六、溫泉資訊

臺北市雖然面積不大，但擁有新北投、行義路、陽明山中山樓、馬槽等 4 個溫泉區，且各具特色，截至 2019 年全市共有 52 家旅館、浴室或餐廳取得溫泉標章，閒暇時不妨到這些充滿自然、人文、湯泉等多元特色的溫泉區泡湯、享美食、攬勝，好好放鬆身心。



溫泉標章標識牌

## 七、Taipei Fun Pass 北北基好玩卡

只要一張卡，就能暢遊臺北市、新北市與基隆市的熱門景點，最棒的是節省了旅費，也省去排隊買票的時間。「Taipei Fun Pass 北北基好玩卡」，絕對是暢玩北臺灣的最佳首選。

好玩卡系列商品包含有《無限暢遊卡》是「景點+交通」的效期卡，除了交通服務外，還包含 16 處熱門景點門票，最高可以省下約 60% 旅費；《交通暢遊卡》專攻交通服務，提供不限次數搭乘臺北捷運、臺北市與新北市公車與 5 條臺灣好行路線，讓旅客輕鬆到達各個熱門景點；還有包含臺北兩大景點門票（台北 101 觀景台、國立故宮博物院）也可儲值的《經典景點卡》；以及集結 20 個精選文藝科普景點門票，具有可儲值悠遊卡的《景點暢遊卡》。隨卡贈送的使用指南更包含上百個精選優惠店家，讓每位旅客都可以漫步城市之間，玩得便利、買得盡興。

「北北基好玩卡」同時推出遊程活動，以深度的體驗活動引領觀光客探訪北北基真實生活風貌，將旅遊轉化為小「居遊」，儘管是短短的半天或是一天，也可以體驗在地居遊的樂趣。

詳情可至北北基好玩卡官網 <https://funpass.travel.taipei/> 查詢，或洽客服專線 (03) 591-0052。

## 八、台北探索館參觀導覽

(一) 台北探索館是認識臺北的第一站，具有展示、教育及觀光休閒等功能，以推廣科技教育、歷史教育、藝術教育、觀光旅遊及市政建設成果為主要任務。

展場計有四個樓層，1 樓「臺北印象廳」運用投影技術呈現臺北萬象風情；2 樓「特展廳」展出與「城市」相關的展覽；3 樓「城市探索廳」除了有「快捷城市·輕慢遊」展區，還可觀賞及體驗臺北大街風情、新西城故事、文藝首都、生態城市等精彩風貌；4 樓「時空對話廳」回到臺北發展源頭，展出時代交疊下的城市面貌，而「發現劇場」更是全臺第 2 座具有 360 度環形銀幕的劇場，目前定期播放城市系列的影片，想要瞭解臺北的前世今生，絕不可錯過台北探索館。

(二) 位置、電話：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市政大樓面向仁愛路大門口【西大門】入口右側）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8630

傳真：（02）2723-2793

(三) 開放時間：週二至週日：9 時至 17 時，免費參觀。

(四) 休館時間：週一及國定假日。

(五) 語音導覽服務：

提供華語、英語、日語、客語、台語等語音導覽租借服務，可現場憑有照證件至台北探索館 1 樓服務台免費租借。

(六) 團體導覽服務：

1、時段：週二至週日 9 時至 17 時。

2、預約導覽對象：

30 人以上接受預約導覽（包含國小以上團體、機關及個人組成團體等）。

3、預約團體導覽注意事項：

(1) 請於預定參觀日期 7 天前提出申請，預約結果視當日預約團體數量而定。

(2) 若預約當日無法前往，請於原訂參觀日期 5 天前來電取消預約。

(3) 若遇不可抗拒重大災害（如颱風、地震等），依臺北市政府行政命令公布實施後，即取消當日行程，並請重新提出申請。

(4) 團體導覽包含觀賞「發現劇場」服務。

4、預約方式：

(1) 電話預約：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 8630

(2) 傳真預約：（02）2723-2793（請詳寫團體名稱、人數及參觀日期與時間）

## 九、臺北廣播電臺簡介

臺北廣播電臺隸屬於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是一家公營廣播電臺，矗立在文藝氣息濃厚的中山北路三段，與花博公園及臺北市立美術館為鄰。

臺北廣播電臺前身為天行廣播電臺，民國 50 年 7 月 31 日正式成立，先後歷經民防廣播電臺、臺北市市政廣播電臺及臺北廣播電臺三個時期，主要服務範圍為大臺北地區民眾。臺北廣播電臺為追求公共利益，做為政府與民眾橋梁的公營電臺，以「都會資訊臺」的風格，即時提供民眾全方位的訊息。

臺北廣播電臺目前擁有 FM 93.1 及 AM 1134 兩個頻道：

FM 93.1 都會資訊頻道：平時以「聽見臺北的聲音」為節目主軸，致力於提供民眾生活訊息、滿足不同族群的需要、為少數族群發聲、協助市政推動並維護城市安全。電臺更與 BBC 合作，週一至週五早上 6 點至 7 點以及晚間 10 點至 11 點同步聯播第一手的世界新聞，此外自上午 8 點至晚間 8 點的每個雙整點還有 6 分鐘的 BBC 整點新聞，與國際接軌。

AM 1134「HO HI YAN」原住民專屬頻道：是全國第一個服務都會原住民朋友的頻道，節目內容以介紹原住民風俗文化及語言為主，除了積極服務居住在城市中的原住民，協助新移居的原住民朋友融入城市生活，也讓所有市民更瞭解原住民的生活及文化。

此外，當災害發生時，臺北廣播電臺立即派員進駐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迅速、確實的提供臺北市民第一手防災資訊，扮演臺北市政府「專屬防救災電臺」的角色，守護市民的居家生活。

- ◎ 電話：  
節目課：02-2595-1233#10～24  
工程課：02-2595-1233#30～34  
FM Call-in：02-2599-2266  
AM Call-in：02-2595-2119
- ◎ 線上收聽及影音直播：<https://www.radio.gov.taipei/>
- ◎ 行動裝置收聽：愛台北 APP
- ◎ Facebook 搜尋：臺北廣播電臺
- ◎ YouTube 搜尋：臺北電臺 931

## 十、臺北市雙層觀光巴士

臺北市雙層觀光巴士共分紅藍兩線，紅線行經臺北 101、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等；藍線行經士林官邸、故宮博物院等。車上並有中、英、日、韓、泰等語音導覽。

票種及票價	
4 小時票	300 元
日間票	500 元
24 小時票	600 元
48 小時票	1,000 元

- ※ 更多資訊可上臺北市雙層觀光巴士網站查詢：  
官方網站：<https://www.taipeisightseeing.com.tw/>  
客服專線：(02) 8791-6557 轉 30  
服務時間：9 時至 22 時（服務時間外請用 email 聯繫客服）  
客服信箱：[info@taipeisightseeing.com.tw](mailto:info@taipeisightseeing.com.tw)

# 壹拾貳、交通局

## 一、公共運輸處

### (一) 0800 計程車叫車系統：

1、設置目的：保障乘客搭乘計程車安全，提供安全、便捷之計程車服務。

2、免付費叫車專線：0800-055-850（我們保護您）

行動電話請撥：55850（付費使用）

3、免付費電話服務範圍：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4、0800 智慧型叫車系統作業流程：

(1) 市內電話請撥：0800-055850（免付費專線）。

行動電話請撥：55850（付費使用）。

(2) 電話接通後撥放語音：「0800 智慧叫車系統，您好，本專線僅提供市話免費撥打，無障礙計程車隊服務請按 3，敬老愛心車隊服務請按 0，酒後代駕服務請按 4，女性駕駛服務請按 5，國語服務請按 1，For English services please press 2。」

(3) 如果按 0，電腦系統會直接依設定將電話轉接至敬老愛心車隊，轉接後，請向派遣中心說明需要使用敬老愛心計程車。

(4) 如果按 1，則撥放語音：「聽取車隊代號請按 1，由電腦自動轉接請按 2，車資查詢請按 3，回主選單請按米字鍵。本專線僅提供電話語音轉接服務，如有車隊叫車問題，請向各車隊反映，如有計程車乘客申訴問題，請撥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申訴專線（02）2759-2677。」

甲、如果按 1，撥放語音車隊代號，可直接輸入喜好的計程車車隊代號，或聽到車隊代號後再輸入。

乙、如果按 2，直接依設定將電話轉接至計程車車隊。

(5) 如按 3，則電腦系統會直接依設定將電話轉接至無障礙計程車隊，轉接後，請向派遣中心說明需要使用無障礙計程車。

(6) 如按 4，則撥放語音：「聽取車隊代號請按 1，由電腦自動轉接請按 2，回主選單請按米字鍵。本專線僅提供電話語音轉接服務，如有車隊叫車問題，請向各車隊反映，如有計程車乘客申訴問題，請撥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申訴專線（02）2759-2677。」

(7) 如果按 5，則撥放語音車隊代號，聽到車隊代號後再輸入，轉接後，請向派遣中心說明需要使用女性駕駛服務。

(8) 電話轉接至計程車車隊後，請直接與計程車車隊進行叫車服務。

(9) 系統設有 24 小時錄音設備，乘客叫車過程均全程錄音並保存 1 個月。

(10) 如遇無空車可派時，請您按「\*」字鍵，可回復主選單。

### (二) 車隊代號一覽表（車隊代號請輸入兩碼）

代號	名稱	代號	名稱
01	婦安	12	泛亞

02	皇冠大車隊	13	賓樂
03	志英	15	國華
04	彰勝	16	優良
05	大愛	18	臺灣大車隊
06	北松	19	聖惠
07	臺北衛星	20	聖欽
08	婦協	21	聖雄
09	運將	22	大都會
10	藍天使	23	首都衛星
11	大豐衛星車隊臺北分公司	24	大慶大車隊

## 二、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違規停車 拖吊查詢服務	地址	臺北市松德路 300 號 5 樓
	電話	市民熱線 1999 外縣市 (02) 2720-8889
	服務時間	24 小時服務
臺北市停車費網 路查詢服務	地址	臺北市松德路 300 號 5 樓
	網址	<a href="https://parkingfee.pma.gov.taipei">https://parkingfee.pma.gov.taipei</a>
	服務時間	24 小時服務

## 三、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交通管制設施 24 小時 維護專線	地址	臺北市松德路 300 號 7 樓
	電話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 外縣市 (02) 2720-8889
	服務時間	24 小時服務

## 四、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 (一) 本所服務資訊

- 1、總機：(02) 2365-8270
- 2、傳真：(02) 8369-2386

3、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上班）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二) 交通及地理位置：

1、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4 段 92 號 7 至 8 樓（由水源大樓東北側入口進入本所）

2、本所交通：請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1) 捷運路線：搭乘捷運松山新店線至公館站下車，於 1 號出口右轉直行即可到達。

(2) 公車路線：

0 南、1、109、207、208、208 區、208 直、236 區、251、251 區、252、253、254、254 區、278、278 區、280、280 直、284、311、311 區、505、52、530、606、643、644、648、660、668、671、672、672 區、688、673、675、676、907、棕 11、棕 12、棕 22、綠 11、藍 28、復興幹線、松江新生幹線、羅斯福路幹線、景美↔榮總（快）。

(3) 客運路線：

泰樂客運：臺北↔基隆（1550）

亞聯客運：臺北↔新竹（1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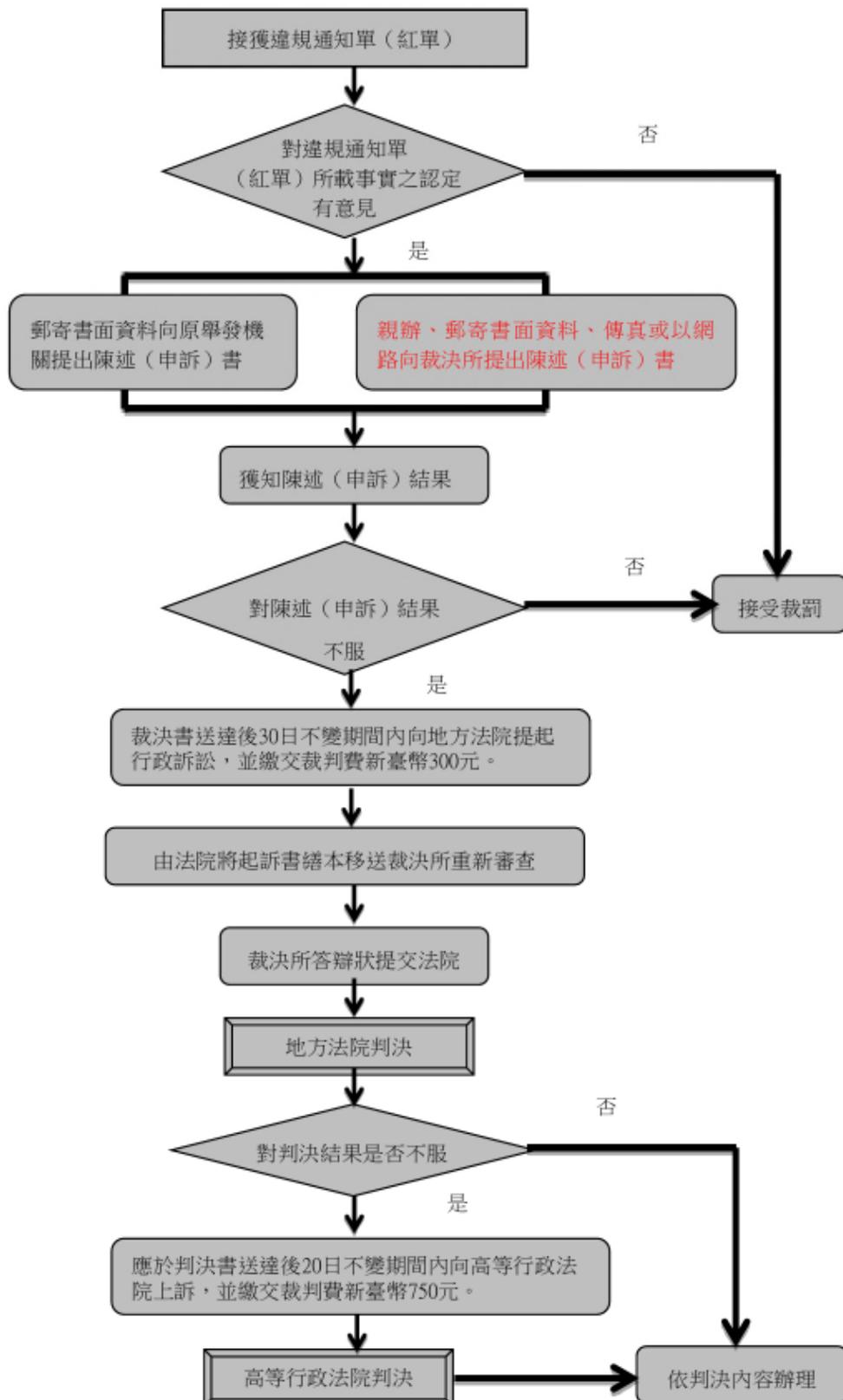
3、停車資訊：（停車場位置詳本所地理位置圖）

(1) 公館停車場（汀州路 3 段 230 巷 15 號）

(2) 臺大第二學生活動中心停車場（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旁）

(3) 臺北市自來水園區花園停車場（臺北市思源街 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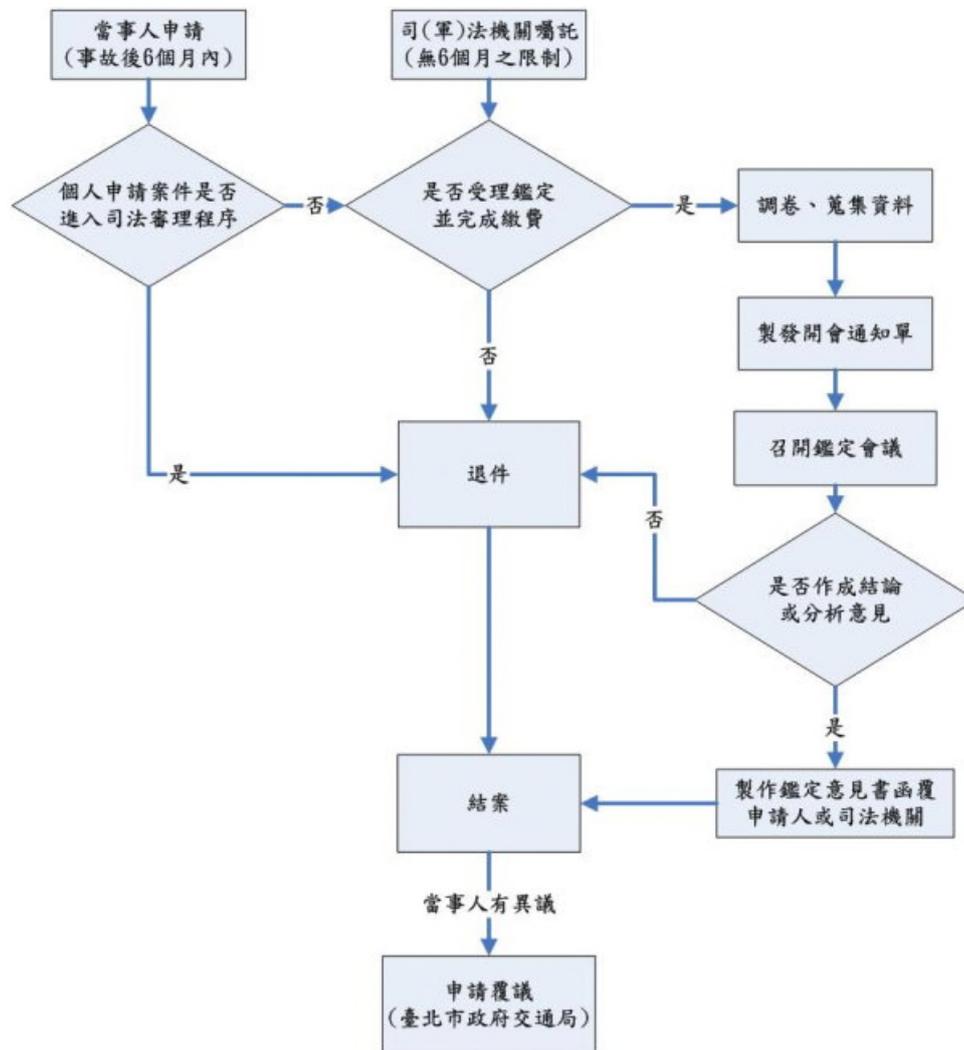
## 交通違規案件陳述（申訴）作業流程：



註：1、接獲民眾陳述（申訴）書後，裁決所將於1週內先函請舉發機關查證違規事實；裁決所收到舉發機關查證結果後將以書面回復民眾。

2、判決確定後，訴訟費用由敗訴一方負擔。

## 肇事鑑定作業流程圖



流程說明：

- 一、鑑定受理案件分兩種，第一種由當事人於事故發生日後 6 個月內向本所申請，第二種是由司法機關囑託本所鑑定（無 6 個月的限制）。
- 二、申請鑑定需 3,000 元行政規費，本所受理鑑定申請案後，首先向警方調卷，接著排定開會時間及寄發開會通知單、召開鑑定會議，最後製發鑑定意見書掛號郵寄。
- 三、若當事人對鑑定意見書有異議，可考慮向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申請覆議。

## 五、YouBike 微笑單車

### （一）會員認證程序

如果想要騎乘 YouBike，只要拿出您的手機和電子票卡（悠遊卡、一卡通），趕緊至以下 3 個地點申請，就可以成為 YouBike 會員！

- 1、至 KIOSK 自動服務機台。
- 2、前往 YouBike 網站 [www.YouBike.com.tw](http://www.YouBike.com.tw)。
- 3、使用手機至 YouBike App。

會員只要持電子票卡（悠遊卡、一卡通）即可直接租借自行車；非會員也不用擔心，可以使用信用卡至 KIOSK 自動服務機台點選單次租車，這樣也可以騎乘 YouBike 暢遊臺北唷！歡迎您拜訪 YouBike 的官方網站。如有任何問題，請進電至市民熱線 1999，或 mail 至 YouBike 客服信箱：service@youbike.com.tw，我們會以最優質的服務來解決您的需求。

## （二）YouBike 客服資訊

- 1、 客服電話：1999 市民熱線。
- 2、 YouBike 服務中心（服務時間：每日 10 時至 14 時、15 時至 20 時）。
  - （1） 捷運市政府服務中心（3 號出口外/需出站）
  - （2） 捷運忠孝新生服務中心（5 號出口 B1/需出站）
  - （3） 捷運劍南路服務中心（2 號出口 2F/需出站）
- 3、 客服信箱：service-taipei@youbike.com.tw。

## （三）YouBike 營運規則新措施

- 1、 續借限制：還車後 15 分鐘之內不可於同站（還車站）借車，但考量使用者借車後可能有更換車輛需求，因此借車 5 分鐘內於同站還車後再借則不受此限。
- 2、 累進費率：前 30 分鐘內 5 元，4 小時內每 30 分鐘 10 元（註：107 年 4 月 16 日起，會員持公共運輸定期票於臺北市借車，前 30 分鐘免費，超過 30 分鐘借車費用維持與現況相同。）；超過 4 至 8 小時內每 30 分鐘 20 元；超過 8 小時每 30 分鐘 40 元。
- 3、 YouBike 保險：本市公共自行車會員至官網、APP 及 KIOSK 服務機登入會員，進入加入保險頁面登記個人資料，即可享有公共自行車第三人責任險與傷害險之保障。

註：騎乘前請確實檢查前後煞車、胎壓與車燈，如發現故障請勿使用，並將坐墊反轉，換租其他車輛。謝謝您的配合！

## 六、 相關業務單位

###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外國駕照簽證或換照

- （一）請先行查閱交通部公路總局主要國家駕照互惠情形一覽表（網址：<https://www.thb.gov.tw/page?node=408d4b33-d248-46ed-8c2b-9066595af0f4>）。
- （二）外國國際駕照簽證：
  - 1、 應備證件：
    - （1） 下列身分證明文件任一（正本）：
      - 甲、 本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 乙、 外國人：居留證或護照正本。
    - （2） 互惠國所發正式有效之外國國際駕照正本（另美國國際駕照目前僅承認由美國政府授權之 AAA、AATA 版本，並請留意「美國部分州別駕照」因不符平等互惠原則，即使其有上述版本之美國國際駕照亦無法辦理簽證）。
    - （3） 互惠國所發正式有效之外國當地駕照正本。
    - （4） 本人最近 2 年內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 1 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 2、申辦須知：

- (1) 辦理規費：新臺幣 150 元。
- (2) 處理時限：1 小時。
- (3) 受理方式：櫃檯直接受理。
- (4) 申請方式：親自、委託申辦（如委託他人代辦者，代辦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 3、注意事項：

- (1) 國際駕駛執照簽證為另一項駕駛許可證明，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5 條規定：持互惠國所發正式有效之國際駕駛執照，在我國境內作 30 天之短期停留者，准予免辦簽證駕駛汽車；如停留超過 30 天者，仍應填具國際駕駛執照簽證申請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簽證。
- (2) 國際駕駛執照之簽證最長為 1 年，若原照或停居留證明有效期間未滿 1 年者，以先屆滿之日期為準，逾期不得駕駛汽車。
- (3) 若有違規罰款案件，請先至本所或各地裁決機關（裁決所）處理結案。
- (4) 以美國、賴索托王國之國際駕照辦理簽證，須一併檢附當地駕照辦理。

## (三) 外國駕照換領本國駕照：

### 1、應備文件：

- (1) 下列身分證明文件任一（正本）：
  - 甲、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
  - 乙、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6 個月以上之證明（件）。（得於入境之翌日起依平等互惠原則辦理換照，並出示護照內入出境章、或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外國人居留證明書或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以供查核；持大陸駕駛證者並應經過筆試合格。）
- (2) 正式有效外國駕照之正本及驗證書，驗證書有效期間 1 年（大陸地區所發駕駛證，應經大陸公證處證明及我國海基會驗證。其他國家或地區所發駕照，應經我駐外使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 (3) 駕駛執照非英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駐外使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國內公證人驗證。
- (4) 護照正本及影本。
- (5) 本人最近 2 年內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同樣式 2 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 (6) 普通汽車駕駛執照登記書或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登記書 1 份，並經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醫院，或由附設有檢查設備及檢定合格醫事人員之公路監理機關或指定之診所（網址：<https://reurl.cc/bRbYy6>）團體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申請換領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駕照須體檢及體能測驗；普通重型機車駕照者免辦體能測驗）（體檢有效期限 1 年）。

### 2、注意事項：

- (1) 以大陸駕駛證申請換照者，若係持居留證者，須向本所士林監理站報名筆試合格後，方得換領我國駕照。
- (2) 以日本駕照換領本國駕照者，須備日本駕照之中文譯本，其發行機構為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 (3) 若有違規罰款案件，請先至裁決所或本所 1 樓之裁決所駐點櫃檯繳清結案，才可辦理換發。
- (4) 若欲換領我國大型重型機車駕照者，請參閱「大型重型機車駕照換發」項目說明（網址：<https://reurl.cc/Z7dVzp>）。
- (5) 我國駕照（非以外國駕照換領）因案吊、註銷者，不得換領；惟吊註銷期滿後考領之外國駕照可換領（請提供考領時間證明文件）原以外國駕照換領我國駕照，因案吊、註銷者，不得再次辦理換照。

### 3、申辦須知：

- (1) 辦理規費：新臺幣 200 元。
- (2) 處理時限：隨到隨辦。
- (3) 受理方式：櫃檯直接受理。
- (4) 申請方式：親自、委託申辦（如委託他人代辦者，代辦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 (四) 聯絡資訊：

#### 1、臺北市區監理所駕駛人管理科：

- (1) 電話：(02) 2763-0155 分機 201-203
- (2) 傳真：(02) 2766-8690
- (3) 地址：105210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21 號

#### 2、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第三股：

- (1) 電話：(02) 2763-0155 分機 726、727
- (2) 傳真：(02) 2831-4278
- (3) 地址：111063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5 段 80 號

## 壹拾參、文化局

### 一、文化觀光

(一) 史蹟導覽規劃 18 條導覽動線，將史蹟解說點延伸本市 12 行政區史蹟景點，讓民眾可更廣泛的尋根探源，發揮社會教育功能，也可達到古蹟活化的意義。

- 1、參加對象：對史蹟有興趣之外國貴賓。
- 2、人數：不限人數。
- 3、語言：英語或日語。
- 4、申請方式：活動一週前傳真申請表向臺北市立文獻館申請。傳真：(02)2311-5770、或透過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網路申辦。聯絡人員：曾小姐 電話：(02)2311-5355 轉 26。
- 5、導覽時間：9 時至 12 時、13 時 30 分致 16 時 30 分。  
※申請者對其團員不得有商業收費行為，違者不予受理。  
※參加導覽者本館不收任何費用。  
※參加人員需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

(二) 英文導覽服務：

以下藝文館所提供英文導覽服務。如有需求，請事先上網預約。

- 1、臺北市立美術館/ Taipei Fine Arts Museum  
<http://www.tfam.museum/> ； (02) 2595-7656 # 323
- 2、臺北中山堂管理所/ Taipei Zhongshan Hall  
<http://www.zsh.gov.taipei/> ； (02) 2381-3137 # 9
- 3、臺北二二八紀念館 / Taipei 228 Memorial Museum  
<http://228memorialmuseum.gov.taipei/> ； (02) 2389-7228 # 23
- 4、永安藝文館 (表演 36 房) /Performing Arts School 36 (Yong An Art Center)  
<http://pas36.tw/> ； (02) 2939-3088
- 5、紫藤廬茶館/Wistaria Tea House  
<https://www.wistariateahouse.com/> ； (02) 2363-7375
- 6、紀州庵文學森林/Kishu An Forest of Literature  
<http://kishuan.org.tw/> ； (02) 2368-7577
- 7、芝山文化生態綠園/Zhishan Cultural and Ecological Garden  
<http://zcegarden-en.webgo.com.tw/z31.php> ； (02) 8866-6258
- 8、草山行館/Grass Mountain Chateau  
<http://www.grassmountainchateau.com.tw/> ； (02) 2862-2404
- 9、市長官邸藝文沙龍/The Mayor's Residence Art Salon  
<http://www.mayorsalon.tw> ； (02) 2396-8198
- 10、松山文化創意園區/Songshan Cultural and Creative Park  
<http://www.songshanculturalpark.org> ； (02) 2765-1388
- 11、臺北當代藝術館/Museum of Contemporary Art, Taipei  
<http://www.mocataipei.org.tw/> ； (02) 2552-3721

- 12、臺北國際藝術村、寶藏巖國際藝術村/Taipei Artist Village、Treasure Hill Artist Village  
<http://www.artistvillage.org/>；臺北國際藝術村(02)3393-7377、寶藏巖國際藝術村(02)2364-5313
- 13、西門紅樓/The Red House, Ximen  
<http://www.redhouse.org.tw/>；(02)2311-9380
- 14、林語堂故居/The Lin Yutang House  
<http://www.linyutang.org.tw/>；(02)2861-3003
- 15、士林官邸正館/The Shilin Main Presidential Residence  
<http://www.culture.gov.taipei/frontsite/shilin/index.jsp>；(02)2883-6340
- 16、李國鼎故居/Kwoh-ting Li's Residence  
<http://online.ktli.org.tw/>；(02)2356-4398
- 17、蔡瑞月舞蹈研究社/Tsai Jui-yueh Dance Research Institute  
<http://www.dance.org.tw>；(02)2560-5724
- 18、孫運璿科技·人文紀念館 / Sun Yun-suan Memorial Museum  
<http://sysmm.org/>；(02)2311-2940
- 19、新芳春茶行/Sin Hong Choon  
<http://www.facebook.com/1119304481426235>；(02)2550-4141
- 20、臺北數位藝術中心/Digital Art Center, Taipei  
<http://dac.taipei/>；(02)2834-5066
- 21、剝皮寮歷史街區 / Bopiliao Historic Block  
<https://www.bopiliao.taipei/en>；(02)2302-3199

### (三) 博物館參觀資訊

北投溫泉博物館為臺灣第一座公共浴池，建造於西元 1913 年（日治時期創建）。於 1998，古蹟建築重建活化成為「北投溫泉博物館」正式啟用，且核定公告列為第三級古蹟（現為市定古蹟）。博物館分為兩層樓，一樓遊客可認識溫泉歷史、浴場風貌與珍貴北投石。二樓望樓陽台與榻榻米休憩區，可欣賞北投絕妙風景，另有「台語片好萊塢」認識 50~60 年代於北投拍攝的臺灣老電影。這是一個認識豐富臺灣溫泉文化的絕佳場館，歡迎來到北投，驚艷北投自然生活之美。

- 1、開放時間：每週二至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
- 2、休館日：每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
- 3、網址：<http://hotspringmuseum.taipei>

## 二、文化服務

### (一) 街頭藝人

每年定期受理，原則於於線上平臺註冊通過後，即可至展演場地機關申請演出，類項包括：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工藝。

### (二) 影視協拍

為使北市成為最友善的拍攝環境，吸引國內外製作團隊前來，2008 年設立「臺北市電影委員會」，作為受理協拍服務的單一窗口。協助範圍包括：協調場地租借拍攝、提供製片優惠，及電影製作補助、協助有助城市行銷影片之宣傳等。

- 1、網址:<https://www.filmcommission.taipei/>
- 2、聯絡電話：886-2-2709-3880
- 3、傳真電話：886-2-2709-2339
- 4、電子郵件：service@taipeifilmcommission.org

### (三) 文化海報框申請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為全面推廣臺北市之文化藝術活動，結合運用本市 6 個捷運站(市政府站、國父紀念館站、忠孝敦化站、忠孝復興站、龍山寺站及西門站)之公共空間展示藝文海報，藉以傳遞文化訊息並創造公共空間之美感，並提供藝文團體活動宣傳之管道。如需相關資訊，請洽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源科 1999 分機 3665。

## 三、文化快遞

《文化快遞》係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自民國 89 年創刊發行之藝文刊物，提供臺北市民當月的藝文資訊、藝評及專文深入報導。《文化快遞》刊載表演、音樂、展覽、電影、講座研習、電影、親子活動等藝文活動資訊，使免費性的藝文展演活動有披露訊息的管道；為創造更優質的藝文訊息刊布平臺，除了中文版月刊外，並編印外文《Culture Express Map 文化快遞摺頁》刊物，便於到訪臺北市的國內外觀光客了解臺北市的藝文活動。

## 壹拾肆、消防局

### 一、119 電話報案

報案電話	使用說明
(一) 市話報案：119	火警、緊急救護及急難救助報案電話
(二) 傳真報案：(02) 2758-7865	聽語障人士急難報案服務傳真
(三) 簡訊報案：0932-299-702、0963-330-119	聽語障人士急難報案簡訊報案專線

### 二、申請救護服務證明

- (一) 申請方式：親自、郵寄、傳真、委託申辦或網路申辦方式辦理。
- (二) 應備證件：
  - 1、本人申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乙份。
  - 2、非本人申請：當事者（傷病患）委託書及當事者（傷病患）和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乙份。
- (三) 相關應注意事項：
  - 1、申請書下載網址：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 <https://service.gov.taipei/>。
  - 2、凡於7年內撥打119電話申請緊急送醫救護服務之案件，得申辦本證明。
  - 3、免費申請。

### 三、申請火災證明

- (一) 申請方式：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郵寄、本人、委託他人、網路申辦（非全程式）方式辦理均可。
- (二) 應備證件：
  - 1、申請建築物火災證明書：申請人需攜帶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謄本（租賃契約書或配住證明）、身分證（或護照）、私章等。
  - 2、申請車輛火災證明：申請人需攜帶行照影本或新領牌照登記證、身分證（或護照）等。
  - 3、若申請人身分為公司行號，請檢附公司大小章。
  - 4、非火災關係人本人或公司行號代理人請檢附申請委託書。
- (三) 相關應注意事項：
  - 1、申請書及委託書下載網址：消防局網站 <http://www.119.gov.taipei/>或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 <https://service.gov.taipei/>。
  - 2、95年7月31日前發生之火災案件需至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辦理，95年8月1日之後發生案件可至臺北市各消防分隊申請。
  - 3、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火災證明，證明內容以火災發生時間及地點為限。
  - 4、免費申請。

### 四、申請火災調查資料

- (一) 申請方式：檢附申請書及應繳驗證件資料以郵寄、本人、委託他人、網路申辦（非全程式）至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2 段 376 號 9 樓）申請。
- (二) 應備證件：
  - 1、火災調查資料申請表。
  - 2、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謄本、車輛行照影本或新領牌照登記證、身分證、私章等。
  - 3、若申請人身分為公司行號，請檢附公司大小章。
  - 4、非火災關係人本人或公司行號代理人請檢附申請委託書。
- (三) 相關應注意事項：
  - 1、申請書及委託書下載網址：消防局網站 <http://www.119.gov.taipei/> 或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 <https://service.gov.taipei/>。
  - 2、申請時機：俟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函送轄區警察分局（原則為火災發生後 30 日）後始得申請。
  - 3、洽詢電話：(02) 2729-7668 分機 8114 或 (02) 2796-3869。
  - 4、免費申請。

## 五、申請「消防風水師」訪視

- (一) 申請方式：檢附申請書以郵寄、親自、電話申辦、網路申辦方式辦理。
- (二) 應備證件：申請書。
- (三) 相關注意事項：
  - 1、申請書表下載網址：消防局網站 <http://www.119.gov.taipei/> 或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 <https://service.gov.taipei/>。
  - 2、申請電話：(02) 2729-7668 分機 6121。
  - 3、傳真電話：(02) 8780-2386。
  - 4、免費申請。
- (四) 訪視服務項目：
  - 1、防災意識。
  - 2、避難逃生。
  - 3、用電安全。
  - 4、瓦斯安全。
  - 5、防汛安全。

## 六、參觀防災科學教育館

- (一)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2 段 376 號。
- (二) 入館參觀時間：每日 9 時至 12 時（最晚入場時間為 11 時），14 時至 17 時（最晚入場時間為 16 時），每週一、春節連假（除夕、初一及初二）固定休館，如遇突發狀況需休館，則於本館網站內公告。本館參觀以 1 小時為一梯次，如超過最晚入館時間，仍於中午 12 時前、下午 5 時前結束導覽。
- (三) 預約參觀方式：

- 1、電話、傳真、申請函或網路（網址：<http://fsm.119.gov.taipei/index.asp>）等方式申請（申請人數 14 人以下，請以電話預約參觀）。
- 2、請於 3 天前提出申請。
- 3、團體預約申請，須滿 15 人以上，250 人以下。
- 4、申請時間相同者，以先提出之單位為優先（含電話）。
- 5、預約電話：(02) 2791-9786、2791-9780。
- 6、傳真電話：(02) 2791-9546。

## 七、防災公園資訊

88 年 921 大地震發生後，臺北市政府參考日本的作法，採取積極防救災對策外，開始規劃防災公園，在本市每一個行政區選定 1 處具有開放空間及緊急救援道路之大型避難場所，建立具維生功能的防災公園，平時可做為民眾休憩、運動之重要場所，一旦發生重大災變時、則成為避難安置、指揮、調度之據點，以確保臺北市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臺北市 12 個防災公園資料如下：

項次	公園名稱	行政區	位置
1	青年公園	萬華	水源路 199 號
2	二二八和平公園	中正	凱達格蘭大道 3 號
3	大安森林公園	大安	新生南路以東、信義路 3 段以南
4	玉泉公園	大同	西寧北路 28 號
5	榮星花園公園	中山	民權東路 3 段 1 號
6	民權公園	松山	民權東路 4 段，新中街交叉口（民權國小旁）
7	大湖公園	內湖	成功路 5 段 31 號旁
8	松德公園	信義	松德路 180 巷興雅國中東側
9	南港公園	南港	東新街 170-1 號
10	景華公園	文山	景興路與景華街交叉口
11	士林官邸公園	士林	福林路 60 號
12	復興公園	北投	中和街 200 號

## 八、防災地圖

- (一) 本市各里均繪製有疏散避難地圖，疏散避難地圖以簡易、實用為主，圖面內容有標示避難處所、警察、消防及醫療單位等必要資訊，並提供災情通報人員及緊急電話等相關資訊，查閱疏散避難地圖可知道居家周邊有哪些避難處所，發生災害時該往哪裡避難，俾利於獲得災害預警訊息時，能自行循安全方向前往收容場所避難，確保生命安全。
- (二) 臺北市防災資訊網疏散避難連結網址：  
<https://www.eoc.gov.taipei/Refuge/Evacuation>

各里疏散避難資訊圖連結網址：	
行政區	連結網址
文山區	<a href="https://wsdo.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5CE3D7B70507FB38&amp;s=A75EF1BA108B5556">https://wsdo.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5CE3D7B70507FB38&amp;s=A75EF1BA108B5556</a>
萬華區	<a href="https://whdo.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3016AF27FEE43282&amp;sms=299A4C13E7D72D89&amp;s=DFB8D06FC981EE4C">https://whdo.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3016AF27FEE43282&amp;sms=299A4C13E7D72D89&amp;s=DFB8D06FC981EE4C</a>
中正區	<a href="https://zzdo.gov.taipei/cp.aspx?n=0DE5F70690B4A156&amp;s=7F52E41274E23612">https://zzdo.gov.taipei/cp.aspx?n=0DE5F70690B4A156&amp;s=7F52E41274E23612</a>
信義區	<a href="https://xydo.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719BD8814230C7F0&amp;sms=74A22A50AC3283EF&amp;s=41089AFE560DB2D6">https://xydo.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719BD8814230C7F0&amp;sms=74A22A50AC3283EF&amp;s=41089AFE560DB2D6</a>
北投區	<a href="https://btdo.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B4DBE8254528B23C&amp;sms=F02C01E8561BEACB&amp;s=1E95B578BB6F4AF2">https://btdo.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B4DBE8254528B23C&amp;sms=F02C01E8561BEACB&amp;s=1E95B578BB6F4AF2</a>
士林區	<a href="https://slido.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490BF9A695820C1D&amp;sms=F44BE2DA20BFDD9E&amp;s=B34B1F4A6E935A98">https://slido.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490BF9A695820C1D&amp;sms=F44BE2DA20BFDD9E&amp;s=B34B1F4A6E935A98</a>
南港區	<a href="https://ngdo.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01A06CD43C065B18&amp;sms=B12988E047217290&amp;s=7AA0134961D5B2ED">https://ngdo.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01A06CD43C065B18&amp;sms=B12988E047217290&amp;s=7AA0134961D5B2ED</a>
內湖區	<a href="https://nhdo.gov.taipei/News.aspx?n=AC67BAB12791BC66&amp;sms=24DD3B749529A366">https://nhdo.gov.taipei/News.aspx?n=AC67BAB12791BC66&amp;sms=24DD3B749529A366</a>
中山區	<a href="https://zsdo.gov.taipei/cp.aspx?n=507DE5444462B0B3">https://zsdo.gov.taipei/cp.aspx?n=507DE5444462B0B3</a>
大同區	<a href="https://dtdo.gov.taipei/cp.aspx?n=A49535822FECO44D">https://dtdo.gov.taipei/cp.aspx?n=A49535822FECO44D</a>
大安區	<a href="https://dado.gov.taipei/News.aspx?n=29A41EAE30EDBDA5&amp;sms=66C9A1F7BE857A7E">https://dado.gov.taipei/News.aspx?n=29A41EAE30EDBDA5&amp;sms=66C9A1F7BE857A7E</a>
松山區	<a href="https://ssdo.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48A0A8BA1E719FF2&amp;sms=50B23E5C03F3888E&amp;s=A39E23386FABC0B">https://ssdo.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48A0A8BA1E719FF2&amp;sms=50B23E5C03F3888E&amp;s=A39E23386FABC0B</a>

## 九、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處置

- (一) 如果您身邊的人突然倒下，呼喚他（她）沒有反應的時候，請立即撥打 119 電話報案，因為他（她）有可能「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Out of Hospital Cardiac Arrest），接下來採取下列步驟急救。
- (二) 心肺復甦術（CPR）-叫叫壓電步驟如下（請持續胸部按壓直到取得 AED 或救護人員到達）：
- 「**叫**」-確認意識：呼喚並輕拍患者肩部『你怎麼了！』，確認無反應。
  - 「**叫**」-求救：高聲呼救，打 119 求援助（從 119 執勤人員指示，119 人員可提供線上 CPR 指導），如果現場附近有 AED（AED，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設法請人取得 AED 進行去顫。
  - 「**壓**」-胸部按壓：口訣「用力壓、快快壓、胸回彈、莫中斷」。
    - 1、胸部按壓位置：胸部兩乳頭連線中央。
    - 2、胸部按壓速率 100 至 120 次/分（每秒 2 次），下壓深度 5-6 公分。
  - 「**電**」-去顫：儘快取得 AED。
    - 1、打開電源，貼上電擊貼片。
    - 2、依機器指示是否需要電擊（此時不可接觸或移動病人）。
    - 3、依語音提示按下電擊鍵（確認沒有人接觸病人）或繼續 CPR 直到 119 救護人員到達。

## 十、災害應變報平安服務

內政部消防署建置災害應變報平安服務，提供網路、市區電話與手機報平安的服務，在任何災害發生時，可透過此電信業者語音信箱留言（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台灣之星及亞太電信）、Facebook 平安通報站、Google 尋人及 1991 報平安語音與網路平台，讓家人與親友在第一時間知道您是否平安，相關訊息請至內政部消防署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網頁查詢，網址：<https://www.1991.tw>。

（一）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簡介：

鑑於重大災害發生時，常因災區電話系統損壞或民眾關心家人互報平安之話務需求激增，造成電話線路不通或壅塞，緊急報案電話亦無法撥通，經參考日本 171 語音信箱系統，建置本專線供民眾災時互報平安。透過電話（含市內電話、行動電話及公用電話）直撥「1991」，依語音操作指示，輸入「約定電話」後，進行錄音留言報平安，其親友可透過電話撥「1991」，輸入「約定電話」後，即可聽取錄音留言。約定電話，需為事先約定好的電話號碼，為方便親友記憶使用，以家戶電話（含區域號碼）或手機號碼為佳。如為市話（02）2344-XXXX，請按 022344XXXX；如為行動電話 0901-216-XXX，請按 0901216XXX。

您可以從全國各地（包含離島）透過電話撥打 1991 聽取留言，但國外無法撥 1991 聽取留言。

1991 為一無人受理專線，僅供親友互報平安使用，並未提供如 119/110 的急難救助功能，災時民眾如發生緊急危難需要救援，請直接撥打 119/110 求助。目前尚未開放網路電話撥打 1991。

（二）1991 報平安網路留言版

網址：<https://www.1991.tw>。

目前未開放透過手機網路留言版錄語音留言。為避免不當利用，網站無法下載語音留言。

## 十一、《臺北防災 立即 go》 市民防災手冊

「臺北防災 立即 go」為臺北市首創的漫畫防災手冊，共分地震、颱風、火災、其他災害、急救、知識等 6 個單元，以手繪漫畫圖像，搭配淺顯易懂的文字，輕鬆學習防災知能。

（一）中文版網址：

<https://www.eoc.gov.taipei/DisasterManual/mobile/index.html#p=III>

（二）英文版網址：

[https://www.eoc.gov.taipei/En\\_DisasterManual/mobile/index.html#p=%E9%A6%96%E9%A0%81](https://www.eoc.gov.taipei/En_DisasterManual/mobile/index.html#p=%E9%A6%96%E9%A0%81)

## 《附錄》 臺北市政府各局處首頁網址一覽表

單位	網址	QR code
臺北市政府	<a href="http://www.taipei.gov.tw">http://www.taipei.gov.tw</a>	
警察局	<a href="http://police.gov.taipei/">http://police.gov.taipei/</a>	
勞動局	<a href="http://bola.gov.taipei/">http://bola.gov.taipei/</a>	
社會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衛生局	<a href="http://health.gov.taipei/">http://health.gov.taipei/</a>	
教育局	<a href="http://www.doe.gov.taipei/">http://www.doe.gov.taipei/</a>	
民政局	<a href="http://ca.gov.taipei/">http://ca.gov.taipei/</a>	
產業發展局	<a href="http://www.doed.gov.taipei/">http://www.doed.gov.taipei/</a>	

單位	網址	QR code
商業處	<a href="http://www.tcooc.gov.taipei/">http://www.tcooc.gov.taipei/</a>	
地政局	<a href="https://land.gov.taipei/">https://land.gov.taipei/</a>	
稅捐稽徵處	<a href="http://www.tpctax.gov.taipei/">http://www.tpctax.gov.taipei/</a>	
環境保護局	<a href="http://www.dep.gov.taipei/">http://www.dep.gov.taipei/</a>	
觀光傳播局	<a href="http://www.tpedoit.gov.taipei/">http://www.tpedoit.gov.taipei/</a>	
交通局	<a href="http://www.dot.gov.taipei/">http://www.dot.gov.taipei/</a>	
文化局	<a href="http://www.culture.gov.taipei/">http://www.culture.gov.taipei/</a>	
消防局	<a href="http://www.119.gov.taipei/">http://www.119.gov.taipei/</a>	

